

金門宗族組織與祭祖儀式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98)

# 金門宗族組織與祭祖儀式

委託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 金門宗族組織與祭祖儀式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計畫主持人：戚常卉

協同主持人：江柏煒

工作人員：林建育、莊宜容、張育滋、陳旺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 目次

表次.....	II
圖次.....	II
摘要.....	V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調查方法.....	6
<b>第二章 華人宗族社會的演變.....</b>	<b>7</b>
第一節 宗族之界定：兼論家族與氏族.....	7
第二節 宗族制度之演變.....	12
<b>第三章 金門瓊林蔡氏宗族.....</b>	<b>21</b>
第一節 宗族發展.....	21
第二節 族譜與宗祠.....	31
第三節 宗族祭祀.....	36
<b>第四章 後浦許氏.....</b>	<b>65</b>
第一節 宗族發展.....	65
第二節 族譜與宗祠.....	72
第三節 宗族祭祀.....	79
<b>第五章 金門城倪氏.....</b>	<b>109</b>
第一節 宗族發展.....	109
第二節 族譜與宗祠.....	112
<b>附錄.....</b>	<b>119</b>
附錄一 瓊林蔡氏家廟春秋二祭頭停與二停祭文.....	119
附錄二 珠浦許氏春秋二祭祝文.....	122
<b>參考書目.....</b>	<b>123</b>

## 圖表目錄

### 表目錄

表 3-1	金門瓊林蔡氏遷移概況	26
表 3-2	瓊林宗祠建造時間表	35
表 3-3	鬮份工作	41
表 3-4	瓊林各房份墓祭時間表	64
表 4-1	後浦許氏分六房表	65
表 4-2	金城鎮後浦許姓居住分佈統計表	66
表 4-3	金門後浦許氏遷移概況表	66
表 4-4	后浦許氏科甲名錄	76
表 4-5	1970 年（庚戌年）頭家輪值	79

### 圖目錄

圖 3-1	瓊林聚落地理位置	22
圖 3-2	御賜里名瓊林匾	23
圖 3-3	瓊林房份甲頭分佈圖	24
圖 3-4	瓊林蔡氏派下分支遷移路線	27
圖 3-5	瓊林村內族產分佈圖	29
圖 3-6	蔡氏買地契文	30
圖 3-7	瓊林蔡氏位於村外祖產範圍	30
圖 3-8	新倉上二房派下分支房祧祖厝	38
圖 3-9	開啟祖龕	38
圖 3-10	祭祀牲禮（菜碗、白飯）	39
圖 3-11	祭拜祖先	39
圖 3-12	祭拜完畢，燒化金紙	39
圖 3-13	禮生位置圖	42
圖 3-14	蔡氏家廟祖龕祖考妣神主排序	44
圖 3-15	頭停與二停神主牌位置	46
圖 3-16	頭停結束，一世祖至四世祖妣神主（後方最高層）進主祖龕	47
圖 3-17	祭文昌帝君	49
圖 3-18	祭福德正神	49
圖 3-19	出神主牌	50
圖 3-20	置神主牌	50
圖 3-21	耆老就位	50
圖 3-22	清盥洗手	50
圖 3-23	奏大樂	50
圖 3-24	焚香祭拜	50
圖 3-25	恭讀始祖祝文	50

圖 3 - 26	初獻禮	50
圖 3 - 27	晉湯包	51
圖 3 - 28	亞獻禮	51
圖 3 - 29	晉湯棗	51
圖 3 - 30	終獻禮	51
圖 3 - 31	焚祝文	51
圖 3 - 32	子孫跪拜	51
圖 3 - 33	獻金帛	51
圖 3 - 34	化金帛	51
圖 3 - 35	耆老跪拜	52
圖 3 - 36	擲筊確認	52
圖 3 - 37	出神主牌	52
圖 3 - 38	耆老就位	52
圖 3 - 39	清盥洗手	52
圖 3 - 40	奏大樂	52
圖 3 - 41	恭讀五世祖祝文	52
圖 3 - 42	初獻禮	52
圖 3 - 43	晉湯包	53
圖 3 - 44	亞獻禮	53
圖 3 - 45	晉湯棗	53
圖 3 - 46	終獻禮	53
圖 3 - 47	焚祝文	53
圖 3 - 48	子孫跪拜	53
圖 3 - 49	獻金帛	53
圖 3 - 50	化金帛	53
圖 3 - 51	耆老跪拜	54
圖 3 - 52	擲筊確認	54
圖 3 - 53	神主牌返龕	54
圖 3 - 54	閉龕	54
圖 3 - 55	食頭(夜間)	54
圖 3 - 56	食頭(夜間)	54
圖 3 - 57	祭祖儀式空間配置	56
圖 3 - 58	神聖空間配置	57
圖 3 - 59	瓊林六世宗祠冬至祭祖(頂坑墘派下)流程概況	60
圖 3 - 60	五世祖靜山公與祖妣顏氏墓	62
圖 3 - 61	祭后土	62
圖 3 - 62	祭拜五世祖考暨祖妣	63
圖 3 - 63	祭拜完畢,男女老少席地會餐	63

圖 4-1 後浦許氏遷移概況	67
圖 4-2 《福建運司志》浯洲場圖	69
圖 4-3 許氏始祖墳塋界址	70
圖 4-4 後浦許氏宗族公產分佈圖	71
圖 4-5 珠浦許氏宗祠	77
圖 4-6 西菊圃公祖厝	78
圖 4-7 後浦許氏各房份食頭座位配置	83
圖 4-8 許氏墓祭流程	91
圖 4-9 公廳祭流程	93
圖 4-10 許氏家廟冬至祭祖祭祀空間配置圖	94
圖 4-11 後浦南門許氏冬至祭祖流程概況	107
圖 5-1 倪氏族人居住與產業範圍	111
圖 5-2 倪氏始祖與七世祖掃墓祭祖位置示意圖	113
圖 5-3 金門縣金門城倪氏清明節掃墓祭祖流程	114
圖 5-4 丘曾祖妣墳塋	115
圖 5-5 倪氏墳塋分佈示意圖	116
圖 5-6 祭祀空間配置圖	117
圖 5-7 倪氏冬至祖廳祭儀流程	118

## 摘要

明代中葉福建地區許多宗族建造宗祠修族譜以維繫血緣親屬。在明代民間祭祖風氣影響下，金門宗族聚落社會與宗法體制大抵形成。今日蕞爾小島宗祠卻有一百五十一座。每年清明墓祭與冬至祭祖是島上大事。本案對象以金門地區族產龐大的後浦許氏與瓊林蔡氏對照沒有宗祠與豐厚族產的軍戶後代金門城倪氏以瞭解三宗族組織發展型式，並記錄三宗族祭祖儀式。本案調查時間縱深從宋代開浚到一九四九年。

關鍵字：祭祖儀式、宗族組織、金門、瓊林、後浦、金門城



## Abstract

In the Jiajing reign (16<sup>th</sup> c.) of the Ming dynasty many lineages in Fujian started building ancestral halls and compiled lineage genealogies to maintain lineage identity and unity.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lineage villages emerged and the kinship structure of Confucius doctrine reinforced on Jinmen. There are 151 ancestral halls on the tiny Jinmen islands. The festival of sweeping the tombs in the spring and ancestor worship rite on winter solstice are two major events that concern residents on the islands. This proposed project aims to understand lineage structure and ancestor worship ritual of three lineages. Both the Xu of Houpu town and the Cai of Qonglin village have large lineage property and magnificent ancestral halls. While the Ni of Jinmencheng village has neither lineage property nor ancestral hall. This project takes these three lineages to illustrate the different types of lineage organizations. The time span covers from emigration from mainland China to Jinmen in the Song dynasty to 1949.

Key Words: Ritual of Ancestor Worship, Lineage Organization, Jinmen, Qonglin,  
Houpu, Jinmencheng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宋朝平民開始興建祠堂祭祖與修纂族譜，明代中葉福建地區許多宗族建造宗祠以維繫血緣親屬，大宗族漸多。金門蕞爾小島宗祠卻有一百五十一座。每年清明墓祭與冬至祭祖是島上大事，可說是國內宗族社會典範。然而，金門宗族組織卻尚未有系統計畫。

本計畫預定抽樣瓊林蔡氏、後浦許氏、金門城倪氏三姓氏宗族以探究金門宗族組織發展的型式。從宗族發展掌握宗族組織之形成與宗族社會空間的文化意涵。記錄宗族組織如何動員準備春秋祭祖儀式，以及儀式過程之拍攝。

### 計畫主題背景及有關計畫之檢討

金門位於福建省東南九龍江出口之廈門灣內，西距廈門外港約 10km，東距臺灣約 277km，其緯度約與臺中地區相當，氣候屬於亞熱帶季風型。縣志記載金門島上有漢人居住始於晉代五胡亂華，晉室南遷。有蘇、陳、吳、蔡、呂、顏等六姓避亂遷居浯洲。唐德宗貞元十三年（西元 798 年），浯洲編制為萬安監牧馬區。牧馬監陳淵率將佐李俊、衛傑及錢、王二舍人帶領民戶十二姓來浯牧馬。十二姓為：蔡、許、翁、李、張、黃、王、呂、劉、洪、林、蕭。目前最早來金定居的宗族可能是陽翟陳氏。陽翟陳氏族譜記載開浯祖達公唐朝末年卜居金門陽翟。但是陽翟陳氏並非陳淵後代。

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西元 976 年），金門納入宋版圖，立都圖，金門建置為翔風里，歸同安縣綏德鄉轄下。<sup>1</sup>金門島上居民開始納稅，可見當時人口已有相當規模。宋代泉州大家族來浯築埭為田。南宋末年許氏先祖五十郎公自丹詔遷居後浦後浦。後浦埭田到了明代屬後浦許氏。許氏因掌握百頃埭田，祖產豐厚，派下開枝繁衍成今日後浦大宗族。<sup>2</sup>

瓊林蔡氏先祖亦是宋代移居金門，從同安遷居金門許坑。南宋初年蔡十七郎居平林（瓊林），派下滋衍藩盛，平林發展為蔡姓單姓村，其他姓氏僅有幾戶劉姓與梁姓。<sup>3</sup>

元代來金門的開基祖多是逃避戰亂而來。另有一批人則是元代鹽戶而定居金門。當時官方在設立鹽廠。元成宗大德元年（1296 年）設立浯洲鹽廠，編民丁

<sup>1</sup> 林焜熿，《金門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sup>2</sup> 李錫祥，《金門地區血緣聚落的社會空間組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

<sup>3</sup> 葉鈞培、黃奕展，《金門族譜探源》，台北縣：稻田，2001，頁 43。

充灶戶。<sup>4</sup>明代西園黃氏與后水頭黃氏被編為鹽戶。<sup>5</sup>

明代是金門島內宗族穩定發展的時期，也是從福建地區移入人口最多的時期，共有四十二姓氏移入島內。島內開墾在明代已趨近飽和。<sup>6</sup>這時期最為特殊的移民是來金門戍守的軍戶。明代來金的軍戶後裔集中在金門城。金門城是明代陸上防禦衛所制的一環。洪武二十年，明太祖派江夏侯周德興至福建建置防倭軍備。金門城位於島之西南高地，形勢險要，周德興稱金門城為「固若金湯、雄鎮海門」。周德興於洪武二十年（1387年）在金門金門城建置千戶所城與官澳、峯上、烈嶼、田浦、陳坑等五巡檢司城。明中葉以後，衛所制度鬆弛，軍士逃亡情況嚴重。金門城千戶所軍士可能有一部份逃回原籍，有一部份改業轉業當農夫或商人，繼續居住金門城。<sup>7</sup>今日金門城邵、倪、俞、王、成等姓氏是當年軍戶後裔。

本案調查對象倪氏宗族開浯祖倪五郎乃福州永北里古山人。明代隨軍戍守金門防倭，因而定居金門。派下居金門城，少數族人遷居後浦與新市。<sup>8</sup>

清代民國初年來金門的開浯祖，依縣志記載大多是來金門做生意或捕魚而定居金門。<sup>9</sup>

## 家族與宗族

宋代理學家提倡宗法與祭祖，擁有宗祠、族田、族譜的宗族組織才開始在民間社會出現。<sup>10</sup>宗族是建構於家族之上的團體。陳其南認為漢人親屬制度是系譜理念。<sup>11</sup>家族不是單純的西方家庭（family）概念。家族要從「房」的概念思維。家族是相對於房的用語。房是指兄弟各自獨立的房聯合起來以其父為共同祖先的家族團體。孔邁隆(M. Cohen)<sup>12</sup>及李亦園<sup>13</sup>都認為中國家族的存在，包括了三要素：組成成員、家族經濟、家族財產。家產指的是分家過程中可以運用的土地財產，家族成員是指對家產有特定權利的人，家計是透過一種共同預算之安排而對家產及其他收入之利用。家族的財產共有性構成家族的完整。宗族是成員從一個始祖經由已知的系譜維繫推溯繼嗣關係。英國人類學家傅利曼(Maurice

<sup>4</sup> 林焜熿，《金門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sup>5</sup>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金門縣：金門縣政府，1992。

<sup>6</sup> 李錫祥，《金門地區血緣聚落的社會空間組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13。

<sup>7</sup> 江柏煒，《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建築修復與再利用調查研究》。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6。

<sup>8</sup> 葉鈞培、黃奕展，《金門族譜探源》。台北縣：稻田，2001，頁43

<sup>9</sup>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金門縣：金門縣政府，1992。

<sup>10</sup>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sup>11</sup>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

<sup>12</sup> Cohen, Myron L.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M. Freedman,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up>13</sup> 李亦園，〈台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源流〉，《中國的台灣》，陳奇祿主編，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0。

Freedman)認為宗族是以族產為基礎的繼嗣團體。<sup>14</sup>在傅利曼影響下一般學者強調漢人宗族的社會經濟功能。家族與宗族的經濟功能是漢人宗族發展的關鍵性。

江柏煒從珠山薛永南兄弟分家鬮書分析「鬮分」的社會過程，並檢視其宗族組織法則對空間分配的運作。<sup>15</sup>薛氏兄弟採取了「照房份」(per stirpes)的分家方法。為了兄弟之情，分家時仍算未出資的長兄一份，並在長兄過世後，轉移給其子。薛家鬮分將公共空間如大廳與天井交叉持有的作法是讓產權的分割盡可能地彼此交融，使個別的一方，無法單獨處分建築的產權，防堵後代子孫變賣家產。這與一般台灣傳統建築的分家，採取個別產權集中式劃分的作法，十分不同。薛氏家族分產過程回應 Cohen 與李亦園的家族關係的維繫是有社會和經濟因素運作。分家後的家族，不管是否同居仍藉由產權交融而維持家族認同。

### 宗族組織

傅立曼從經濟與環境功能論觀點分析華南地區漢人宗族組織結構與發展。他認為水稻經濟與邊疆環境是華南宗族團體興起之因素。宗族產業是維繫宗族發展與分支的基礎。傅立曼的理論雖然遭到其他人類學家批評，他的族產理論點出台灣宗族祭祀公業的存在現象。台灣漢人社會宗族團體多有族產，族產是宗族存續重要支柱。宗族組織和族產是不可切割。閩南籍人稱族產祭祀公業；客家人稱蒸嘗。

戴炎輝指出台灣祭祀公業分為鬮分字祭祀團體與合約字祭祀團體。兩者都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組織的團體，但是成立的方式與出現的時間不同。<sup>16</sup>鬮分字是血緣團體，在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份作為祭祀公業。合約字宗族團體是來自同一祖籍同姓之墾民共同出錢購置田產，派下限於合股出錢的族人。陳其南進一步指出，鬮分字與合約字宗族祭祀組織反應台灣移民社會土著化的過程。合約字宗族祭祀以一個在大陸的祖先為共同祭祀的對象，即祭祀唐山祖。參與祭祀的成員多出於這位共同始祖，但真正的親緣關係卻未必是可以在系譜上可以追溯到的。祭祀公業分配是照股份或丁份。鬮分字宗族團體要在台灣繁衍三、四代後才有可能出現，鬮分字宗族團體祭祀「開台祖」，成員之間有清楚的系譜關係。鬮分字宗族組織的出現象徵台灣移民社會走向在地化。<sup>17</sup>

鄭振滿將宗族組織分為三類：1) 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繼承氏宗族；2) 以地緣為主軸的依附式宗族；3) 利益關係結盟的合同式宗族。<sup>18</sup>這三類宗族組織呈現宗族發展階段，但是發展階序不一定從繼承式宗族到合同式宗族。以陳其南台灣

<sup>14</sup>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Athlone Press, 1966.

<sup>15</sup> 江柏煒，〈建築物的繼承與分配：金門珠山薛永南兄弟「洋樓」《鬮書》之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5/6 期，1998，頁 23-38。

<sup>16</sup>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sup>17</sup>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

<sup>18</sup>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

宗族在地化理論來看，台灣宗族是從系譜關係不清楚的同姓家族，以祖籍地緣為主軸而組成依附式宗族。換言之，地域的歷史條件影響宗族組織的形成，不是單線的演化。

金門自宋代以來開發至今已有一千年。金門諸姓氏宗族奉祀「開浯祖」，開浯祖派下所繁衍的子孫也已十分眾多。島上移民時間比台灣甚早，宗族形成的歷史條件也與台灣不同。宗族組織形成過程與型式是否有其獨特過程是本案主題。

## 祭祖

明代中葉祠堂如雨後春筍出現，跨地域的大宗族興起。祠堂提供宗族的祭祀活動制度化場所；族田提供祭祀的經濟條件。祭祀儀式凝聚族人，整合個人與宗組團體。漢人祖先崇拜包括牌位祭祀與墓祭。<sup>19</sup>

祖先牌位祭祀奉祀場所分為三類：正廳、公廳、祠堂。正廳是指個別家庭由本家分出，而將牌位填回自己家中廳堂之場所。公廳是衍自共同祖先後裔子孫祭拜共祖牌位之所。祠堂是派下族人每年一度共同祭祖之所。無祠堂的宗族在公廳或家宅廳堂祭祀。牌位型式有：1) 個人牌位；2) 集體牌位；3) 龕式牌位。個人牌位即祖先單獨的牌位。這是家宅廳堂典型供奉型式。集體牌位以一塊牌位代表歷代祖先。龕式是以日本式小神龕作為牌位。正面書寫「某姓歷代祖先牌位」。內側有若干小木片寫個別祖先之名。目前台灣地區以後兩種型式較為普遍。<sup>20</sup>金門並未經過日本殖民主義統治，在金門家庭廳堂應不見日式神龕牌位，而是個人牌位與集體牌位較常見。

墓祭是最早的祭祀儀式。一般認為清明掃墓源自漢代。唐代開元以後成為節令，宋代才普及全國，成為家家奉行的民間習俗。<sup>21</sup>莊英章記錄新竹崁頂清明掃墓以開台祖到曾祖之墓最多。<sup>22</sup>

祠堂祭祀出現時間要數代以後才有能力興建。後浦許氏是到第九世孫才糾集各房長老捐金建祠堂。<sup>23</sup>清明墓祭是先人去世即可進行的祭祀活動。開浯祖墳葬於金門而非遷葬回原鄉，意味著在金門落地生根。清明祭祖，金門家戶必定要先到開浯祖墓掃墓，再掃自家祖墓。很多家庭在清明要掃許多墓。

近年來有關金門地區祭祖儀式與姓氏族譜研究陸續發表。<sup>24</sup>李增德撰寫之《金門宗祠之美》介紹宗祠建築型式，並對宗祠對聯匾額有詳盡解說。<sup>25</sup>李錫祥的碩

<sup>19</sup>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sup>20</sup>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1994。

<sup>21</sup> 陳運棟，〈客家人的掃墓〉，《三台雜誌》，第5期，1986，頁94-97。

<sup>22</sup>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sup>23</sup> 李錫祥，《金門地區血緣聚落的社會空間組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

<sup>24</sup> 相關研究有：江柏煒、楊天厚、林麗寬合著，《文化的載體：金門影像記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7；葉鈞培，《金門姓氏分佈研究》，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1997；葉鈞培、黃奕展，《金門族譜探源》，台北縣：稻田，2001。

<sup>25</sup> 李增德，《金門宗祠之美》，金門：金門縣文化局，1995。

士論文《金門地區血緣聚落的社會空間組織》從文化、聚落、祭祀論證金門宗族社會血緣結合是陳其南所謂的漢人親屬制度是系譜原則。<sup>26</sup>

---

<sup>26</sup> 李錫祥，《金門地區血緣聚落的社會空間組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

## 第二節 調查方法

本案對象以金門地區族產龐大的後浦許氏與瓊林蔡氏對照沒有宗祠與豐厚族產的軍戶後代金門城倪氏。從三宗族宗族組織發展型式瞭解宗族組織運作機制。本案是從歷史角度追溯金門宗族發展過程，調查範圍從宋代開浯到一九四九年。

### 調查方法

#### 1. 文獻資料

蒐集當地族譜和古文書。古文書包括契約、記產簿、分家文書。由族譜找出祖籍地、宗族組織和宗族發展資料。族譜與古文書是瞭解宗族族產設置以及組織發展過程的重要資料。

#### 2. 參與觀察與訪談

A.宗族組織如何動員籌備祭祖儀式與儀式過程。

B.宗族如何挑選與培養禮生。

C.記錄牌位祭祖與墓祭。

牌位祭祖包括家祭、公廳祭、祠祭。家祭每一宗族挑選一戶。公廳的出現和宗族發展息息相關，公廳可以呈現宗族房祧在聚落空間的位置，勾勒聚落空間和宗族發展結合的面貌。許氏和蔡氏派下各房祧有其公廳祭開房祖。這兩個宗族派下公廳數目可觀。計畫案時間有限無法一一記錄，每一姓氏只記錄一公廳祭祀。倪氏沒有祠堂，每年祭祖是在公廳祭祖。祠祭則紀錄蔡氏七座與許氏二座大小宗祠堂祭祀活動。

D.記錄宗族如何購置與處置族產。

## 第二章 華人宗族社會的演變

### 第一節 宗族之界定：兼論家族與氏族

中國的社會結構自古以來就有「家」和「族」。家通指家庭，是同居共同財的近親血緣團體；族的意義比較含混，有家族、宗族或氏族之別，範圍各有大小，親疏也自有遠近。

家和族的歷史功能最顯著的分野大概發生於春秋時期。春秋以前雖然有家，但社會的基礎在族，一般稱為氏，氏下有族，是以當權貴族為主導，兼具戰鬥、行政、祭祀和財產等多項功能的共同體，近親血緣團體的家庭則蔭附於其下。春秋晚期以後封建崩解，社會基本單位逐漸轉變成為個體家庭，集權的中央政府才有可能實現。集權政府的財源取於每家的賦稅，軍隊出自每家的壯丁。這些家庭就是史書所謂的「編戶齊民」。編戶齊民奠定秦漢以下兩千五百年政治和社會的基礎，直到今日依然未曾改變。<sup>27</sup>

春秋晚期以後的「家」和「族」的基本模式可以《儀禮·喪服》的服制為典範。族屬之親疏遠近，個人在家族結構中的地位都可以從服制顯露無遺。《禮記·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也就是說，關係最密切者是父己子直系三代，屬於第一圈，從此往上輩、下輩和平輩推衍，遞疏遞減。第二圈從祖至孫，合為五代，合堂昆弟；第三圈從高祖至玄孫，合為九代，合族昆弟。這圈之外，親盡無服，雖共遠祖，臨喪袒免（袒衣免冠）而已。<sup>28</sup>

構成家的因素除血緣外，還有財產。從《喪服傳》看來，家庭的成員主要父己子三代，最廣可以推到同出於祖父的人口，這就是一個同居共財的社會和經濟單位。用人類學的術語說，即是主幹家庭（Stem Family）和共祖家庭（Lineal Family，直系家庭），只有父子兩代的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當然也包括在內。大功以外至總服共曾高之祖而不共財，算作「家族」；至於五服以外的同姓雖共遠祖，疏遠無服，只能稱為「宗族」。<sup>29</sup>

秦漢之際的「宗族」範圍逐漸縮小，正顯示古代氏族解體後，以編戶齊民為主的基層社會，血緣的功能趨於淡薄。西漢宣帝以後，儒學復興，古代宗族的社會功能也有所恢復。以血緣為基礎的人群結合在社會和政治層面中逐漸發揮主導

<sup>27</sup>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1992，頁780。

<sup>28</sup>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81。

<sup>29</sup>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84。



的作用，最明顯的是世家大族。西漢中期以後，豪強也投入帝國行政體系中，開始吸收古代經典，文雅化，脫離地方性和草莽性的色彩，於是形成東漢的大族。這過程學者稱之為「士族化」。<sup>30</sup>東漢大族進而為魏晉南北朝的世家，一直到唐代中葉以後，這個階級的勢力與功能才衰退。<sup>31</sup>

「累世同居」，是中古世族興盛之際的普遍現象，構成中國社會的一種特殊面貌。南北朝、隋唐迄於宋元，累世同居多是僻在鄉野的農人，很少官宦人家。他們和世家大族有顯著的差別：第一、名符其實地同居共財，第二、影響只在基層社會，絕少上升到較高的政治層面。<sup>32</sup>進一步說，東漢以來族群之聚居，大抵出於護衛的需要；世家大族雖不共財或通財，但政治利益是一致的，社會地位也有共同的表徵；至於累世同居，不僅同居，而且共產。基於血緣因素，歷史上各有不同的結合方式，聚居團結與政治之互通聲氣，猶感不足，必求數百家族成員財產與共，這是家族一體意識最充分的表現。<sup>33</sup>但累世同居張揚宗族之義，事實上會碰到很多困難，「私心」既不可免，強抑之以維繫大家族，必定花費相當大的代價。<sup>34</sup>

宋元以下既本乎一體之義，仿照中古世家大族的連綴，避免累世同居的弊端，又能發揮宗族通財的精神，於是產生新的宗族形態。它雖盛於明清，卻發端於北宋。新式宗族是由許多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或共祖家庭組成的，共財單位很少超出祖父的成員，但通聲氣、濟有無的範圍卻可以遠過於五服。<sup>35</sup>它的基礎至少有四：族譜<sup>36</sup>、義田<sup>37</sup>、祠堂<sup>38</sup>和族長<sup>39</sup>。

<sup>30</sup> 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台北：聯經，1980，頁 117。

<sup>31</sup>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832。

<sup>32</sup>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842。

<sup>33</sup> 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42，頁 13-14。

<sup>34</sup>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849。

<sup>35</sup>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849。

<sup>36</sup> 中古譜牒主要目的是定婚宦，別門第，經過唐宋五代之亂，門閥權貴崩潰，譜牒就無所附麗了。中古譜牒均上呈官府，專員執掌，目的在選官；宋元族譜是私家記述，目的在收族。這是宋元以下族譜與中古譜牒的本質差異。（可參考楊殿珣，〈中國家譜通論〉，《圖書季刊》，新 3 卷 1、2 合刊，香港，1941）

<sup>37</sup> 義田創於范仲淹，大約皇祐二年（1050 年）始置，一直延續到民國時代。范氏對族人計口給米授衣。其他義莊不一定襲其例則，大抵周濟貧族為主，使鰥寡孤獨免於飢寒，無力讀書者獲得津貼，可以從師肄業，獵取功名。（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850-851）。

<sup>38</sup> 古代士庶人祭祀止於父母，不及於祖。宋代之後，在新宗族形態蘊育成長中，庶人也要祭遠祖了。但迄於明初，庶人祭祖並沒有獨立的「家廟」，只附於居室之左的「祠堂」，獨立建築的堂屋從明代中期以後才逐漸普遍起來（左雲鵬，〈祠堂族長族權的形成及其作用試說〉，《歷史研究》，5、6 期，1964 年）。建祠堂而祭始祖以下的歷代祖宗，可以追遠，可以收族。祠堂成為全族人的精神中心。（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850-851）。

<sup>39</sup> 族長產生的方式各地不一，或推昭穆最高者為之，或舉才能，不拘年齡長幼與輩分尊卑；但行輩年齒高者還是優先的。（可參考仁井田陞，〈中國社會の同族と族長權威---とくに明代以後の族長罷免制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52 冊，1961）。族長的任務在於協和全族、仲裁糾紛、處罰不肖等。

族譜使每個人知道族群的來龍去脈、人際關係與個人的地位；祠堂聯合族屬，發揚慎終追遠之義；義田贍濟同宗，可以彌補族內貧富的差距；族長則調理族群，維繫全族於不墜。宋元以來的宗族儼然成為自治的單位，與行政系統的鄉里保甲相輔相依，穩固既定的政治社會秩序。<sup>40</sup>

人類學對於漢民族宗族的討論亦相當多。他們一致認為中國宗族組織的基礎在家族，所以探討宗族制度而不瞭解家族組織是不夠的。<sup>41</sup>但「家族」單位的界定應該根據什麼標準，說法卻是莫衷一是。葛學浦（D. Kulp）曾根據家族的功能，將中國的家族分成四種不同的類型：自然家族（natural family）、經濟家族（economic family）、祭祀家族（religious family）及傳統的或宗族家族（conventional or sib family）；<sup>42</sup>所謂自然家族是一種生殖的團體（biological group），包括父母及其子女，也就是一般說的核心家族；經濟家族則是一群人基於血緣或婚姻關係彼此生活在一起所建立的經濟單位，所以，一個或幾個自然家族也可能屬於一個經濟家族，同時經濟家族也不限定居住在同一家內；祭祀家族是祖先崇拜的單位，在祭祖時才是一個具體存在的團體；傳統家族或宗族家族，則是描述單系親族的特徵，強調的是父系宗族的家族成員。<sup>43</sup>

孔邁隆的研究則將中國人的家族構成分成三個要素：家產、成員與家計。所謂的家產指的是分家過程中可以運用的土地財產，家族成員是指對家產有特定權利的人，家計是透過一種共同預算之安排而對家產及其他收入之利用。<sup>44</sup>李亦園在陳奇祿主編的《中國的台灣》發表〈台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源流〉一文中，也認為一個家族的存在包含三種成分，其一是組成員，其二是家族的經濟，其三是家族的財產，包括房屋田地等。<sup>45</sup>大體上與孔邁隆的提法類似。然而，不少學者強調只要家族經濟是夥同性，不管其家產或成員是否集中，都屬於一個共同的家族。<sup>46</sup>換言之，家產的集中或分散、家族成員是否同住或分住，並不影響家族的完整性，就算是一個「分散的家族」（dispersed family），家族成員仍然維持共享尚未分割之財產的最後權利。<sup>47</sup>

<sup>40</sup>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851。

<sup>41</sup> 李亦園，〈台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源流〉，頁 320。

<sup>42</sup> David K.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142-5.

<sup>43</sup> 陳其南，〈現階段中國社會社會的檢討〉，《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 99。

<sup>44</sup> Myron L. Cohen,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27-28.

<sup>45</sup> 李亦園，〈台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源流〉，頁 326。

<sup>46</sup> 可進一步參考(1). Yueh-hwa Lin,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ism*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8:13.; (2). Ch'ing-kun Yang,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59:17.; (3). David K.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148.; (4). Hsiao-t'ung Fei, *Peasants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1939:97.; (5). Myron Cohen,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29-30. 等專著。

<sup>47</sup> Richard U. Moench, *Economic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in the Society Island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63:72.

中國人的分家，一般可以包括三要項：(1) .實質的分開而另組一個家族團體；(2) .財產的分析；(3) .祖先牌位的分開而分別祭祀。<sup>48</sup>而本文所欲探究的分家，則是專指第二項。借用陳其南的觀點來看，漢人在家族土地所有的關係是建立在分房的原則上，「房」才是家族土地所有的主體，個人的所謂土地所有權是透過他在家族中的房份 (status) 所獲得的。不同世代的分產，並非絕對比例的劃分，如各房可能會各自購置財產或失去已分得財產，使得後代子孫所分得的數量不是絕對份額；此外，長孫通常也可與父執輩分得一份，稱為「長孫額」或「長孫田」，其比例並不一定，往往依地區而有差別。<sup>49</sup>

父親與兒子是否為財產的共有者 (co-parceners)，在人類學界一直有不同的論爭。傅立曼主張每一個男子自出生或被收養之日起即為一財產的共有者，一家之主並不是其家族財產的唯一所有者，該財產在其死後傳給其繼承者，而他只是一個「委託產業」(trust) 的擁有者。<sup>50</sup>孔邁隆亦抱持這樣的觀點，只是他進一步認為結婚前兒子或兄弟作為財產的共有者的身份尚未完全確定，只有在結婚後，一個男人才完全確定其為家族財產共有者的身份，並可要求分產。<sup>51</sup>但陳其南不認為父子間有平均分配財產的關係，他認為只有兄弟之間 (房) 方構成財產的共有者；從他的觀點來看，漢人家族的土地所有制度西方的觀念差異甚大：西方的繼承 (inheritance)，是指一所有者去世時，在法律上將財產轉移到繼承者的過程，故 inheritance 與原所有者的死亡有很密切的關係；而漢人的家族財產的分析或「繼承」，是可以發生在父親去世前的任何時間，也可以發生於死後相當長的時間，換言之，財產從一家族轉移到所屬各房的過程，與代表該家族的父親之死亡時間無關，這一點便與英文中的 inheritance 有很大的差別。<sup>52</sup>

此外，在台灣漢人宗族組織的研究裡，涉及財產 (建築、田產) 分配的部份，經常會觸及「祭祀公業」的討論。對於台灣祭祀公業的研究，最早感興趣的是法學者戴炎輝，他將台灣的祭祀公業分為「鬮分字祭祀團體」及「合約字祭祀團體」。<sup>53</sup>前者是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份來作祭祀公業，鬮分時對家產有份的人全部為派下，而其派下權的分量則照其家產應分額來分配，一般來說屬於較小的宗族；後者，乃是來自同一祖籍地的墾民以契約方式共同湊錢而購置田產，派下人僅限出錢的族人，一般來說屬於較大的宗族。用於描述台灣漢人移墾時，則進一步以「開台祖」、「唐山祖」的宗族組織來區分。開台祖是以一位較早來台的祖先繁衍下來的子孫所組成，因為來台時間大致不長，所以一般開台祖宗族所包含的代數不

<sup>48</sup> Mei-chun Tang, *Urban Chinese Families: An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wan*. Taipei: N.T.U. Press., 1978:167.

<sup>49</sup>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頁 152。

<sup>50</sup>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u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66:67.

<sup>51</sup> Myron L.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99.

<sup>52</sup>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頁 154-55。

<sup>53</sup> 戴炎輝，〈台灣的家族制度與祖先祭祀團體〉，《台灣文化論叢》第二輯，台北，1945，頁 231。

多，通常是四五代至六七代而已；唐山祖則是以一個在大陸的祖先為共同祭祀的對象，參與祭祀的成員多出於這位共同始祖，但真正的親緣關係卻未必是真正可以在系譜上可以追溯到的。因為這些特性，鬮分字祭祀團體通常為開台祖的宗族，合約字祭祀團體通常為唐山祖的宗族。<sup>54</sup>

然而，金門宗族移墾的歷史過程與台灣不甚相同，史載金門漢人開墾早在西元第四世紀（東晉），現存多數的聚落亦出現於西元十三世紀（南宋），故其宗族乃奉祀「開浯祖」，開浯祖派下所繁衍的子孫也已十分眾多，情況與台灣不同。歷史上，金門的宗族力量相當強大，至今亦然；但其成因卻與傅立曼所解釋的華南社會因其水稻種作及水利建設的關係，發展出最典型的中國宗族社會組織形態的推斷不甚相符。<sup>55</sup>其中，因為金門多為旱作農耕，不具傅氏所指稱之高勞動力與高動員力所需之水稻經濟的宗族形態，故其解釋有所出入。顯然，解釋緊密的金門宗族組織及宗族關係，需要進一步回到社會歷史脈絡來探究，才能得到貼近歷史現實的答案。

---

<sup>54</sup> 李亦園，〈台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源流〉，頁 321。

<sup>55</sup> 可參考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1958.

## 第二節 宗族制度之演變<sup>56</sup>

因血緣關係產生聚族而居，進一步組成的宗族社會，宗族社會中國政權移轉，數度產生變遷，而產生的宗族制度。隨著統治著的更替，中國歷代的宗法制度亦有所不同，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殷周、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明、清時期的宗族制度說明。<sup>57</sup>

### （一）殷商時期宗族制度

殷商之前，由於缺乏歷史文獻和考古資料，目前無法判讀出在中國在殷以前是否存在有宗族制度的存在。所以在殷商時期所產生的宗族制，就中國宗族制度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殷人的宗族可區分為血親系統及姻親系統；血親系統中又可分為王族、系子姓。其在王族中在位的國王，即「時王」，以他為中心組成的王族，其成員僅是時王之子及其未分離的親兄弟和侄；前代國王及其兄弟均不屬王族。

《春秋左傳·定公四年》記載：封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率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從「率其宗」、「輯其分族」二句話來看，殷人的宗族可分為宗氏及分族兩個層級，宗氏即宗族，分族是宗族的分支，受到宗族的支配。此外分族的家庭組成除血親成份為，另有依附於他們的類配（即奴隸）。

### （二）周王朝時期宗族制度

興起於今陝西西部的姬姓周王朝，大會「八百諸侯」，取代殷商王朝，後建都鎬京（今咸陽），制定政治制度，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分封制度和宗法制度的建立。

周王採取親、疏的分封原則，先封同姓親族，後封異姓。封兄弟子侄為諸侯，如召、鄭、魯、晉、衛等，使他們散居於王畿和東方各地，以便於輔佐王室；同時為獎勵輔佐滅殷功臣，封為諸侯，如姜姓的齊、舜之後的陳、微子啟的宋等，以示籠絡之意。周朝封諸侯，給予土地，由諸侯們治理封地的人民與政事，並按時向周王納貢，若周王有出兵需要諸侯們派軍隊戍守王室或隨王出征。

周王朝的諸侯的分封，其原則就是宗法制度。嫡長子為大宗繼承父位，也稱

<sup>56</sup> 本節由江柏煒執筆。

<sup>57</sup> 馮爾康，《中國古代宗族與祠堂》，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9-92。

為宗子，宗子擁有祭祖權；餘子為小宗，分封出去，且小宗沒有祭祖權力，若要祭祀只能到宗子主持的宗廟內進行，此稱為「敬宗」。大宗以祭祖權與小宗區別地位的不同，又向小宗實施分封，使小宗因祭祖、受封向大宗靠攏，使宗族有凝聚力產生，此謂「收族」。而宗族下的諸侯亦使用同樣的宗法精神區分各級貴族。《春秋左傳·桓公二年》也載有：「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周王朝所訂定的宗法制度中，有專門的管理機構和官員，紀錄天子、諸侯的世系關係。

### （三）兩漢時期宗族制度

戰國時期的中國宗法制度，在秦始皇的破壞下，連皇族也不講究，即使在血統上為皇室成員，但沒有為王朝立下軍功，也不被尊重為皇族，皇族尚且如此，更何況沒有王室扶持的諸侯。但儘管如此，秦朝仍設立宗正管理皇族事務，蕭梁時稱此機構為宗正寺。它通常是二品級的高級衙門，內設宗正卿、丞、郎等官，這一制度到漢時所屬官吏有四十一名，分別掌管皇族戶口，區分宗室成員親疏遠近、嫡庶秩序，並主管皇族祭祀。

漢高祖認為秦朝政權的快速敗亡，起因於沒有分封宗室，且在政權面臨機時，大封諸侯，但在沒有宗室扶持的政權，其政權中心領導位置隨時處於岌岌可危的狀態。因此漢初時吸取前朝敗亡的經驗，大量分封功臣、外戚，使他們成為世襲貴族，逐漸形成貴族。加上漢代實行講究忠、孝、廉節的政策，以培植出一批以舉孝廉或孝義之家的人才。這樣的政策，後來雖來被扭曲運用，但政策的立意卻是一個新創舉。

到了東漢期間，宗族經歷六國之亂後，為了穩定社會秩序，把一些大族遷離原封地，如齊國的田氏、楚國的景氏被迫遷徙到關中地區，以便加以控制。除了原氏族的遷徙外，更有新的宗族和世家大族的產生，一部份貴族、官僚、平民有了宗族活動。

### （四）魏晉南北朝時期宗族制度

魏晉南北朝時期宗族的發展，最重要的關鍵點為「士族宗族制」<sup>58</sup>的出現與發達。魏晉在兩漢時期建立士族的基礎上，於魏晉歷代實行九品的中正制，使得士族擁有出仕權和迅速晉升權，進一步發展勢力，壟斷官場，掌握中央到地方的政權。

---

<sup>58</sup> 「士族」有崇高的政治、社會地位，其成員有出仕權，高門子弟一做官就可以得到六品官職，且若為士族，不僅是個人，其所屬各個家庭成員均享有士族的待遇，如免役權和恩蔭權，也就是以家族為單位的宗族。

以北魏為例，北魏一度實行宗主督護制，使基層長官和宗族族長統合為一。但北魏這樣的制度實施，僅實行於縣以下的層基單位，其施行期間雖不長，但也足以反映宗族，特別是士族宗族勢力的抬頭。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實行「定姓族」政策，具體規定各項條件，如有三代連續出任高官之家族，就可以進入士族及其中一個等級。在政策落實後，多數士族宗族依其自身條件進入相對應士族的等第；但仍有部份士族認為被定訂的等級不當，要求重新審理，其主要因士族等級關係著宗族的政治地位和待遇。

北魏姓族的制定，其主因是為了將鮮卑人納入士族制度。在鮮卑政權雖入主中原，但其鮮卑社會結構還是處於落後中原的狀況，且鮮卑族內部間有實際位的差別，但鮮卑族內部並沒有法定的區分，儘管鮮族士族擁有中原的統治權，但其士族還是被原來中原士族人士看輕。因此北魏將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大族成為政府認定核可的士族，這樣的制度所產生新的士族宗族體系，打破了中原士族原有的士族體系，並且認鮮卑士族宗族的地位，同時強化了士族，給予少數民族進入士族，表明士族的發展和壯大。士族內部根據王朝的規定分出等級，北魏分為六等：凡三世出任三公（一品中）為膏粱士族；三世有尚書令、尚書僕射（從一品）為華腴士族；三世有尚書、領軍將軍（二品上）為甲姓；三世有九卿、刺史（三品）為乙姓；三世有散騎常侍、太中大夫（三品下）為丙姓；三世有吏部正員郎（從四品上）為丁姓。在這六類宗族中，膏粱、華腴士族極少，它們和甲姓、乙姓構成高門士族，丙姓為中姓士族，丁姓為低等士族。

定姓族所認可的少數民族，在歷史定位上統稱「虜姓」，是構成東晉南北朝的四種士族成份，與其同時存在於北朝的漢人士族，被稱為「郡姓」。在晉室南渡時，北方士族南遷，如陳郡（今河南淮陽）謝氏、琅玕（今山東省內）王氏、泰山（今山東泰安）羊氏等，爾後這些士族到了江南後被稱為「僑姓」，而原來南方士族朱、張、顧、陸等氏族，被稱為「吳姓」。這些郡姓、虜姓、僑姓、吳姓四姓構成了南北朝時代士族宗族的重心。<sup>59</sup>

然魏晉南北朝時期士族宗族的壯大，使它成為社會矛盾的焦點，士族宗族的地位影響了皇帝、皇室貴族間爭奪對中央的控制權；新興的士族宗族壓抑平民宗族成員出仕權、晉升權的機會，使平民士族與新興士族間產生了嚴重的等級、階級衝突與鬥爭，為此北朝政府採取削弱士族傳統權力的措施，如梁朝在舉孝廉、秀才方面，放寬了門第限制，或改變考試方法或招收庶族宗族人才，並且出現新的科舉制度，使專收士族服務的九品中正制度開始轉向科舉制度化。這樣的制度遭到士族宗族的抵抗，例如南朝發生的侯景之亂，北朝（528年）河陰（今河南

<sup>59</sup> 本案整理自馮爾康，《中國古代宗族與祠堂》，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21-26。

孟津)發生六鎮暴動，屠殺一大批王公卿士族二千餘人事件。

到了南北朝晚期，士族宗族開始衰落，但其殘存的舊士族面對政治、經濟困境，利用其門第名望，與新貴族聯姻方式，獲取經濟援助。而新貴族也藉由婚姻的聯繫，取得社會地位。

#### (五) 隋唐時期宗族制度

唐代的士族政策，在唐太宗下令纂修《氏族志》中透過三次官修譜牒中，扶持新士族，壓抑舊士族，並規定崇重唐朝官僚原則，只以現今官爵高下，定出士族等級，以升降取去，部份老士族被取消了士族資格，即使仍保留在士族內的，也得和新士族一起，重新劃分社會等級。於是以皇族為第一等；皇后家族為第二等；原來的巨姓崔氏列為第三等。且唐代封爵，並不給予土地、人民，但給予官稱，却不赴任，成為富貴閒人，在《唐書·十一宗諸子傳》中稱此情況為「實與匹夫不異」。

唐代的士族政策，使社會存在著一個數量龐大的士族宗族集團，但這個時期的士族制度與南北朝時有很大的不同：其一，舊日士族宗族要經過長期文化、門風累積，需要累世為官，其士族產生不易，而士族一旦成立，其維持時間也長；反觀唐朝的出仕制度，凡五品以上就可進入士族，其地位因官階的升降，來得快，去得也快。其二，士族成員社會身份降低，平民甚至半賤民家族，可因出仕、立軍功進入士族行列，士族所擁有的高貴程度降低了。其三，士族壟斷政權狀況，因科舉制度的出現瓦解。庶民子弟透過科舉出仕與士族門蔭出仕是不同的，士族子弟通過科舉出仕，並非因為他是士族出身，而是因為他通過了國家考試取得了出仕資格，這一點與庶民無異，所以科舉與士族，儘管有重文化的共同性，但這兩種制度基礎完全不一樣，而科舉制度的出現恰恰衝破了士族對文化和官場的壟斷地位。加上租佃制度開始發展，士族逐漸失去經濟力量以維持士族的體面。

唐代對於原士族家族非官僚家庭不予登記的策政，使士族血緣家族凝聚力減退，這些士族家庭，不再世代為官，不能再以簪纓傳家，不再擁有大族的地位與社會領導作用。此外，唐安史之亂，使中原、北方士族移往南方避難，貴族到新地方成了平民，除非透過科舉考試，否則難再成為士族。

#### (六) 宋元官僚宗族制度

宋元時代的社會結構、官僚政治與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有很大的不同，主要是士族消失，科舉制度出仕成了官僚主要來源。宋朝把官員家庭稱為「官戶」



<sup>60</sup>，但科舉出身家庭其身份不若原先士族家庭社會層次高，不僅如此，在國家經濟不穩固時，買官現象也有所流行，如遼朝富人要做官，可以繳納百匹馬換取官銜。元朝捐納制度並不健全，不管其社會身分為何，那怕是奴僕，只要能捐輸錢糧，就能擠身品官行列。捐納制度的產生，讓官員出身更趨平民化。

宋代官僚對於組織宗族、開展宗親活動於《宋史》中多有著墨，許多官員曾提倡、主持宗族活動的記載。如《宋史》卷二九四講：「胥偃，長沙人，家有良田數千畝，中進士做官後，把所有田產分給族人。」卷二九六講：「休寧人查道，青年時因家貧，沒錢到京趕考，族親送他三萬錢做路費，他中進士後，在京中任左正言、工部員外郎，家中還是較為困難，但把孤獨的族人團聚在一起，散給祿賜所得。」

元代，官員和民間的宗族活動又有所發展，在《元史·趙毓傳》載：「唐州人趙毓，任職福州司嶽，以母休致，一家大小百口，願世代聚居共食，並舉行了歃血祝天的盟誓，表示永不改變」。宋濂《朝京稿》卷二載：「浙江龍泉人季汶，買田給同族貧窮人，以維持他們的生活；其外祖父沒有子孫，在他的宗族中找出賢良的人立為後嗣，還給那人田地，以作祭祀之用。」由上述宗族活動中，反映宋元間宗族的特點：

1. 官僚組織建構宗族。
2. 平民也建宗族。
3. 是宗族內許多有經濟力量資助族人，且開辦義學教育族人。

此外在宋元交替之際，許多士族隨著政權更替興起或沒落。這些流落民間的士族為替現士族的庶民身份的不同，編列士族宗譜；另一方面新興的官僚宗族，為了突顯宗族的身份不同，紛紛建立宗譜（族譜）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私家纂輯族譜的新體例，這也是反映宗族活動的一個側面。宋元宗族特點，可以下列二點作為總結：

1. 從宗族管理層面來看：官僚掌握宗族多，使這一時期的宗族以官僚宗族為代表，可謂官僚宗族時代。

2. 宗族政治地位降低，社會作用反加重，政府用士族掌政，就是士族參政，而宋元的官僚與官僚宗族不能等同，不是所有的官僚都有其宗族做後盾，官僚參政只是個人的行為，只有家族具有了一定勢力，才可能給個人參政一定影響，同時官僚宗族不像士族有那麼多的依附人口，其經濟負擔相對減小。

---

<sup>60</sup> 所謂「官戶」意指品官之家，享有優免田賦差科的權利。

## 明代以降宗祠及其祭祖禮制的建立與發展

如前所述，宋以後中國社會具有的重要特徵是出現了新宗族形態。其中程頤祭祀始祖、先祖的主張和朱熹《家禮》設計的祠堂之制、祭祖禮儀對新宗族形態的形成發揮了深遠的影響。宋以後新宗族形態的重要特點是組織化，與明朝對基層社會的治理特別是鄉約的推行關係密切。<sup>61</sup>

在程朱理學的脈絡中，父子之間的聯繫是用「氣」的理論來解釋，<sup>62</sup>親子之間，「異體而同氣」，所以精神相流通，也相感應。<sup>63</sup>明初黃鉞說道：「子孫之氣脈即先祖之氣脈，同根共源，親疏內外雖相隔越，精神氣脈不相殊異。」<sup>64</sup>以氣脈連貫作為血緣認同的理論，家族與宗族之間的水平（房祧）、縱向（世代）連結關係得以建立。這樣的親屬關係如同樹木的根與枝葉，稱為「一本」，「生同出於一本，心同萃於一堂，則自始祖而下，歲事之修宜有不容缺者...」。<sup>65</sup>這些觀念是家族、宗族組織強化的哲學基礎。

另外，祭祀祖先是中國古代社會的民間信仰，同時也是一種權力，它是身分等級的一種標誌。雖然宋代時已有一些大體依照儒家規制建立的祭祖祠堂，但是宋元時期家族祭祖場所顯然是以墓地和墳庵為主。<sup>66</sup>明代才是國家正式將祭祖禮制化的時代。洪武三年（1370年）《大明集禮》<sup>67</sup>卷六〈吉禮六·宗廟〉：

先儒朱子曰前代之禮，創祠堂之制，為四龕以奉四世之祖，並以四仲月祭之，其冬至、立春、季秋、忌日之祭，則又不與乎四仲月之內，至今士大夫之家尊以為常。凡品官之家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為屋三間，外為中門，中門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眾續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東繚，以外垣別

<sup>61</sup>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1。

<sup>62</sup> 參見吾妻重二，〈朱熹の鬼神論と氣の論理〉，《朱子學の新研究》，東京：創文社，2004，頁219-242。

<sup>63</sup> （明）顧亮，《辨惑續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9冊，卷4，〈奠祭〉，頁1。

<sup>64</sup> （明）黃鉞，《黃給諫遺稿》，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101冊，〈黃林合譜記〉，頁6。

<sup>65</sup> （明）羅欽順，《整菴存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61冊，卷2，〈胡氏重建祀先堂記〉，頁27a。

<sup>66</sup> 參見何淑宜，〈士人與儒禮：元明時期祖先祭禮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sup>67</sup> 明太祖初定天下，他務未遑，首開禮、樂二局，廣徵耆儒，分曹究討。洪武元年，命中書省暨翰林院、太常司，定擬祀典。乃歷敘沿革之由，酌定郊社宗廟儀以進。禮官及諸儒臣又編集郊廟山川等儀，及古帝王祭祀感格可垂鑒戒者，名曰《存心錄》。二年，詔諸儒臣修禮書。洪武三年（1370年）告成，賜名《大明集禮》。其書准五禮而益以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音樂，凡升降儀節，制度名數，纖悉畢具。又屢敕議禮臣李善長、傅瓛、宋濂、詹同、陶安、劉基、魏觀、崔亮、牛諒、陶凱、硃升、樂韶鳳、李原名等，編輯成集。且詔郡縣舉高潔博雅之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至南京，同修禮書。（參見羅仲輝，〈論明初議禮〉，收錄於王春瑜主編《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為外門，常加烏閉。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桌。高祖居西第一龕，高祖妣次之；曾祖居第二龕，曾祖妣次之；祖居第三龕，祖妣次之；考居第四龕，妣次之。神主皆藏於櫝，至於桌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桌。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設主櫝，皆西向。

庶人無祠堂，惟以二代神主置於居室之中間，或以他室奉之，其主式與品官同而櫝。

國朝品官廟制未定，權仿朱子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之祖，亦以四仲之月祭之，又加臘日、忌日之祭，與夫歲時節日薦享。至若庶人得奉其祖父母、父母之祀，已有著令，而其時享以寢之禮，大概略同於品官焉。<sup>68</sup>

明朝初期鑒於家廟制度未訂以及民間祭祖的實際情形，於是採納《家禮》祠堂之制，將「品官家廟」進一步具體化，如將高、曾、祖、父神主的排列方式，以及載明妣位等。祭禮規定亦同，列有時日、齋戒、陳設、省饌、行事、參神、降神、進饌、酌獻、侑食、闔門、啟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餞各項。這些均反映了士大夫階層普遍接受朱熹《家禮》的觀念與制度。

洪武六年（1373年）明廷公佈家廟制度，與《大明集禮》的規定沒有什麼變化，仍是照搬朱熹《家禮》中的祠堂之制。十七年（1384年）採行唐縣知縣胡秉中之議，將庶人祭祀二代祖先改為三代祖先。三十一年（1398年）針對民間制定、頒行天下的《教民要款》（即《教民榜文》），提及祀文祭祀四代祖先，說明國家認可庶民祭祀四代祖先，這應該是順應民間真實的需求。《家禮》「上自卿相，下至庶人，皆得建立祠堂」，不分貴賤的理念，普遍被社會認同。<sup>69</sup>

洪武之後的《大明會典》<sup>70</sup>所規範的祭祀祖先禮儀，基本上與《大明集禮》相同，祠堂制度少了「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設主櫝，皆西向」，並且關於龕位的規定採用了《家禮》的原有的文字。換言之，《大明會典》比《大明集禮》更遵循《家禮》原典。嘉靖朝的「大禮議」，帶來皇室宗廟制度的改革，並放寬官民祭祖的規定。<sup>71</sup>禮部尚書夏言《請定功臣配享及令臣民得祭始祖立家廟疏》

<sup>68</sup> 徐一夔等撰，《大明集禮》卷六《吉禮六·宗廟·品官家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49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頁172。

<sup>69</sup> 參見常建華，前揭書，頁7-11。

<sup>70</sup> 弘治十年（1497年）由徐溥奉敕撰，歷十五年成書，正德四年（1509年）由李東陽等重校刊行。

<sup>71</sup> 明世宗尊生父興獻王為皇考，將孝宗尊為皇伯考，嘉靖十五年（1536年）十月戊子「更世廟為獻皇帝廟」，至十一月乙亥「增飾太廟，營建太宗廟，昭穆群廟，獻皇帝廟成」。在這宗廟告成之時，禮部尚書夏言上疏建議皇帝在官民祭祖方面也加以“推恩”放寬。（參見井上徹，《中國の宗族と國家の禮制》，東京：研文出版，2000）

<sup>72</sup>中有三議，分別是「定功臣配享」、「乞詔天下臣民冬至日得祭始祖」、「乞詔天下臣工建立家廟」。其中，「乞詔天下臣工建立家廟」主張：

...官自三品以上為五廟，以下皆四廟，為五廟者亦如唐制，五間九架廈兩旁，隔板為五室，中祔五世祖，旁四室，祔高曾祖禰；為四廟者，三間五架，中為二室，祔高曾，左右為二室，祔祖禰，若當祀始祖、先祖，則如朱熹所云，臨祭時作紙牌，祭訖焚之。然三品以上雖得為五廟，若上無應立廟之祖，不得為世祀不遷之祖，惟以第五世之祖湊為五世，只名曰：五世祖，必待世竊數盡，則以今之得立廟者為世祀之祖而不遷焉。四品以下無此祖矣，惟四世遞遷而已。而於牲宰俎豆等物，惟依官品而設，不得同也。

乞詔令天下，使大小庶官皆得擬而為之，凡唐宋以來一切三廟、二廟、一廟、四世、三世、二世、一世之制，繁雜破碎多礙而少通者，一切除去之，一以五室、四室為率，庶幾三代之制、程朱之義通融貫徹，並行不背。所謂不規則於往古之蹟，而亦不失先王之意在是矣。為聖明斷而行之奉甚。

根據常建華的研究，此一規定針對品官而言，沒有向天下明詔，但已在社會引起不小的反響。該詔令本來只允許臣民在冬至、立春節日祭祖，並不准在家廟、祠堂設立牌位常祭。但是，允許祭祀始祖，即等於允許各支同姓宗族聯宗祭祖。與此同時，政府又要求官員建家廟，並允許在家廟設臨時祭始祖、先祖的紙牌位，再加上又允許「以今得立廟者為世祀之祖，世祀而不遷」，則開了以後家廟祭祀始祖之先河。品官家廟祭祀始祖一旦成為大宗祠，民間聯宗祭祖必然會競相仿效。事實上當時社會上本來就大量存在著祠堂違制祭始祖的情況。崇拜祖先作為民間信仰風俗，合乎人情，嘉靖十五年的規定只能導致其進一步的合法化，另外在外人不進入的家廟中設置遠祖牌位政府也沒必要核查，所以祭祀始祖、先祖必定成為普遍現象，家廟向聯宗祭祖的大宗祠方向發展，地方政府聽之任之，於是嘉靖、萬曆年間形成大建宗祠祭祀始祖的普遍現象。<sup>73</sup>當然，明代中晚期傳統經濟的充分發展，商品經濟的活躍，也為宗祠的興建奠定了物質基礎。

---

<sup>72</sup> 夏言在上疏前，曾被世宗召見。君臣談及民間祭祖問題，世宗本來打算“推恩”臣民，得以同皇室一樣祭祀始祖，只是擔心有僭越禮制。夏言了解到世宗的這一想法，乃上是疏。（常建華，前揭書，頁16）

<sup>73</sup> 常建華，前揭書，頁18-19。



### 第三章 金門瓊林蔡氏宗族

#### 第一節 宗族發展

瓊林位於金門島中央（圖 3-1）。亭仔山位於村之南，雙乳山在村之西南。溪沙溪發源自雙乳山流經瓊林入海。村北有源自小徑村的小徑溪流經瓊林入海。瓊林原名平林。瓊林之名乃明天啟年間閩巡府鄒維璉十六世祖蔡獻臣學問純正，奏「御賜里名瓊林」。<sup>74</sup>蔡獻臣是樂圃公派下，現今此匾額懸掛在樂圃六世宗祠正殿（圖 3-2）。<sup>75</sup>

明代瓊林隸屬同安縣綏德鄉翔風里十八都。清初蕭規曹隨，都圖不變。道光年間金門改隸馬巷廳轄下，瓊林隨之改隸馬巷廳翔風里十八都瓊山保。一九一五年金門設縣，瓊林隸屬第二都瓊山保。一九五三年隸屬金瓊鄉，一九六五年改隸金湖鎮迄今。

金門蔡氏有四系。瓊林蔡氏（望出濟陽），山兜蔡氏（望出青陽），安岐蔡氏，埔下蔡氏。<sup>76</sup>蔡氏遷居金門最早可追溯到五胡亂華時期。縣志記載金門島上有漢人居住始於晉代五胡亂華，晉室南遷。有蘇、陳、吳、蔡、呂、顏等六姓避亂遷居浯洲。唐德宗貞元十三年（西元 798 年），浯洲編制為萬安監牧馬區。牧馬監陳淵率將佐李俊、衛傑及錢、王二舍人帶領民戶十二姓蔡、許、翁、李、張、黃、王、呂、劉、洪、林、蕭來浯牧馬。瓊林蔡氏先祖並非晉室南遷來浯蔡氏或唐代隨牧馬侯來浯牧馬的蔡姓民戶之後。《浯江瓊林蔡氏族譜》之〈瓊林蔡氏遷移重修族譜序〉記載五代自光州固始縣遷閩同安西市。再由同安西市遷金門許坑（古崗）。古崗蔡氏並無族譜，無從推算來金時間。十七郎公入贅平林陳家，開瓊林蔡氏。<sup>77</sup>祖譜記載四世祖二十三郎公與四子居許坑。長子誠孫開別族，四子靜山過繼給瓊林堂兄弟望高公。由此推之十七郎公應是來金一世祖和九位堂兄弟一起移居金門許坑。<sup>78</sup>十七郎公入贅陳家大約在南宋初年，<sup>79</sup>因此推估十七郎公和堂兄弟來金時間可能是北宋末到南宋初年間。陳氏家族後來遷居陽翟，讓蔡氏世居瓊林開枝散葉。<sup>80</sup>

<sup>74</sup>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頁 1463。

<sup>75</sup> 許榮修，《同安縣志》，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頁 910。不過，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在《金門縣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修護研究計畫》中指出天啟年間巡府為南居易，鄒維璉是崇禎年間擔任福建巡府。御賜里名若是在天啟年間，應是南居易所奏。民間傳說明熹宗垂詢平林進士蔡獻臣籍貫，認為「平林」未若「瓊林」文雅，故「御賜里名瓊林」。這個說法雖然解釋是皇帝御賜里名，但是蔡獻臣是神宗萬曆十七年（1589）進士，民間傳說誤置年代。匾額為真，但匾額由來尚待考證。

<sup>76</sup>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頁 384。

<sup>77</sup> 蔡鴻畧修，《浯江瓊林蔡氏族譜》，1992（1821），頁 13。

<sup>78</sup> 蔡鴻畧修，《浯江瓊林蔡氏族譜》，頁 50、811-812。

<sup>79</sup>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金門縣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修護研究計畫》，金門：金門縣政府，1989，頁 14。

<sup>80</sup> 瓊林民間傳說陳氏到陽翟另結新社，因此祖妣是陽翟陳氏。陽翟陳氏族譜記載開浯祖達公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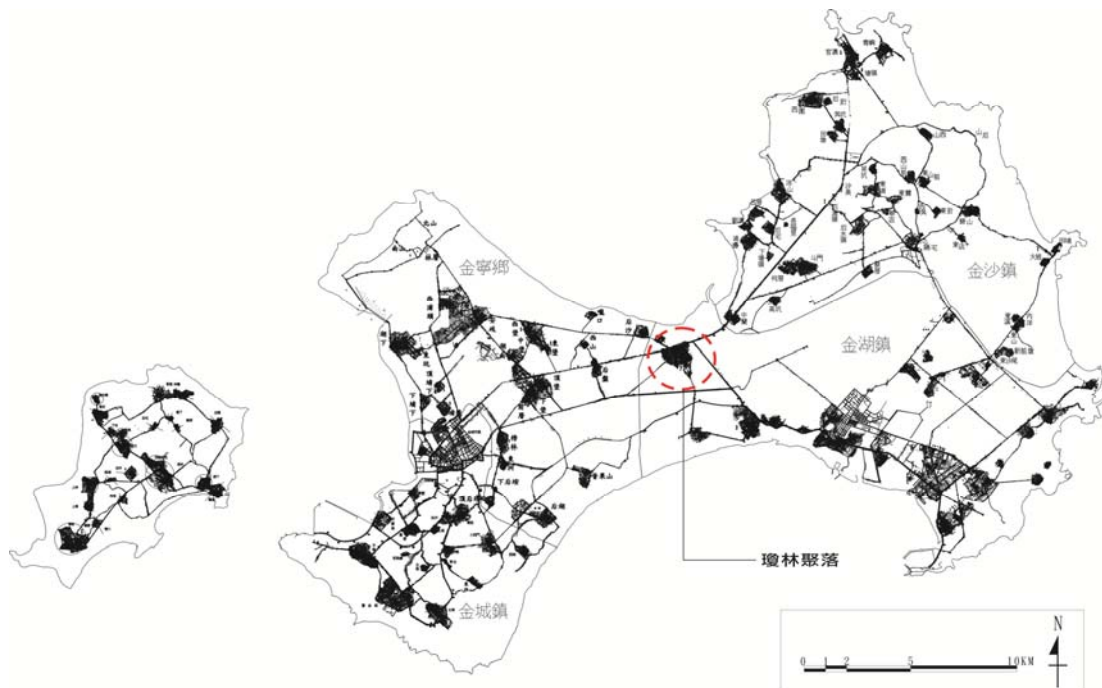


圖 3-1 瓊林聚落地理位置

從一世十七郎公至五世靜山公，或開別族、或早逝、或為僧，只有靜山公留在瓊林光大先人遺緒。靜山公傳四子。長子名一禾，字嘉仲，號竹溪。次子名一蓮，字愛仲，號樂圃。三子早逝，四子名一蜚，字鳴仲，號藍田，入贅銀同劉家。長子與次子在瓊林開出二房。六世竹溪公後裔七世開上坑墘、下坑墘、前坑墘、大厝共四房。樂圃公後裔七世到十世開新倉長房、新倉上二房、新倉下二房、新倉三房與前庭房共五房。以一世三十年計，瓊林蔡氏到六世約為南宋中期（十三世紀），開始子孫昌盛。到明初（十五世紀）十世孫開出九房，分住四甲。大厝房居大厝甲。上坑墘房、下坑墘房、前坑墘房居坑墘甲。新倉長房、新倉上二房、新倉三房住樓仔下甲。新倉上二房、前庭房居大宅甲（圖 3-3）。九房祧歷經五百年，居住同一甲頭的房祧遂以甲頭名稱呼房祧。耆老表示他們父祖輩即以甲頭指涉房祧。換言之，九房祧已併攏為大厝房、樓仔下房、大宅房、坑墘房，但是九房祧各自公廳祭祖仍然九房分明，房祧血緣認同並未和地緣認同相混而模糊不清。

台灣祭祀公業分為鬮分字祭祀團體與合約字祭祀團體。兩者都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組織的團體，但是成立的方式與出現的時間不同。<sup>81</sup>鬮分字是血緣團

朝末年卜居金門陽翟。陽翟聚落開發早於平林。平林陳氏應是遷回陽翟，而非另結新社。遷出時間與原因已不可考。

<sup>81</sup>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1994。

體，在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份作為祭祀公業。合約字宗族團體是來自同一祖籍同姓之墾民共同出錢購置田產，派下限於合股出錢的族人。陳其南進一步指出，鬮分字與合約字宗族祭祀組織反應台灣移民社會土著化的過程。合約字宗族祭祀以一個在大陸的祖先為共同祭祀的對象，即祭祀唐山祖。參與祭祀的成員多出於這位共同始祖，但真正的親緣關係卻未必是可以在系譜上可以追溯到的。祭祀公業分配是照股份或丁份。鬮分字宗族團體要在台灣繁衍三、四代後才有可能出現，鬮分字宗族團體祭祀「開台祖」，成員之間有清楚的系譜關係。鬮分字宗族組織的出現象徵台灣移民社會走向在地化。<sup>8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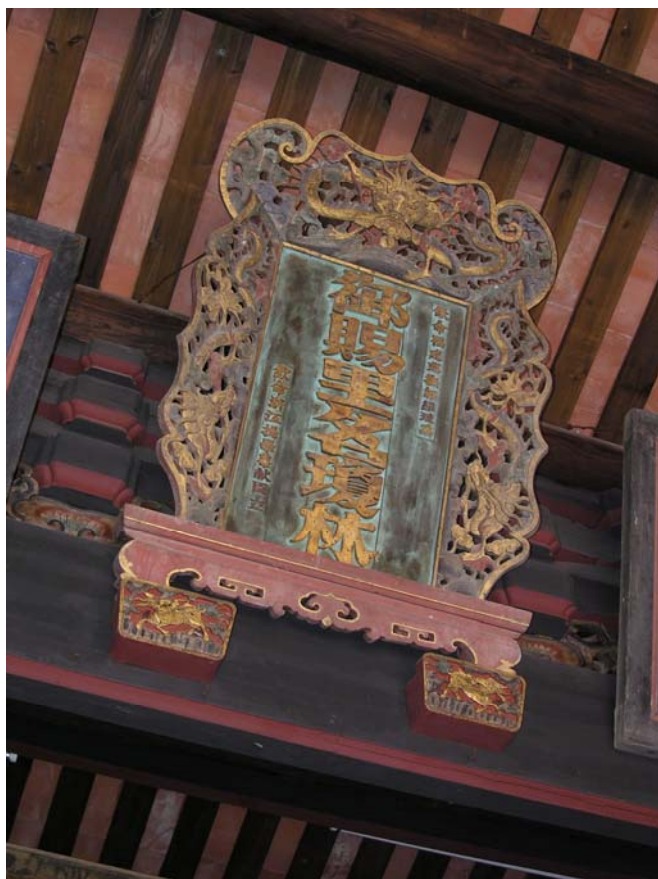


圖 3-2 御賜里名瓊林匾

<sup>82</sup>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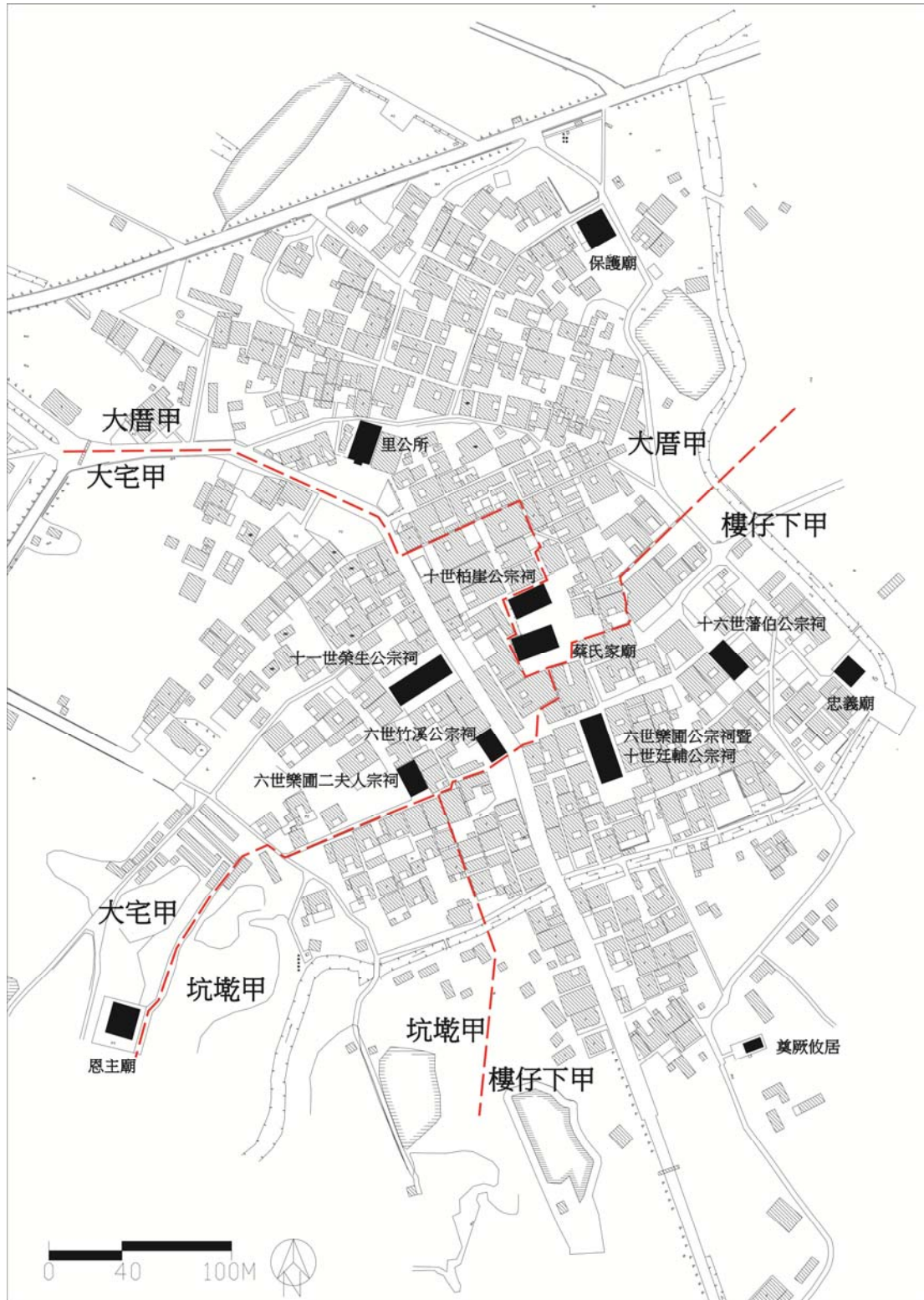


圖 3-3 瓊林房份甲頭分佈圖

鄭振滿將宗族組織分為三類：1) 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繼承式宗族；2) 以地緣為主軸的依附式宗族；3) 利益關係結盟的合同式宗族。這三類宗族組織呈現宗族發展階段，但是發展階序不一定從繼承式宗族到合同式宗族。繼承式宗族等

同於鬮分字祭祀宗族，以血緣為基礎；合同式宗族則是台灣合約式祭祀組織的類型。金門瓊林蔡氏宗族發展是繼承式宗族發展模式。瓊林蔡氏從十七郎公到五世靜山公，瓊林和古崗蔡姓子孫彼此互相繼承，由此可以確立從移居金門初始就是血緣關係為組織原則，而非地緣關係。血緣繼承是宗族成員身份確認準則。外姓祖是無法進主宗祠。瓊林蔡氏始終堅持血緣原則，異姓祖即使出仕光顯宗族亦無法進主。族人往外遷移將蔡氏繼承式宗組織推展為地緣性依附式宗族。

從宋末至清末，蔡氏族人陸續往外遷移，散居小徑、水頭、囑口、下新厝、舊金城、下蘭、後浦；烈嶼之西吳、下田、東坑；大嶼之北門、東蔡、溪墘；台灣、澎湖。移出的房份象徵宗族的擴展。瓊林蔡氏部分分支房份會回本家參與大宗宗祠春秋二祭。其中小徑、下蘭、水頭和囑口蔡氏維持和瓊林本家的儀式性關係，不但參與大宗宗祠春秋二祭，並輪值當頭家。水頭蔡氏是竹溪公派下坑墘房十八世允能公於清康熙年間娶前水頭黃氏，定居在中界甲頭西堂之後。小徑與下蘭和瓊林相鄰，瓊林人口增加，族人逐漸移居中蘭和小徑。

族譜記載明嘉靖年間坑墘房派十四世應冲公遷居九都鴻漸山東。<sup>83</sup>九都即是大嶼。下田分支是大厝房派下十五祖繼華公於明萬曆年間遷居下田。下田派開枝散葉，族人又再遷居東坑與西吳。<sup>84</sup>東坑族人民國初年間に南洋發展，今日東坑已無蔡氏族人。東坑六姓聯宗祠堂有蔡氏神主，記錄瓊林蔡氏分支在東坑延續香火歷史。遷往澎湖之蔡氏為新倉上二房與新倉三房派下裔孫在十八世祖鳴震公帶領下於崇禎十七年（1644）遷居澎湖雙頭掛（興仁）。<sup>85</sup>樂圃公派下大宅甲房蔡氏遷居囑口大約是清末民初年間。民國初年大宅甲房族人遷下新厝。古崗是瓊林蔡氏發源地，古崗祖傳傳說五世祖靜山公由古崗回瓊林過繼給四世祖望皋公，從此人丁興旺。古崗族人參與春秋祭祖與食頭，但不輪值擔任頭家。祭拜之後，他們返回古崗在祖廳祭拜五世祖妣。目前古崗僅剩五戶蔡姓族人。燈號是「濟陽文武世家」。祭祖儀式牽繫遷出的分支房份和本家，將繼承式宗族向外擴展，形成以地緣為主軸的依附式宗族組織（表 3-1）。圖 3-4 說明瓊林蔡氏宗族自福建遷居至浯洲，派下裔孫在金門島內遷移與外移其他地區路線。

<sup>83</sup> 蔡尚溫，《浯江瓊林蔡氏祖譜》，1992〔1821〕，頁 91。

<sup>84</sup> 《浯島烈江蔡氏族譜》，金門：編者自印，2009。

<sup>85</sup> 許雪姬總編纂，《續修澎湖縣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頁 53。

表 3-1 金門瓊林蔡氏遷移概況

姓氏	聚落分佈	開基主 (開金主)	宗族移民過程		移民年代	澎湖聚落 分派情形	開基主 (開澎主)	備註
			來自	遷往				
蔡	瓊林 (舊稱 平林)	宋高宗 時期十 七郎	光州固 始→福 建同安 →金門 許坑→ 金門平 林  金門島 內移民 情形： 1.舊金 城、小 徑、後 浦、前 水頭、 隴口、 下蘭、 下新厝 2.烈嶼 的下 田、西 吳、東 坑 3.大嶼 島的北 門、東 蔡、溪 墘	澎湖雙 頭掛 (今興 仁)距 今一百 多年， 湖西紀 家人贅 雙頭 掛。	明崇禎 十七年 (西元 1644 年)	東文、 鐵線、 風櫃 尾、湖 西、馬 公	蔡鳴震	1.瓊林舊名平林。 2.前水頭蔡氏為清初瓊林下坑墘房十八世允能祖(1635~1681)率族定居。 3.遷往烈嶼之蔡氏為大厝房派下裔孫(部分為大陸遷移)。 4.遷往澎湖之蔡氏為新倉上二房與新倉三房派下裔孫。 5.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澎湖蔡廷蘭中進士，為開澎第一進士。 6.清康熙年間瓊林蔡氏(十八世)遷居前水頭。 7.明萬曆年間瓊林蔡氏(十五世)遷居下田。 8.明嘉靖年間瓊林蔡氏(十四世)遷居大嶼。

資料來源：整理自 1.江柏煒，《宗族移民聚落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金門瓊林與澎湖

興仁的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172。

2.許雪姬總編纂、顏尚文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卷四政事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頁 53-54。

3. 蔡尚溫，《浯江瓊林蔡氏祖譜》，1992〔1821〕。

4.金門前水頭蔡氏宗親會編，《瓊林蔡氏前水頭支派族譜》，1987 修訂。

5.米復國計畫主持，《金門與澎湖地區傳統聚落及民宅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頁 364。

6.下田蔡氏宗親會，《浯島烈江下田蔡氏族譜》，金門：編者自印，2009。

7.黃奕展、葉鈞培，《金門祖譜探源》，金門：金門縣政府，2001，頁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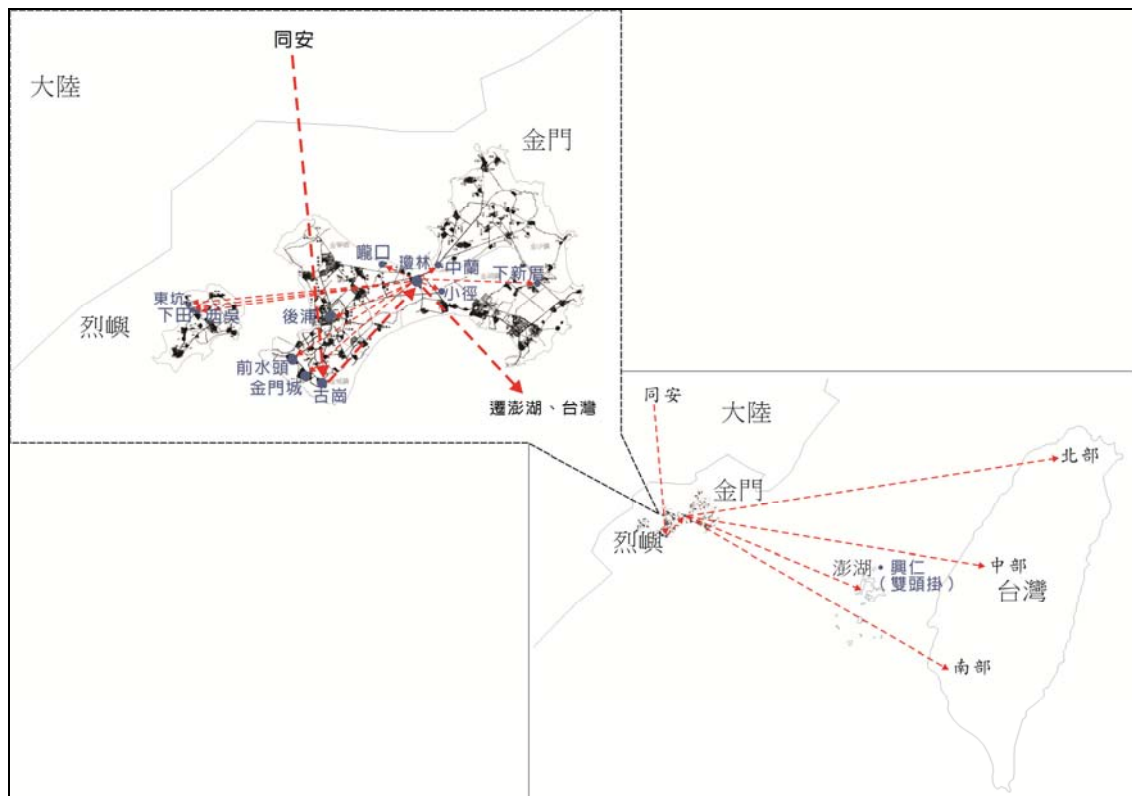


圖 3-4 瓊林蔡氏派下分支遷移路線

## 族產

家族同財共居，家族共有財產是民間宗族組織運作重要基礎。福建民間族產包括土地、房屋、渡頭、海岸、店屋。土地田產始終是歷史最悠久且數量最多的族產。族田的名目甚多，有祭田、社田、義田、會田等都通稱族田。宋代理學家鼓吹宗法制度，敬宗收族，許多宗族開始設置族田。福建族田設置和增加透過提留祭產、向族人派捐和勸捐等三種方式。提留祭產是在分家時提取一鬮作為祖、父輩生活費用。長輩百年後變成為祭田。<sup>86</sup>這種方式和台灣祭祀公業是析分家產時提取一鬮直接作為祭祀公業方式相似，目的在確保家族族產設置與擴增。派捐是向族人徵收一定額度金錢購買族產；勸捐是鼓勵族人捐置田產。<sup>87</sup>

瓊林族譜並未記錄族產如何產生與擴充。瓊林族譜只記載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前坑墘十六世孫蔡其佃以外孫為繼孫，捐地作為族田，收租所得做為宗祠祭祀經費。<sup>88</sup>目前瓊林族產包括瓊林村內四塊地、中蘭金剛寺旁空地、村廟、宗祠。村廟包括忠義廟、保護廟、恩主廟、奠厥悠居均歸屬族廟。保護廟與

<sup>86</sup> 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台北：揚智，2004，頁 60。

<sup>87</sup> 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頁 60-62。

<sup>88</sup> 蔡鴻畧修，《浯江瓊林蔡氏族譜》，頁 98-99。

奠厥悠居是屬全村的宮廟，恩主廟是大宅甲角頭廟，忠義廟樓仔下甲角頭廟。七座宗祠亦是族產，歸屬全體族人（圖 3-5）。耆老表示一九四九年之前蔡氏族田不少。戰地政務時期，部分族人利用土地登記制將族田登記到私人名下，蔡氏宗族族產因此銳減。目前為在村外有產權登記的土地共有十三筆由十七郎公裔孫基金會管理。這十三筆土地，我們利用金門縣地理資訊系統電子地圖系統標出族產土地位置，但是十三筆土地只能標出五筆，有八筆地理系統無法顯示。電子地圖系統裡找到得五筆土地都在瓊林附近。

族田收租作為宗族祭祀經費是購置族田最主要目的。每年收租一次由輪值頭家抽到第一鬮者負責收租以作為家廟春秋二祭時所需之費用。昔日族田租給族人耕作，現已荒蕪。今日田地已無人耕作，族產無法孳生租金，宗族失去祭祀經費來源，目前每年春秋二祭儀式費用由輪值頭家分攤。族產所得除了做歲時祭儀費用，有些族產是作為學田。瓊林蔡氏在尚義村附近有一瓷土採掘場族產，四至範圍為東至山前門陳家地，南至陳太武，西至後半山王家地，北至瓊林蔡家地（圖 3-7）。根據蔡顯明里長提供的賣契與契尾（契文見圖 3-6），這塊土地是康熙二年蔡氏宗族向居住在瓊林的劉世業購得，屬於蔡氏族產。採掘場出售瓷土所得款項用來支付瓊林私塾老師聘任束脩與雜費。<sup>89</sup>不過這塊土地，今日已是公家土地。圖 3-7 標示瓊林蔡氏宗族在瓊林村外族產範圍。

---

<sup>89</sup> 江柏煒，《宗族移民聚落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金門瓊林與澎湖興仁的比較研究》，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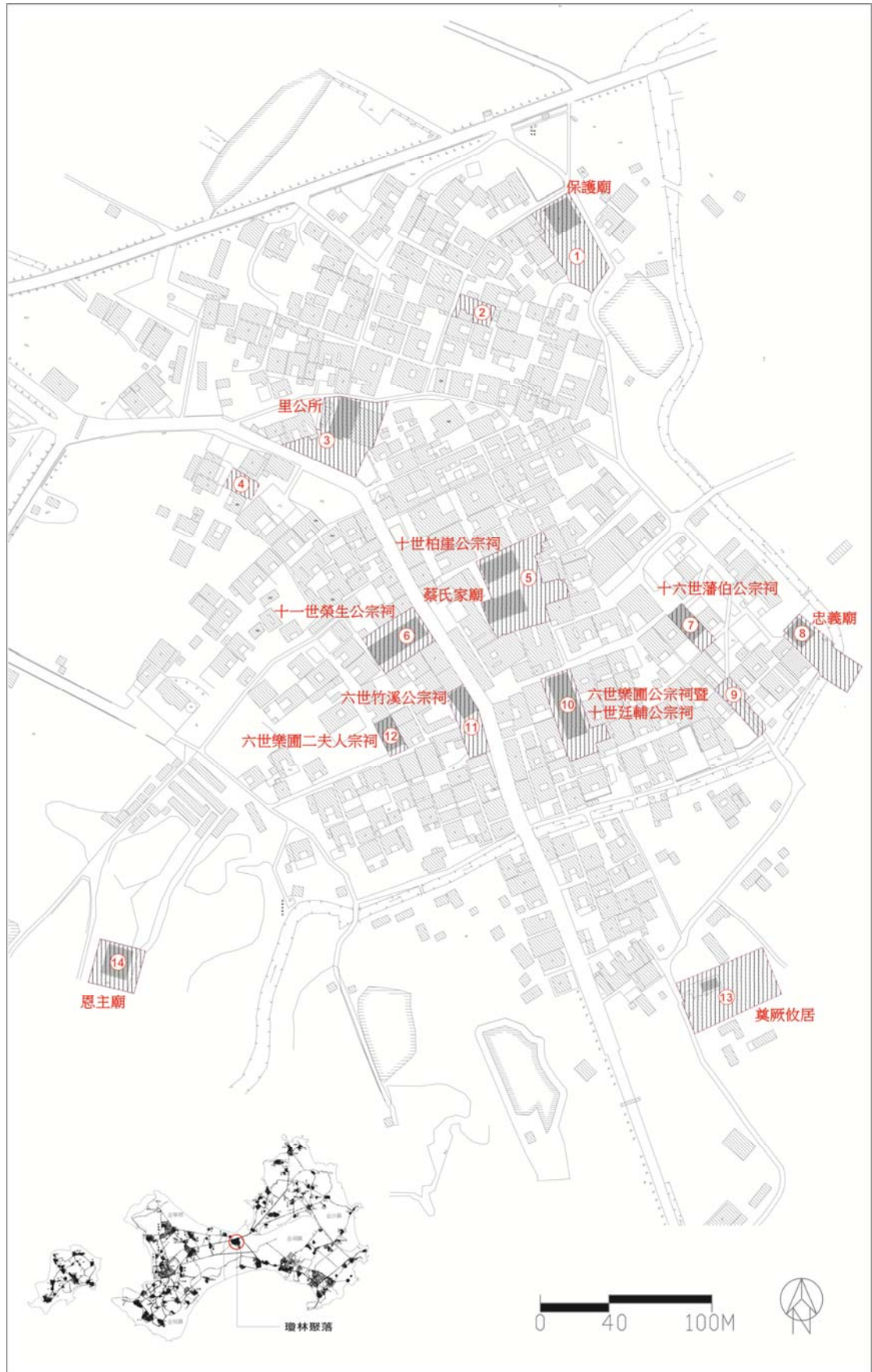


圖 3-5 瓊林村內族產分佈圖

全立杜賣契人瓊林鄉劉<sup>世業</sup>祖地等有承租上世管双乳山式峯并山下曠埔壹所坐落土名青山頂東至前山門陳家地西至後半山鄉王家地南至沉太武北至本鄉蔡家地四至界明今因公事乏用即將此山托中引就與本鄉蔡府靜山公處賣出紋銀庫平壹佰陸拾兩足銀即日全中收訖式山以及曠埔現付蔡姓掌管或栽樹或開墾田地或安葬墳塋聽從自便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藉端勒贖一賣千休且此山係瓊林一鄉來龍主山世世相承歷管與別族無干亦無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等情業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合立杜賣字壹紙付執存為照行

康熙貳年元月 日立 杜賣契人劉<sup>世業</sup>祖地  
 知見人 劉眾  
 代書人 業 自筆

作中人 黃 中正

圖 3-6 蔡氏買地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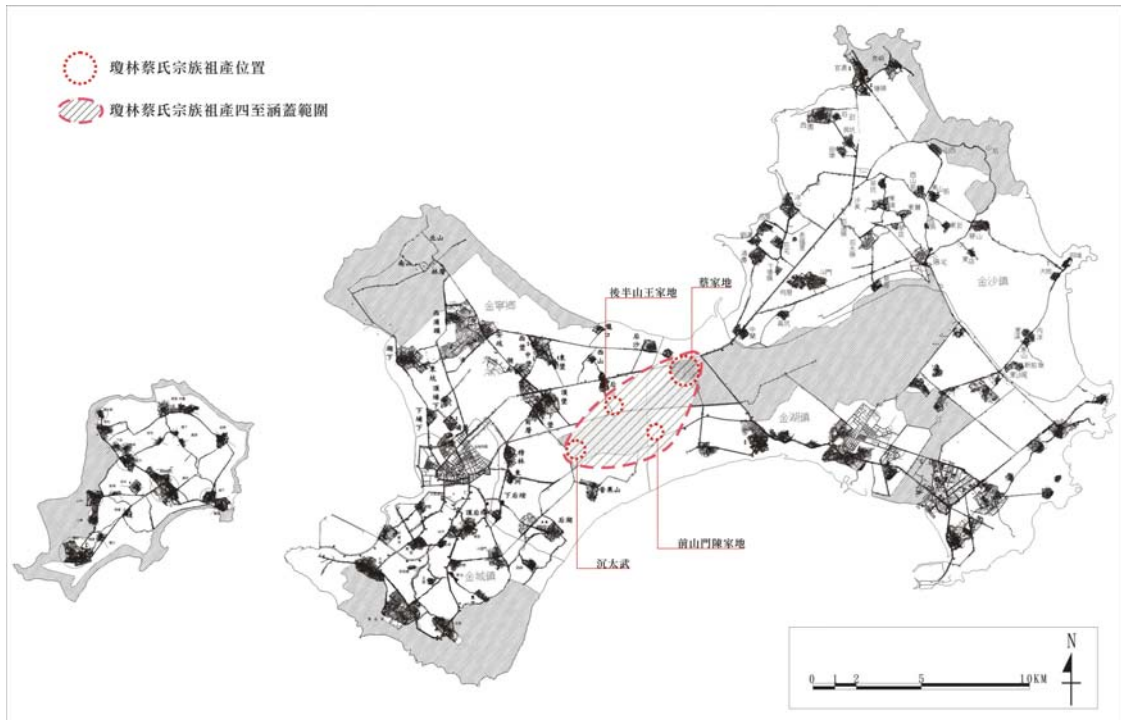


圖 3-7 瓊林蔡氏位於村外祖產範圍

## 第二節 族譜與宗祠

### 族譜

宋代以前唯有皇室與諸侯貴族有譜牒。民間族譜需上呈官府審查，規定嚴格，一般民家無法撰譜。宋代理學家大力提倡民間撰修譜牒，朝廷不復過問民間私譜。宋理學家張載〈宗法〉主張「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士卒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系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度，後世尚譜牒，獨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sup>90</sup>宗法制度在宋代理學家提倡下復興。歐陽修、王安石、蘇洵、司馬光等士大夫大力推廣修撰譜牒。歐陽修和蘇洵更創立譜例，對後世影響甚大。<sup>91</sup>明代是福建民間修譜的興盛時期，福建許多家族在嘉靖時期開始修纂譜牒。瓊林蔡氏南宋初年（十二世紀初）年間開基，但直到明嘉靖八年（1529年），近四百年後十四世孫蔡宗道仿蘇老泉（蘇洵）大宗譜例撰寫瓊林族譜。明嘉靖時期是民間追溯始祖，撰寫族譜興盛的年代，瓊林蔡氏受風氣所趨，開始修譜以明世系，辨昭穆。宗族立字行以辨世系。瓊林祖譜訂定字行如下：

1.世 煜	9.世 進	17.世 士	25.世 世	33.世 烈	41.世 禮	49.世 昌
2.世 宣	10.世 忠	18.世 允	26.世 承	34.世 揚	42.世 篤	
3.世 致	11.世 孔	19.世 克	27.世 其	35.世 名	43.世 慶	
4.世 東	12.世 文	20.世 君	28.世 顯	36.世 纘	44.世 錫	
5.世 維	13.世 宜	21.世 子	29.世 謨	37.世 緒	45.世 光	
6.世 一	14.世 宗	22.世 仲	30.世 詒	38.世 遵	46.世 景	
7.世 至	15.世 爾	23.世 尚	31.世 諸	39.世 法	47.世 耀	
8.世 可	16.世 禮	24.世 永	32.世 丕	40.世 秉	48.世 榮	

族譜譜序除了族人撰寫外，大家族會請名士撰寫譜序以彰顯宗族地位。瓊林〈瓊林蔡氏族譜序〉由南京戶部員外郎蔣孔融所撰。另兩篇譜序分別由蔡宗道撰〈蔡氏族譜引〉與中憲大夫蔡宗德撰〈蔡氏族譜後序〉。第二次重修於萬曆十六年（1588年）。十五世祖蔡茂蘭將譜系依歐陽修譜圖，自序〈重修蔡氏族譜全書序〉。第三次於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金門遭遷界之禍，子孫逃亡失散。十六世孫蔡其間與十九世孫蔡克遠合力重修，請十七世孫蔡國光序〈瓊林蔡氏遷移後重修族譜序〉。第四次乃十八世孫蔡允武修撰，重修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

<sup>90</sup> 引自陳支平，《福建族譜》，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頁4。

<sup>91</sup> 陳支平，《福建族譜》，頁4。



年)。第五次乃二十二世孫蔡仲穎修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這次修撰將譜牒世系做些修改。每一世系表分三層，上層書諱與字，中層書列祖墳處所與座向，下層書妻妾姓氏。蔡仲穎並自序〈瓊林蔡氏重修族譜序〉。第六次乃二十三世孫蔡尚溫重修於道光元年（1821年）。蔡尚溫增加妻氏之下書其里居，讓後世之某祖妣之所自。同時記載祖先事蹟。蔡尚溫並自序〈瓊林蔡氏重修族譜序〉。道光至今未曾修譜。大約在道光之後也不曾再有任何蔡氏族人進主家廟。

## 族規

嘉靖八年蔡宗德為瓊林族譜撰〈蔡氏族譜後序〉，提出瓊林族訓為仁、讓、信。<sup>92</sup>瓊林族規記載於竹溪公派下房譜。遷居澎湖裔孫蔡平立轉載入澎湖柯蔡族譜。族規規範族人生活，目的在敬宗收族與慎終追遠。族規有十條如下：

- 一、議人子、媳婦奉事父母、翁姑俱當孝順，不可忤逆；若有此情，族中鳴鼓而攻之可也。
- 二、議弟侄、孫輩繾綣兄伯、叔長、皆宜莊敬，不得乖忤，倘有此情，族中聲罪以責焉可也。
- 三、議兄弟合食之時，須當同心協力經營事業，不得懶惰推諉、假公行私。即有私蓄銀圓，當糶米粟時僱挑工資亦當自己私出，而其粟自當平價結糶與公司，不得恃強自揆，亦不得強糶他人。
- 四、議家中凡料理家務，務宜公心平理，不許瘠人肥己，竊取公財以為己資，倘有此理族中聞之，就伊一份之業，再復其兄弟充公。
- 五、議兄弟若要分爨之日，皆宜壘篋合議，不許角弓鬥氣，以致外恥笑。其田業家產，既踏公養贍雙親中公踏多少而定，惟家中米粟，務宜就人口多少，照額均分不得有失。  
(族中若有子姪，才質弟聰明好學經書，其自己家事饒裕者須當勤勉)
- 六、議凡家中倘有子孫勤讀詩書有志功名者，為父兄者自當斯文，敬惜伊父兄進德修業；倘其家事清淡者，族中富家當資助多少銀錢，以成其美，不得藐聽輕視。
- 七、議凡家中倘有子孫勤讀詩書有志功名者，為父兄者自當斯文，敬惜器量，寬宏專心致志，竟備贐儀以資應試，蹤伊父兄家事窮困者，其族中好學，即公攤多少相助者亦宜。
- 八、議若有子弟入泮登科，族中宜皆迎燈祝彩，音觴賀喜。
- 九、議凡族中教讀，倘有父兄子弟好學，而未家事所窘者，責自行以上之理為之。
- 十、議族中凡士農工商，須當各安本分，自勤己業，毋許放蕩賭博，以致荒功廢事。<sup>93</sup>

<sup>92</sup> 蔡鴻畧修，《浯江瓊林蔡氏族譜》，1992（1821），頁5-6。

<sup>93</sup> 引自漢光建築師事務所，《金門縣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修護研究計劃》，頁23-24。

## 宗祠

瓊林蔡氏宗祠一般稱為大宗宗祠。該地原為始祖十七郎公居所，相傳是牡丹穴。祠堂前身是祖廳。子孫發達有財力後才建造祠堂。祠堂建造時間依族譜蔡宗道撰〈蔡氏族譜引〉記述：「遂騰真為序，擇日告廟，分示族人。」<sup>94</sup>文中提及「告廟」，推測修譜課之時已有大宗家廟，規格應較今日為小。現今家廟重建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由前庭房十九世孫蔡克魁倡議主導。據瓊林耆老表示家廟仿青嶼張氏家廟規格大小建造。1934年重修，二年後奠安。<sup>95</sup>

瓊林蔡氏家廟是依中軸線左右對稱的二進建築，屋脊為斷檐升箭脊。山門為一進，進入祭祀正門為三川門。天井連接前後兩進，左右通道稱翼廊。穿過翼廊地平升高，連接正殿簷廊，或稱拜殿。正殿為二進，中間有四根柱子，又稱「四點金柱」，是主要祭祀空間。內殿是供奉祖先祖龕座所在。祖龕左右分別奉祀陪祀神文昌帝君與福德正神。小宗宗祠僅有藩伯公宗祠是三川門斷檐升箭脊。

大宗宗祠供奉始祖十七郎公至五世祖考妣，以及蔡氏宗族歷代仕宦鄉賢共三十五位先人。唯有出仕族人才可入主大宗祠堂。瓊林蔡氏至五世靜山公才開始開枝散葉，春秋二祭非祭始祖，而是祭拜五世祖考妣。春祭農曆二月初七日為靜山祖考忌日；秋季農曆十月初六日為顏氏祖妣忌日。燈號「文武世家」。

大宗祠堂僅供奉始祖至五世祖暨出仕裔孫。而瓊林蔡氏今日兩大房祧開於六世竹溪公與樂圃公。派下子孫興盛發達，遂建六世小宗祠堂。小宗祠堂為分支房祧祠，建造時間必晚於大宗祠堂，六世樂圃公祠大約建於明末。六世樂圃公祠位於樓仔下甲，共三進。前二進為六世宗祠，為新倉長房、新倉上下二房、新倉三房、前庭房所共有。三進為十世宗祠，為新倉上下二房宗祠。六世樂圃公祠奉祀六世樂圃公暨祖妣陳氏，七世至八世祖考妣，及樂圃公派下出仕裔孫。燈號「文武世家」。

六世竹溪公宗祠為上、下坑墘、大厝、前坑墘四房所有。建造年代推估時間和樂圃公祠同時，都是明末時期。<sup>96</sup>竹溪公宗祠奉祀六世祖考竹溪公與祖妣張氏及派下七世祖至十二世祖考妣等共十七位先人牌位。

竹溪公派下功名最顯赫為上坑墘房武將蔡攀龍，因平林爽文之亂，乾隆皇帝欽命賜予參贊大臣健勇巴圖魯，畫像入紫光閣功臣。嘉慶皇帝特為畫像入紫光閣功臣、江南江北狼山總鎮蔡攀龍立「提督軍門」功名匾。六世宗祠燈號遂為「提督軍門」。

<sup>94</sup> 蔡鴻畧修，《浯江瓊林蔡氏族譜》，1992（1821），頁4。

<sup>95</sup>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金門縣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修護研究計劃》，頁69。

<sup>96</sup>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金門縣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修護研究計劃》，頁72。

前庭六世宗祠鑑於乾隆三十五年後數年間。六世樂圃公次子開前庭房，因為是庶出，在講究宗法制度的蔡氏宗族，前庭房地位較低，人丁不旺。宗族傳說乾隆年間重建大宗宗祠，剩餘建材甚多，蔡克魁遂另建前庭房六世宗祠。本房因僅出三位生員，無人出仕，故不得使用瓦筒，是瓊林唯一無瓦筒的宗祠。燈號「文武世家」。

大厝房十世柏崖公宗祠建於清乾隆年間。蔡氏在六世時開出四系，傳二系。二系開出九房。九房祧發達，子孫便另建房祧宗祠彰顯房祖。大厝房是瓊林蔡氏最先出仕的房祧。明代嘉靖年間，十三世蔡履素出任廣東乳源縣訓導。隆慶年間蔡榕溪任福建莆田縣訓導。子孫發達另建十世柏崖公宗祠祭祀房祖柏崖公與祖妣陳儒人以及之後至二十一世祖考妣等共四十四位先人牌位。<sup>97</sup>燈號「十世柏崖」。

新倉下二房時六世藩伯公宗祠是十六世祖蔡守愚專祠，建於乾隆年間。一九三二年重修。藩伯宗祠村人稱布政祖厝，奉祀十四世至十七世祖考妣與二十二世祖考等共十二尊牌位。燈號「布政使司」。三川門是「御賜紅門」。

新倉上二房十一世榮生公宗祠落成於道光二十年（1840年），是最晚建的宗祠，瓊林族人稱新祖厝，也是唯一的三進宗祠。十一世宗祠為唯一留有建祠碑記的宗祠。碑文乃蔡廷蘭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赴京考試，順路歸省祖墳為新倉上二房宗祠落成做碑記。榮生公是新倉上二房房祖，但宗祠並非榮生公居所。由碑文得知十一世宗祠原為蔡宗德、蔡貴易、蔡獻臣官衙改建。蔡獻臣出世後居住同安，子孫遂定居大陸，宅第因無人居住逐漸荒蕪。二十二世孫蔡蔚亭和獻臣公後人商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十一世宗祠。十一世宗祠正殿屋脊高度超越大宗與其餘小宗宗祠，耐人尋味。正殿供奉十一世榮生公祖考與祖妣陳儒人，及其後至二十三世尚亭公暨祖妣許、張太安人等共三十七位先人牌位。後殿是花宗祠。花宗意指非本族血統承繼者。花宗祠奉祀十八世祖考妣至二十三世祖考妣等三十四位先人牌位。燈號「父子文宗」。宗祠建造時間見（表 3-2）。

<sup>97</sup>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金門縣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修護研究計劃》，頁 80。

表 3-2 瓊林宗祠建造時間表

宗祠名稱	創建年代	主祀	創建者	別稱	祭祀範圍
蔡氏家廟	創建於明嘉靖 8 年之前(1529 年)、清乾隆 35 年(1770 年)重修	蔡氏開浯始祖 17 郎公至 5 世祖靜山公之先祖與考取功名先賢	前庭房十九世蔡克魁	大祖厝、大宗	瓊林蔡氏各甲、古崗、小徑、水頭、囑口、中蘭
六世竹溪公宗祠	明朝末年	開六世開坑墘、大厝房祖蔡一禾(號竹溪)考妣及 7~12 世先祖	不詳	無	上坑墘、下坑墘、大厝、前坑墘
六世樂圃公宗祠(前) 十世廷甫公宗祠(後)	明朝末年	開新倉、前庭房祖蔡一蓮(號樂圃) 考妣及七、八世祖考妣及九世之後具進士與官銜之同房先賢	不詳	無	新倉長房、新倉上二房、新倉下二房、新倉三房、前庭房
		開新倉上下二房祖蔡忠翊(號廷輔) 考妣及兩房裔出仕先賢	不詳	無	
六世前庭房宗祠	清乾隆 35 年(1770 年)後數年間	六世樂圃公二夫人	不詳	無	前庭房
十世伯崖公宗祠	清康熙年間	十世柏崖公至二十一世祖考	不詳	無	大厝房
十六世蔡守愚專祠	清乾隆年間	蔡守愚暨十四至二十二世先祖	不詳	布政祖厝、藩伯宗祠	樂圃派新倉下二房之十六世祖蔡守愚後代
十一世榮生公宗祠	清道光 20 年(1840 年)	十一世榮生公	新倉上二房二十二世蔡仲燮(蔚亭)	新祖厝、官衙、後殿為「花宗祠」	樂圃派新倉上二房 11 世~23 世

資料來源：漢光建築師事務所，《金門縣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修護研究計劃》，頁 26-28，69-82；本案田野調查資料。

### 第三節 宗族祭祀

家族祭祀有祖先牌位祭祀與墓祭兩類。祖先牌位祭祀奉祀場所分為三類：正廳、祖廳（公廳）、祠堂。正廳祭祀即是家祭，以家庭為單位在廳堂舉行祭祀活動。祖廳是衍自共同祖先後裔子孫祭拜共祖牌位之所。祠堂是派下族人每年共同祭祖之所。無祠堂的宗族在公廳或家宅廳堂祭祀。墓祭是在祖先墳塋上致祭。瓊林蔡氏宗族祭祖儀式包括牌位祭祀與墓祭。

#### 家祭

家祭是以家庭為單位在室內舉行的祭祖活動。瓊林蔡氏在清代道光嘉慶年間之後就不在有後人牌位進主，許多蔡氏家庭都擺設總牌來處理百年來歷代祖先牌位問題。每年大宗祠堂舉行春秋二祭，家戶在家廳堂祭祀總牌歷代祖先。

家祭又可分為不定期祭祀與定期祭祀。不定期祭祀是指家中有婚娶、得名、添丁、喜慶大事、建屋落成等大事舉行祭祖活動，感謝祖先庇佑。定期祭祀在清明、中元、冬至、除夕等節慶設祭拜祖。此外，三代先祖在忌日祭拜，又稱做忌。祭祀牲禮都是家中婦女準備。家中長者，通常都是女性每日早晚為祖先上香點燭。

金門家戶祭祀空間是正廳。正廳中央擺設長案桌供奉神明與祖先，構成神聖空間。祖先神主在左，神明在右。台灣澎湖地區廳堂祭祀長案桌上神明與祖先位置是左神右祖。陳支平在福建安溪調查發現廳堂擺設亦是左神右祖。<sup>98</sup>金門地區左祖右神的神聖空間階序透露金門人對祖先的崇敬高於神明。

家祭牲禮比較簡單。八仙桌上擺設七雙筷子、七杯酒、六至十碗菜飯。祭拜神明與祖先的牲禮菜飯必須是雙數。然後點燃三支香祝禱。在一炷香時間斟酒三次。香燒盡之際擲筊請祖先示意是否已享受子孫供奉佳肴，接著燒化銀紙，儀式即結束。

#### 祖廳祭祀

公廳或稱祖廳、祖厝。金門地區多稱祖厝或祖廳。祖廳係指由單一共同血緣的族人構成的祭祀單位，祭祀的對象多為該房派下之開基祖，屬各房派下的支派，算是為宗祠中支派分祠。本案紀錄瓊林六十三號蔡宅公廳祭儀式。瓊林六十

<sup>98</sup> 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頁 171。

三號蔡宅為大宅甲的新倉上二房派下之家戶，每年農曆四月十四日所屬該房派分支下的五家戶皆會於位瓊林里公所旁的瓊林六十三號蔡宅進行公廳祭，祭祀對象是三代之前已屬祖先總牌位上之先人。

祭祀時間是正午。該日午時時刻，今年參與祭拜的三家戶（另兩家戶赴臺不克返回）之年長男性、婦人皆手提竹籃攜帶祭拜供品陸續進入瓊林 63 號戶內。婦人會先將大廳內之八仙桌稍作擦拭，並將八仙桌約向前抬，而後將長案桌上之祖先龕開啟，於開啟後依序將供品排列置放於八仙桌上；而每家戶約定準備五碗菜碗(其中一家戶準備六碗菜碗)，三家戶則共準備了十六碗菜碗進行祭拜，其中八仙桌上以葷食主，並備有菓品、餅乾、米飯、金紙等；接續由年長之男性擺設七雙筷子於八仙桌上。筷子擺放在八仙桌靠近長案桌處，長條凳置放在此。此時婦人則點燃三炷香後於八仙桌前行祭拜動作，之後將三炷香插設於祖先龕前之祖先爐上，並點燃蠟燭擺設於祖先爐兩側之燭臺，祭拜動作完成後，年長男性與婦人們於大廳、深井等待、閒聊；後待三炷香燃至約三分之一處時，年長男性約略感覺祭拜已告一段落，拾起八仙桌上之金紙作一祭拜動作，並於深井處火化金紙，當金紙開始燃燒後，年長男性與婦人於巷路等待，當金紙燃燒約略完全後，年長男性於八仙桌前合拾拜拜，並將供品依序收拾於竹籃內，並將八仙桌微推回長案桌下，最後將祖先龕關閉，完成所屬瓊林里公所旁大宅甲的新倉上二房派下的瓊林六十三號蔡宅於農曆四月十四日的公廳祭祀（圖 3-8 至圖 3-12）。

祖廳祭祀流程圖



圖 3-8 新倉上二房派下分支房祧祖厝



圖 3-9 開啟祖龕



圖 3-10 祭祀牲禮（菜碗、白飯）



圖 3-11 祭拜祖先



圖 3-12 祭拜完畢，燒化金紙



## 祠祭

瓊林宗祠祭祀分為大宗與小宗祭祀。小宗祭祀由各房宗祠依祭期舉行。蔡氏大宗家廟每年舉行春秋二祭。祭期為農曆二月初七與十月初六。二月初七為靜山公忌辰；十月初六為靜山祖妣忌辰。春秋二祭儀式一致都是大三獻禮，祭禮分為「頭停」與「二停」二回進行。小宗宗祠春季時間在清明日或清明過後十日內。小宗春季祠祭時間都在清明前一日墓祭五世祖靜山公後開始。秋祭時間都是冬至。本案記錄 2009 年二月初七靜山公忌辰祭祖儀式。

宗族房祧組織在準備祭祀祭祖儀式時開始動員。族人生男丁必須在大宗祭儀舉行時報丁。管理家廟事物長者將男丁名字書於木製總牌上表示入族。現在報丁家戶繳交一千元報丁費，宗祠管理委員會送丁龜（紅龜粿）一對恭賀。總排在春秋祭祀都會懸掛在大宗祠堂翼廊。目前總牌有七百四十六人，已婚者才能輪值做頭家參與儀式。頭家輪流方式以新婚頭為主，若未滿二十人，再加老頭來輪，滿七十歲即免輪值。先新婚頭再老頭的輪值方式在金門十分普遍。

每季祭祖事物由頭家負責。<sup>99</sup>早年傳統將準備事物與工作分成二十四鬮，由二十四位頭家抽籤決定個人鬮份任務。瓊林有二十份，前水頭、古崗、隴口宗親族人四鬮。<sup>100</sup>近年來古崗退出做頭，祭儀頭家二十人，瓊林十八名，隴口、水頭各一名。鬮份也改為二十份。鬮份工作分派見（表 3-3）。

春季當值頭家同時負責清明墓祭餐會與祭祀牲禮。秋季當值頭家另擔負除夕祭二世祖宣義公與祖妣趙氏墓祭。秋季每位頭家交祭費五千元。春祭頭家因清明墓祭祭儀費用甚高免交祭費。

---

<sup>99</sup> 頭家分新婚頭與老頭。男子結婚後第一次祭祖像宗祠管理委員會報新婚即可參加食頭，第二次祭祖時做新婚頭頭家祭祖。做完新婚頭就屬老頭頭家。每一男子一輩子只有一次當新婚頭機會。

<sup>100</sup> 蔡顯明提供《瓊林蔡氏春秋大宗祭祖儀註》手抄影本，年代不詳。

表 3-3 鬮份工作

鬮序	工 作 內 容	
第 1 鬮	買辦(紅大龜、白大龜、紅龜仔、五秀)，豬羊桌各一塊，銅盒架一個。	合 出 五 牲，免 備祭碗 。
第 2 鬮	辦圍碟、出席一張。	
第 3 鬮	請鼓吹、出臉巾、臉桶及架、掃祖厝(祭祀前)、排桌椅。	
第 4 鬮	出五牲盤一付、迎新婚酒二瓶(給新婚者飲用)、掃祖厝(祭祀後)、排桌椅。	
第 5-12 鬮	負責首亭祭始祖及配祀者，每籤各辦祭碗二十四。 <sup>101</sup>	
第 13-20 鬮	負責二亭祭五世祖及配祀者，每籤也各辦祭碗二十四。	

資料來源：蔡珮君，〈村落社群的群體認同之探討—以金門地區瓊林村為例〉，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研究所小論文，2008。

擔任祭祖的祭祀官由瓊林長老擔任。長老資格為兒子娶媳婦，當祖父有男孫。然後再依輩份、年歲之序，挑選五至七人主祭。祭祀官人數必須是奇數。祭祀官的排列位置，先依其輩份，在依歲數排序。居中者輩份最高為主祭官，陪祭官由左邊依輩份序向右排列。

瓊林大宗祭祖禮生有通生一人、執事(站桌頭)二人、讀祝文官一人共四名，不設引生和贊生。通生是司儀，引導儀式進行。主要工作是引領主祭和陪祭官就位與傳遞祭祀品與祭祀官。執事站於祭棹前左右二方。左方執事遞祭品給主祭官，右方執事從主祭官手裡接祭品。禮生在儀式過程行進路線見圖 3-13。禮生在瓊林是個人志願擔任，而非家庭世襲。

擺放祭品的供桌稱「筵桌」，<sup>102</sup>瓊林當地稱「祭棹」。大宗祭祀祭棹有三，祖龕前是主祭棹(後桌)，東西廳各有一長排祭棹。祭棹都配有擺放神主的座椅。主祭棹與東西長祭棹上擺設菜碗。四點金柱外緣靠正殿簷廊擺設前桌。前桌是將祖龕前的長案桌置於此。高大的長案桌上設有爵七個、酒盞一，四十個頭家龜、四十個過頭龜、數十個丁龜、<sup>103</sup>新婚酒二瓶、<sup>104</sup>壇盒、五秀、香爐等供品。長案桌後由四張八仙桌拼成十字形供桌。供桌前方是五牲，接著是十六小碟。十六小碟分成四列：盛裝剝皮的柑橘四碟、削皮切成小塊的甘蔗四碟、蜜餞四碟、中藥四神四碟。兩旁供桌各有五付三牲、金紙、鞭炮。前、後祭棹及配享祭棹中間各放一個祖廬，二側一對紅燭。

<sup>101</sup> 二十碗為葷食，四碗是素食，置放餅乾之類。

<sup>102</sup> 陳炳容，《金門宗祠祭祖研究：以陳氏大宗穎川堂等六宗祠為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應用中文學系，2009，頁 124。

<sup>103</sup> 過頭龜是紅色大麵龜，給下次輪值頭家，每人一對。頭家龜是白色大麵龜，每位頭家一對。丁龜是紅色麵龜，給報新丁者一對，剩餘給禮生和主祭與陪祭長老。

<sup>104</sup> 新婚酒又稱丁酒。

主祭棹和左右祭棹菜碗牲禮由頭家負責準備。牲禮擺放按照輩份年齡排序。輩份最高二位穿上長袍禮服負責主祭棹四十八碗牲禮。第三高者祭品放在左祭棹內側，第四高者祭品放在右祭棹內側，其餘頭家依昭穆放置祭品，輩份最低者祭品放在右桌外側。儀式開始，頭家站在神主為後方，依通生宣唱儀式做相應的服侍工作。在主祭棹輩份最高者服侍始祖十七郎公，次高者服侍祖妣。

祭禮時間是早上十點半，主祭官先祭拜陪祀神文昌帝君與福德正神。祭拜完畢才開始出主。二停則免祭拜文昌君與福德正神。祭祀分兩回，稱「頭停」與「二停」。頭停主祭祀始祖考十七郎公暨始祖妣陳氏，其餘配享三十三位。二停祭祀五世祖靜山公與祖妣顏氏，配享二十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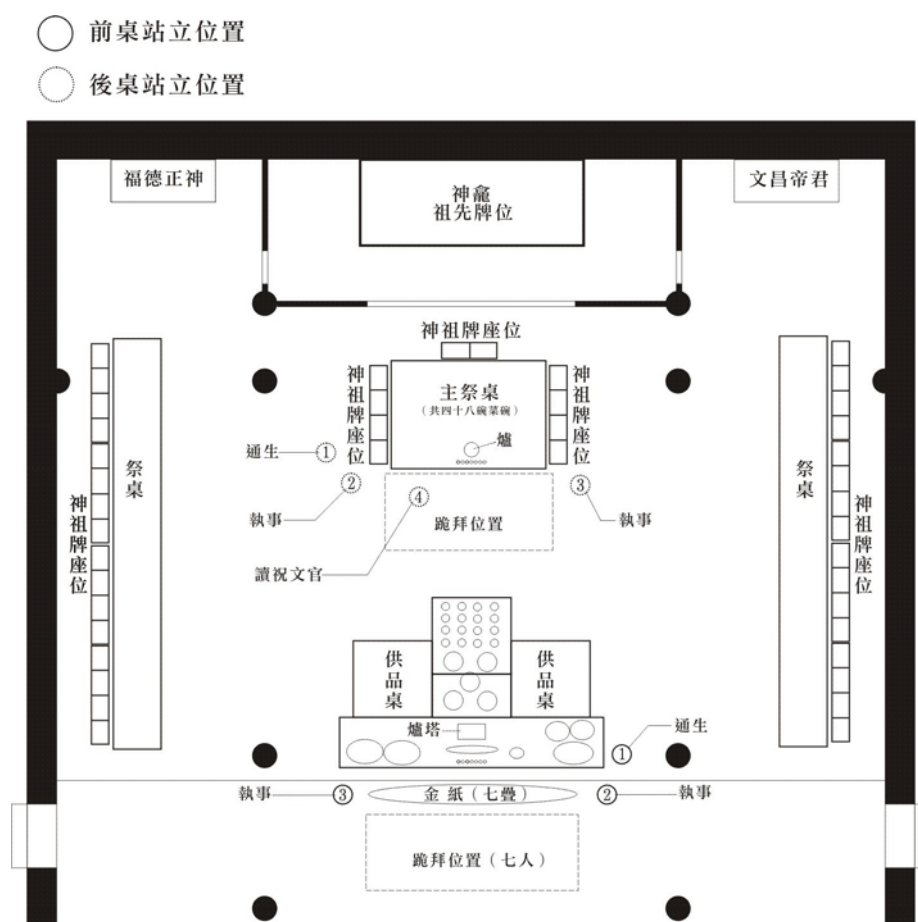


圖 3-13 禮生位置圖

行三獻禮前先行出主，把供奉在家廟祖龕中的三十五尊先人牌位迎請出來，依昭穆排序，中桌十位，左桌十三位，右桌十二位。出主由上而下，即開基祖妣最先迎出，再按昭穆依序請出其他先人神主。祖龕有四層，一至四世祖考妣在第

四層。一世祖考妣居中，其餘按左昭右穆排列。五世祖考妣在第三層中間位置，其餘先祖按昭穆依序排到第一層（圖 3-14）。始祖祭棹十七郎祖考妣坐首席，二至五世祖考妣分坐兩側作陪。左右兩祭棹是配享桌，分坐六世祖考與出仕祖考。第二回主祭五世祖考靜山公與祖妣顏氏，配享二十五位。五世祖考妣居主祭棹首席，三位六世祖考作陪。左右配享桌由七世祖考起依昭穆年齡排序，先左後右分坐兩桌（圖 3-15）。二停祭祀因六世以後的神主皆是有官位才得以進主入祠，又稱官祭。<sup>105</sup>頭停大三獻禮畢「進主」，同樣是由上而下，將十七郎公祖考與祖妣陳氏以及二世至四世祖考妣依序進主迎回祖龕（圖 3-16）。輩份最高神主先請回祖龕，其餘依昭穆順序請回祖龕。一世至四世祖考妣為在祖龕最高層。

---

<sup>105</sup> 另一說法是大宗祭祖是官祭儀式。

四	四世祖妣	三世祖妣	二世祖妣	一世祖妣	一世祖考十七郎公	二世祖考宣義公	三世祖考子春公	四世祖考東臯公		
三	十五世祖考尚兼公	十五世祖考兼峰	十三世祖考履素	六世祖考樂圃	五世祖妣顏氏	五世祖考靜山公	六世祖考竹溪	六世祖考藍田	十三世祖考榕溪	十五世祖考海林
二	二十世祖考躍州	二十世祖考慎齋	十七世祖考諍虎	十七世祖考賁服	十六世祖考虛臺	十六世祖考發吾	十七世祖考昭宇	十七世祖考豈夫	十八世祖考雉胎	二十世祖考達峰
一	二十三世祖考樹德	二十二世祖考臥樗	二十二世祖考毅園	二十一世祖考批星	二十二世祖考秋園	二十二世祖考潤亭	二十四世祖考志仁			

圖 3-14 蔡氏家廟祖龕祖考妣神主排序

祖始  
妣世

頭  
停

二  
三  
祖  
妣  
四  
五

二  
世  
三  
世  
四  
世  
五  
世

六樂圃

1

1

六竹溪

13 履素

2

2

六藍田

15 兼峰

3

3

13 榕溪

15 尚兼

4

4

15 海林

16 虛臺

5

5

16 發吾

17 賁服

6

6

16 昭宇

17 諍虎

7

7

17 豈夫

20 慎齋

8

8

18 雉胎

20 躍州

9

9

20 達峰

22 毅園

10

10

21 批星

22 臥樗

11

11

22 秋園

23 樹德

12

12

22 潤亭

13

24 志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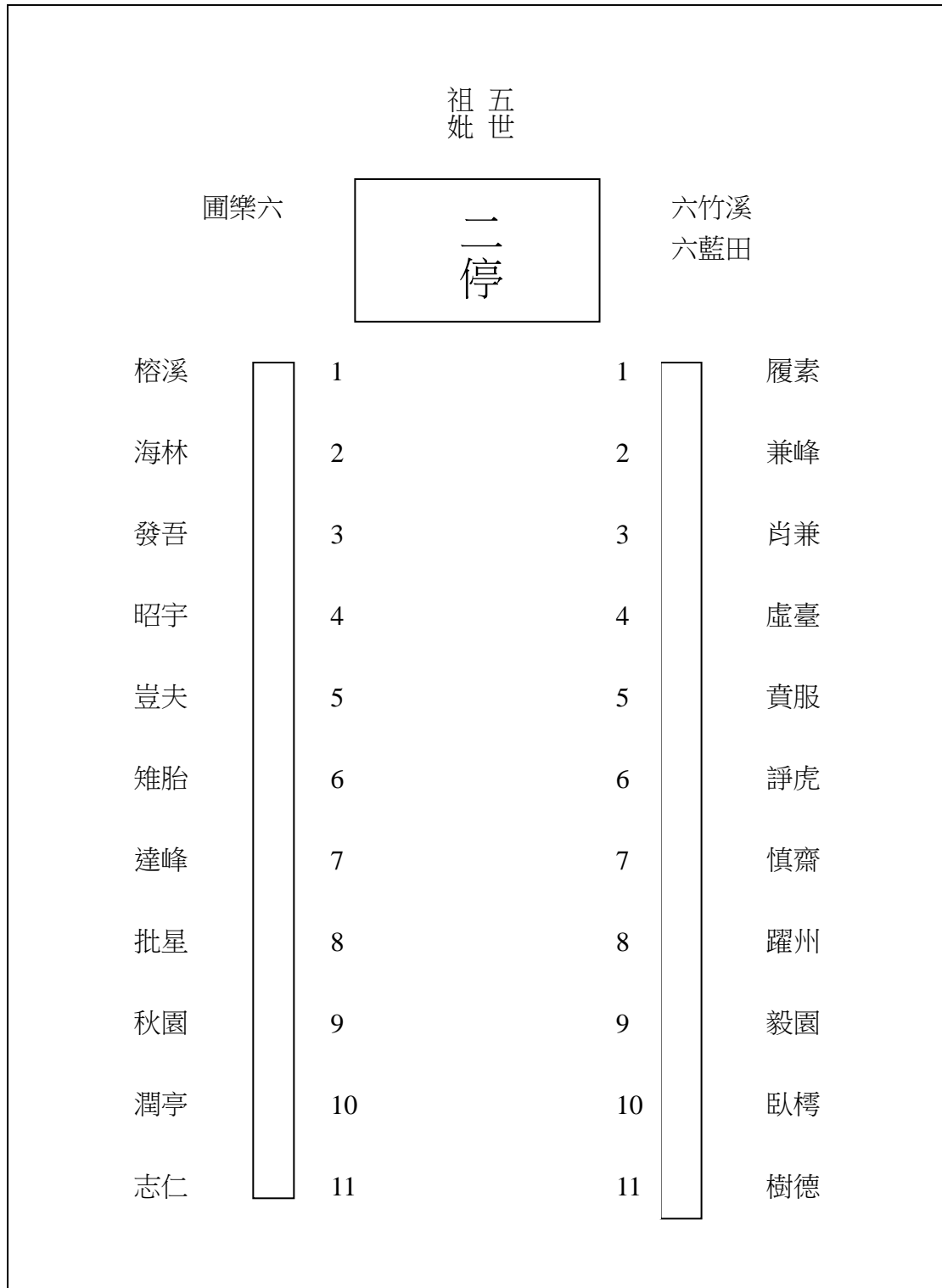


圖 3-15 頭停與二停神主牌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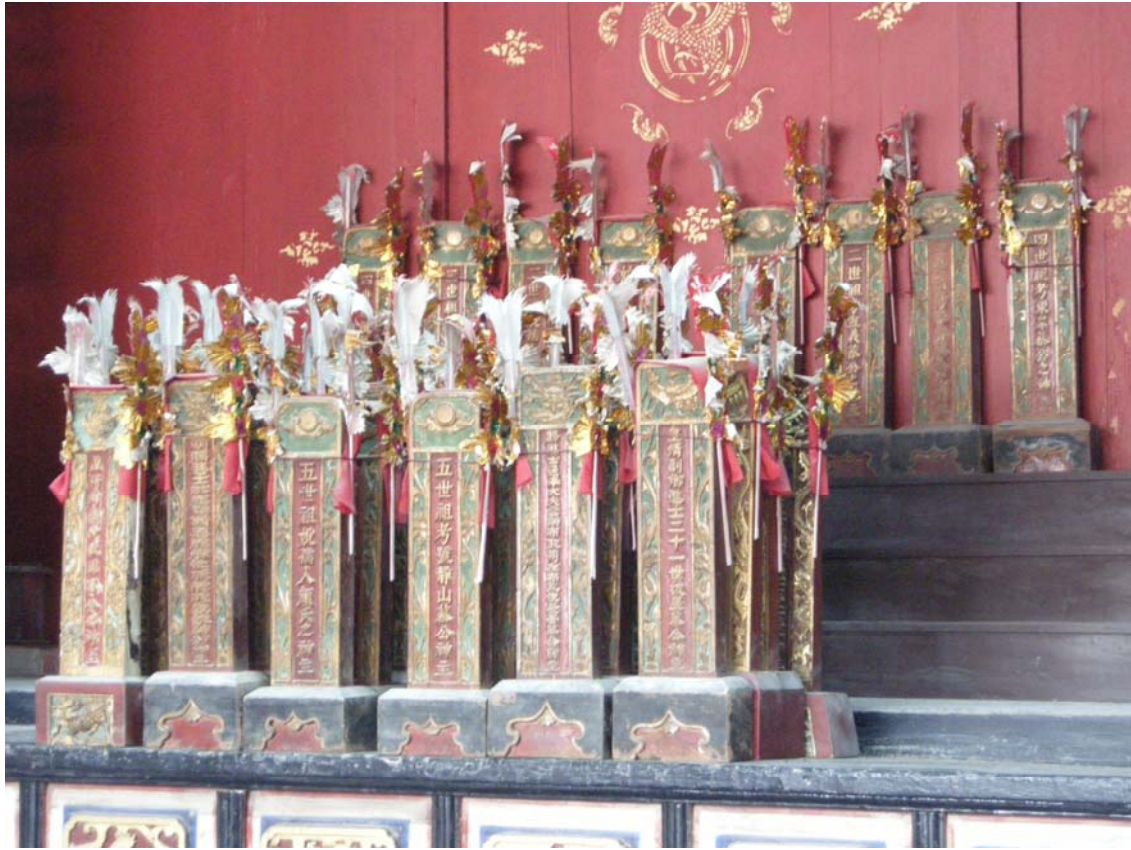


圖 3-16 頭停結束，一世祖至四世祖妣神主（後方最高層）進主祖龕。

三獻禮祭祖儀式程序如下：

（出主）

祭禮開始，鳴鼓三通

主祭就位，

奏大樂，鳴砲，奏細樂，

詣盥洗所（洗畢）復位，

焚香，參神，上香，

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四叩首，興，

跪：晉爵，酌酒，酹酒，再酌酒，再酹酒，三酌酒，三酹酒，四酌酒，四酹酒，

獻爵，

俯伏，樂止，宣讀祝文，

讀畢，樂行，平身，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四叩首，興，



行獻，晉牲醴，獻牲醴，

詣前行，初獻禮，(拜後桌)

跪：晉爵，酌酒，獻爵，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四叩首，興、復位(回前桌)

行獻，晉湯包、<sup>106</sup>焚香，參神，上香，晉禮，獻饌，

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四叩首，興，初獻禮畢，

詣前行，亞獻禮，(拜後桌)

跪：晉爵，酌酒，獻爵，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四叩首，興、復位(回前桌)

行獻，晉湯棗、<sup>107</sup>焚香，參神，上香，晉菓品，獻菓品，

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四叩首，興，亞獻禮畢，

詣前行，三獻禮，(拜後桌)

跪：晉爵，酌酒，獻爵，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四叩首，興、復位(回前桌)

轉碗，瓷盛，晉羹飯，晉香茗，晉金帛，獻金帛，焚祝文，(焚畢)焚帛

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四叩首，興

三獻禮畢，

各裔孫自行參拜

出主完畢，鳴鼓三通，奏大樂宣布祭祖三獻禮儀式開始。七位主祭與陪祭官皆著長袍馬褂，頭戴碗帽就位站在前桌前，正殿簷廊下，在執事引導下盥洗。完畢由主祭官焚香行參神禮。接著主、陪祭七人酌酒、酌酒四次。跪行酌酒降神。<sup>108</sup>隨即樂止，現場一片靜肅。祭祀官俯伏，讀祝文官在主祭棹前捧祭文，雙膝高跪在地宣讀祭文。二停主祭五世祖妣，祭文略有不同，讀祝文官只跪單腳。宣讀完畢，祭文攤開放在前桌長案桌內側祭棹。奏起細樂，主、陪祭官再行叩首禮。之後開始行獻禮，由主祭官獻雞豬魚三牲盤。獻禮完畢進行三獻禮。一獻饌，二獻果品，三獻羹飯。

初獻禮始七位主、陪祭官由左邊行至後桌獻爵叩首，然後由右邊回前桌。此時通生唱晉湯包，前桌主、陪祭官站立，負責主祭棹與配享桌牲禮頭家在每位神

---

<sup>106</sup> 米粉湯配空心包子。

<sup>107</sup> 米香湯配寸棗糖。

<sup>108</sup> 跪下是右腳先跪，再跪左腳。

主位前獻空心包子與米粉湯。<sup>109</sup>獻湯包畢，主、陪祭官在前桌焚香參神，接著由主祭官獻饌（菜碗）。亞獻禮在後桌進行獻爵在復位置前桌。通生唱晉湯棗，主祭棹與配享桌頭家獻上米香湯與寸棗。獻湯棗畢，立於前桌七位祭官焚香參神，主祭官獻果品。終獻禮再至後桌獻爵，復位回前桌。通生唱轉碗，頭家將每晚菜碗轉動一下。轉碗有「侷食」之意，請祖先享用佳餚美饌。轉碗畢，案盛，意即為祖先添飯。頭家在神主位前添上白飯一碗。前桌主祭官行獻羹飯。獻飯後所有獻祭饌完畢，主祭官再獻香茗，主祭棹與配享桌頭家也為每一神為奉上香茗一杯，正如宴客飯後以茶待客。此時三獻裡已將近尾聲，主祭官獻金帛（紙錢）。讀祝文官燒化祭文於主祭棹香爐內。裔孫在中庭燒化紙錢。紙錢燒化至一半時，鳴炮，主、陪祭官叩首四次完成頭停大三獻儀式。裔孫各自到主祭棹前祭拜。瓊林祭祖紙錢燒化進行「按錢」（又稱按酒，祭祖後倒酒於焚燒金帛之金爐外圈地上的動作）。最後執筭得祖先應允進主，由五世祖妣開始將神主迎回祖龕。新婚者這時可以喝一口新婚酒。

祭祖儀式完畢，晚上頭家宴請族人聚餐稱「食頭」。「食頭」是《朱子家禮》所載祭禮中的「餽」。祖先享用了裔孫準備的祭品，把福祉挹注在祭品中，裔孫分食祭品，可得到祖先的庇佑。過去每位頭家負責二桌，現今人口增加，每位頭家負責四桌宴席。食頭時間在晚上。食頭宴席菜色是依循祖先交代的傳統五樣菜：八斤重白斬雞、十二斤清蒸魚片，一大盤蒜苗炒三層肉、蒸過的麵線拌肉末、海蚶、鮮湯（稱麵線盤），清蒸芋頭。簡單菜色表示後世子孫不忘祖先清廉簡約祖訓。祭祀流程見（圖 3-17 至 3-56）。

#### 瓊林蔡氏春季祭祖流程概況

瓊林蔡氏春季祭祖(頭停)	
	
圖 3-17 祭文昌帝君	圖 3-18 祭福德正神

<sup>109</sup> 包子空心無餡，表示簡約。



圖 3-19 出神主牌



圖 3-20 置神主牌



圖 3-21 耆老就位



圖 3-22 盥盥洗手



圖 3-23 奏大樂



圖 3-24 焚香祭拜



圖 3-25 恭讀始祖祝文



圖 3-26 初獻禮



圖 3-27 晉湯包



圖 3-28 亞獻禮



圖 3-29 晉湯棗



圖 3-30 終獻禮



圖 3-31 焚祝文



圖 3-32 子孫跪拜



圖 3-33 獻金帛



圖 3-34 化金帛



圖 3-35 耆老跪拜



圖 3-36 擲筊確認

瓊林蔡氏春季祭祖(二停)



圖 3-37 出神主牌



圖 3-38 耆老就位



圖 3-39 盥盥洗手



圖 3-40 奏大樂



圖 3-41 恭讀五世祖祝文



圖 3-42 初獻禮



圖 3-43 晉湯包



圖 3-44 亞獻禮



圖 3-45 晉湯棗



圖 3-46 終獻禮



圖 3-47 焚祝文



圖 3-48 子孫跪拜



圖 3-49 獻金帛



圖 3-50 化金帛



圖 3-51 耆老跪拜



圖 3-52 擲筊確認



圖 3-53 神主牌返龕



圖 3-54 閉龕



圖 3-55 食頭(夜間)



圖 3-56 食頭(夜間)

## 儀式今昔

瓊林蔡氏從十三世祖考蔡森（1519年）考取明武宗己卯科貢生，出任廣東乳源縣訓導起，宗族耕讀傳家，開始出仕。瓊林子弟考取功名甚多，明清兩代計有進士六、舉人七、貢生十五、武將六、國子監生二十七、生員八十人等，有「文武世家」的美譽。大宗蔡氏家廟祭祖以「官祭」自豪，睥睨其他姓氏宗族。昔日瓊林祭祖較今日隆重。以前祭祖必備豬羊桌，以全豬、全羊獻祭祖先。今日瓊林祭祖大典省略豬羊桌，因此沒有省牲和獻毛血祭儀。「晉牲禮」原是獻「剛鬣柔毛」（全豬全羊），現在以五牲替代。

一般宗祠祭祖，在行三獻禮之前先祭陪祀文昌君與福德正神，祭祀完畢，由讀祀官宣讀祝文。瓊林蔡氏祭祖儀式裡，祭陪祀神儀式極為簡略。文昌帝君與福德正神神龕前各有三牲一付，燭一對。禮生燃燭，主祭官上香祝禱即完成祭祀，不奏大樂鳴砲。主祭官回到前案桌就位，頭家便開始進行「出主」儀式。擊鼓奏樂與鳴炮不但宣稱儀式開始，同時讓參與儀式者焦點從世俗空間轉到神聖的祭祀空間，心情轉為肅穆。文昌君與福德正神儀式呈現祖先與神明主次關係。儀式中祖先/神明的階序和長案桌祭祀空間左祖右神階序一致。

瓊林大宗家廟春秋二祭祭祀一至六世祖與出仕祖考，稱官祭。但是在血緣主義原則下，出仕異姓祖仍然無法進主大宗家廟。十七世蔡懋賢是外甥過繼母舅，無法進主。雖然十七世蔡鳴震即已遷移至澎湖興仁，開澎進士二十二世蔡廷蘭仍可進主入祀大宗家廟。

## 祭祀空間

宗祠的主殿係為主要祭祀空間，蔡氏家廟面寬為三開間四點金柱空間則為主要之祭祀空間，擺設牲禮的主祭棹（後桌或後案）與前桌（前案）置於此。瓊林家廟舉行祭祖儀式將至於祖龕前長案桌移至正殿前端靠近捲棚（簷廊）處。一般宗祠祭祖長案桌（前桌）是天公桌。蔡氏祭祖前桌長案桌上祭品如糖塔、壇盒、水果等和天公桌上祭品無異。但是祭拜天公是朝外拜，瓊林祭祖祭祀官等站在長案桌前向內參神降神，格局顯然和祭祀玉皇大帝不同。前桌不完全等同祭祀玉皇大帝的天公桌。拜殿（捲棚）為次要祭祀空間，獻祭長老在此行三獻禮。祭典儀式皆於祭祀空間舉行（圖 3-57）。點金柱後方明間為祖龕間，是主要神聖空間，次間供奉陪祀神明（圖 3-58）。左右次間又稱東西廳，金門地區陪祀神祭祀採左次間（東廳）祭祀文昌帝君、右次間（西廳）祭祀福德正神之方式祭祀之。<sup>110</sup>

<sup>110</sup> 陳炳容，《金門宗祠祭祖研究》，2008，頁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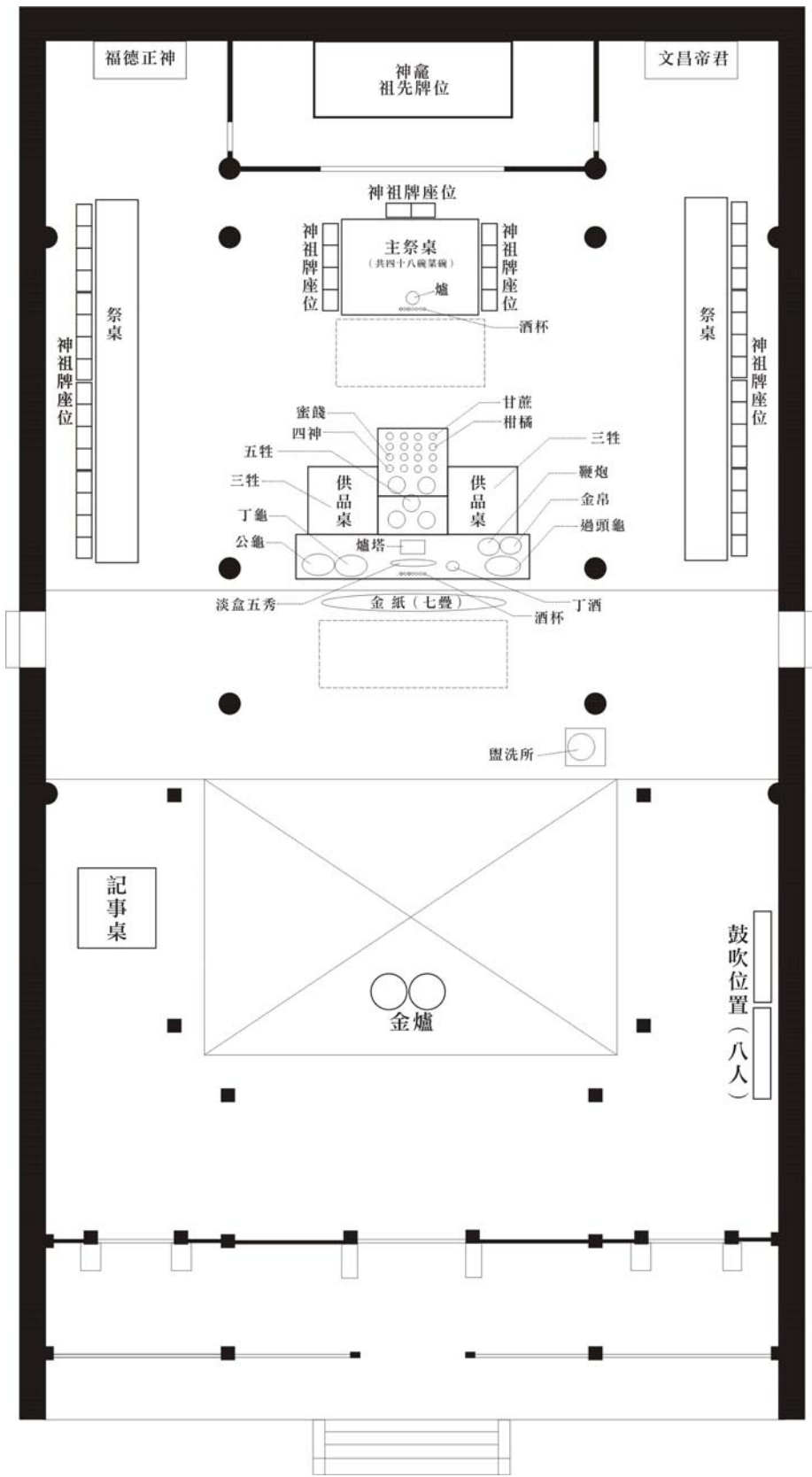


圖 3-57 祭祖儀式空間配置

祖龕座主祀神依祭祀對象為開基祖，主祀祖先牌位位置係位於整座神龕最高層中央，其餘已進主的牌位再依輩分依序放置，二世、四世、六世等位於始祖左側，稱為「昭」；三世、五世、七世等位於右方，稱為「穆」，即「左昭右穆」。瓊林先人神主牌位依此排列，而非朱熹倡導之「神道向右」排序（圖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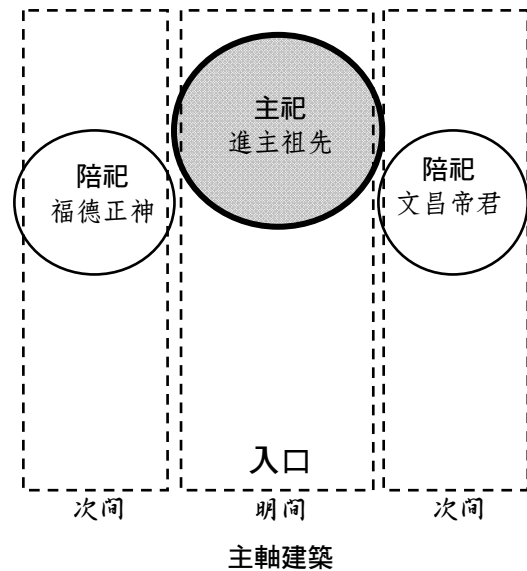


圖 3-58 神聖空間配置

資料來源：江柏煒，《金門傳統祠廟建築之比較研究》，金門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7，頁 62。

瓊林蔡氏家廟秋祭在農曆十月初六靜山妣顏氏忌日。祭祀禮儀與春祭雷同。蔡氏小宗目前只有蔡守愚派下裔孫在藩伯公宗祠與竹溪公派下在六世宗祠行秋祭儀禮。其餘小宗宗祠祭祖活動早在戰地政務時期即已停止。本案記錄六世宗祠冬至祭祖儀禮。

瓊林六世宗祠祭祖，負責祭拜的為頂坑墘派下裔孫，現由居住於瓊林與小徑約八家戶參與輪值祭拜，每年冬至輪值一位頭家，並由該頭家負責準備三桌菜餚以供八家戶（男女皆可）參與「食頭」；另根據九十一歲耆老蔡朝栽表示冬至祭拜對向為六世至十二世共十七位先祖（六世祖考竹溪公、六世祖妣張孺人，七世章圃公，八世可立公，九世：世國公、同祖公、寧祖公、賢祖公、勝祖公，十世：忠敬公、忠義公，十一世：應助公、應觀公，十二世：周義公、周啟公、周敏公、周鼎公）。祭祀儀式簡單和祖廳祭儀一致，另增加祭祀文昌與福德正神儀式。

冬至日上午七時輪值家戶由婦女準備「紅圓」（湯圓），先行於宗祠內祭拜先祖、文昌帝君與福德正神；約十時許，輪值頭家準備小三牲、十二碗菜碗、六碗點心、飯、酒、炮、燭、香、金帛至六世宗祠祭祖，開啟祖龕、依序放置供品後，先行祭拜文昌帝君與福德正神，此時頭家點燃三炷香後於八仙桌前行祭拜動作，後將三炷香插設於祖先龕前之祖先爐上，並點燃蠟燭擺設於祖先爐兩側之燭臺，祭拜動作完成後，待三炷香燃至約三分之一處時，拾起八仙桌上之金紙作一祭拜動作，並於深井處燒化金帛，當金紙燃燒約略完全後，頭家於宗祠前鳴炮，並於金爐周圍「按酒」，後將祖先龕關閉，完成瓊林六世宗祠頂坑墘派下裔孫冬至日的祭祖活動。晚上頂坑墘房族人在六世宗祠食頭（圖 3-59）。



瓊林六世宗祠



六世至十二世共十七尊神主



六世祖考竹溪公神主



六世祖妣張孺人神主



開啟祖龕



置祭祀牲禮



置祭祀菜碗



祭拜文昌帝君



祭拜福德正神



焚香燃燭



祭拜先祖



酌酒



化金帛



鳴炮



「按酒」



收拾供品



圖 3-59 瓊林六世宗祠冬至祭祖（頂坑墘派下）流程概況

### 墓祭

墓祭是在祖先墳塋上致祭，金門地區俗稱「掛墓紙」。瓊林蔡氏族入墓祭一年二次。在清明前一日祭掃「徑林祖墳」。徑林祖墳是五世祖靜山公與祖妣顏氏合葬之處，位於太武山麓。開基祖十七郎公墓塋位置不詳，以致派下裔孫無法祭掃墳塋，緬懷先人。除夕日祭掃「豬肝墓」。豬肝墓是二世祖宣義公與祖妣趙氏合葬之墳塋。祖妣趙氏遺囑交代後世子孫在歲暮祭掃，牲禮要有豬肝一付。裔孫稱之豬肝墓。<sup>111</sup>祭掃五世祖墓後，各房裔孫在清明後十日內開始進行各房祖墓祭（表 3-4）。本案記錄清明墓祭徑林祖墳儀式。

清明前一日瓊林蔡氏十七郎公派下大厝甲、大宅甲、樓仔下甲、坑墘甲裔孫皆會成群結伴、扶老攜幼前往太武山掃墓，以緬懷先祖開族繁衍、壯大昌盛之德澤，並團結宗誼、和睦族人；該日主要進行五世祖靜山公之墓祭外，另鄰近的宗德祖（新倉上二房十四世）、攀龍祖（上坑墘房二十世祖）之墓塋亦一併祭拜。

墓祭之頭家輪值以該年廟祭的輪值頭家為主（共二十名），每名輪值頭家準備小三牲（雞、豬肉、魚）與四碗菜碗（二十名共出八十碗葷食菜碗）與祭拜用品以利祭祀之進行。該日午時時刻輪值頭家依序將提籃內之小三牲、菜碗、酒、香、炮、蠟燭、金紙、一對四角燈（紅燈）放置於靜山公墓前之空地處。部份頭家委以菜館外燴之菜碗進行祭祀，另於墓桌上擺設兩副小三牲、紅龜仔、風吹餅、酒、酒杯、竹筷、香、炮、蠟燭、金紙、銀紙與五世祖靜山公祭文，並於后土位置擺設菓品、金紙、一副小三牲與后土衣；祭祀開始後頭家燃香且推派一人帶領族眾祭拜五世祖靜山公，後將香插設於墓桌前之香爐與兩副小三牲上，並於供品前酌酒、點燃蠟燭擺設於墓桌前之燭臺上。同時，一頭家於后土位置燃香祭拜后土且將香插設於小三牲上並酌酒。祭拜告一階段，一頭家先於五世祖靜山公墓碑上壓置「墓錢」（紅錢），另由輪值頭家帶領族眾於五世祖靜山公墓址上與墓塋周

<sup>111</sup> 除夕祭掃豬肝墓由當年輪值農曆十月初六秋祭頭家於除夕上午到豬肝墓祭拜。祭後不聚餐。祭拜完畢，頭家分發給自己闔內食頭家戶一份「口灶份」禮，包括鴨蛋、柑橘、風吹餅、一盤蒸熟的麵線、烘肉、芋頭。

圍放置「墓紙」。期間後續來到子孫亦燃香於五世祖靜山公墓前與后土前祭拜。

後輩們於靜山公墓前等待、閒話家常，待香燭燃至三分之一處時，由年長之頭家帶頭拿起金紙於墓前作一祭拜動作後，族眾開始焚化金紙、銀紙，並由一頭家拿起墓桌上裝於信封袋內的五世祖靜山公祭文焚化於香爐前（未唱讀）。當金紙、銀紙焚化完全後，祭祀五世祖靜山公即告一段落，頭家們開始收拾菜碗與祭拜用品，並由一頭家帶領族眾於五世祖靜山公墓前行跪拜禮，結束墓祭。接著前往十三世宗德祖（大宅甲之開房派祖）、與攀龍祖（二十世祖）墓塋前祭拜。

祭祀結束後，約四百餘人之族眾於五世祖墓塋下方之平坦廣闊處進行會餐，原食材以頭家準備之菜碗供應，現多以頭家委由菜館外燴之菜碗進行處理，一來菜色量足質實較為穩定，二則亦節省烹調所耗費時間；其菜色和家廟祭祖食頭菜色一致，以麵線盤、白斬雞、蒸魚、蒜仔肉、清蒸芋頭與湯類為主，並於食用後陸續返家。五樣菜皆是尋常家常菜，突顯瓊林蔡氏祭祀過程中不奢侈、不浪費與不鋪張的性格；二則突顯專屬於瓊林蔡氏祭祀的特色菜，三則突顯瓊林蔡氏墓祭後席地而食以凝聚族親的傳統。瓊林蔡氏宗族墓祭的傳統透過儀式行為的共同參與，以達到聯絡宗誼、團結族親與和睦族人的目的，並透過儀式行為的共同參與排除族親間之嫌隙，另期望後輩能緬懷先人德澤、慎宗追遠與長輩對於後輩不斷往前邁進之期望（圖 3-60 至 3-63）。



圖 3-60 五世祖靜山公與祖妣顏氏墓



圖 3-61 祭后土



圖 3-62 祭拜五世祖考暨祖妣



圖 3-63 祭拜完畢，男女老少席地會餐



表 3-4 瓊林各房份墓祭時間表

聚落氏族	遷移時間	宗族遷移	房份名稱	宗祠名稱	清明掃墓
瓊林蔡氏	南宋初年	舊金城、水頭、囑口、古崗、後浦、小徑、下新厝、下蘭、西吳、下田	長房(大厝甲)、二房(大宅甲、樓仔下甲)	蔡氏家廟	開基祖靜山公墓塋(清明前一日掃墓，全族參與)
			長房(大厝甲)	六世竹溪公宗祠	竹溪公墓塋(清明後一日)、攀龍祖墓塋(清明前一日)
			二房(大宅甲、樓仔下甲)	六世樂圃公宗祠	樂圃公墓塋(清明日後第十)
			二房(前庭派)	六世樂圃前庭房宗祠	×
			二房(大宅甲)	十世廷輔公宗祠	霜降墓祭
			長房(大厝甲)	十世柏崖公宗祠	柏崖公墓塋等 5 處
			二房(大宅甲)	十一世榮生公宗祠	清明後一日 1949 年後停止墓祭
			二房(大宅甲、樓仔下甲)	十六世藩伯公宗祠	藩伯公(清明後第十日)與祖父墓塋及藩伯公父墓塋(清明後第九日)

## 第四章 後浦許氏

### 第一節 宗族發展

後浦許氏望出高陽，燈號金馬玉堂。忠輔公與兄四十八郎和四十九郎元末自福建丹詔（詔安）來浯洲，以故鄉地名命所居地為丹詔村。<sup>112</sup>四十八郎居丹詔，四十九郎遷居安岐，始祖五十郎忠輔公入贅後浦陳氏開後浦許。忠輔公傳二子長子東菊圃，次子西菊圃。第三代傳四子，四子開六房。東菊圃公派下為深井頭房（長房）、東厝房（二房）。西菊圃公派下大、小前廳房、後翰房、西宅房後浦許氏分房表見（表 4-1）。大小前廳後來人口少合併為大小廳房，後翰房全房族人遷居后湖。今日後浦許有四房。昔日族人多聚居南門，今日許氏族分散居住在東西南北門，不過仍以南門地區人口最多。表 4-2 是後浦許姓人口數（不含寄居），包括非忠輔公派下同宗。不過同宗許姓人口很少，表中人數統計仍具參考價值，總人口數為 1670 人。

家族人口增長，便產生家族內部分化。許氏開出六房以來，人丁興旺。明代起派下房祧陸續遷移島內外。許氏島內分支散佈后湖、官裡、山前、庵前以及烈嶼東林、湖井頭等村落。明成祖永樂年間（十五世紀），許氏後翰房五世祖光祚公開基后湖，後翰房部分族人又再遷移榜林。東厝房遷往金門山前、官裡、榜林。大小前廳房因工作關係於清末民初遷往烈嶼東林和湖井頭。島外遷移是東厝房、後翰房、大前廳房等族人遷移澎湖。許氏在澎湖菓葉開出許家村。春秋二祭所有島內後浦忠輔公派下子孫都回來參加祭祖。後翰房雖遷出後浦，仍輪值做頭。表 4-3 說明後浦許氏派下分支房祧遷移地點與時間。圖 4-1 是遷移路線圖。

表 4-1 後浦許氏分六房表

房支	世次	房支祖	房支名稱
長房	四	元亨	深井頭
二房	四	元貞	東厝房
三房	四	六官	大前廳
四房	四	十官	小前廳
五房	四	復祖	後翰
六房	四	紹祖	西宅

資料來源：許氏族譜。

<sup>112</sup> 後浦許氏宗親會，《珠浦許氏族譜》，自印，1987，頁 202。

表 4-2 金城鎮後浦許姓居住分佈統計表

里	人數
東門	255
西門	584
南門	705
北門	156
總計	1670

資料來源：〈金城鎮現設籍人口名冊〉，金城鎮公所，2009。

表 4-3 金門後浦許氏遷移概況表

姓氏	聚落分佈	開基主(開金主)	宗族移民過程		移民年代	澎湖聚落分派情形	開基主(開澎主)	備註
			來自	遷往				
許	珠浦	元代五十郎(忠輔公)  分成六房：大房深井頭二房東厝房三房大前廳四房小前廳五房後翰房六房西宅房	河南許邑→河北高陽→福建丹詔(紹安)→金門後浦	1.澎湖菓葉	明萬曆九年(1581)	龍門、許家村、白猿坑、南寮、北寮、瓦硯馬公、西嶼後寮、七美、湖西小赤崁、湖東山水、望安	開澎媽：盧三娘(其夫許摯夫渡澎湖斃)	五十郎入後浦約在明洪武年間(約十五世紀中葉)，後代繁衍眾多。明嘉靖年間已達4000多人，防倭寇焚略，舉族構築後浦堡。
				2.澎湖鎖管港	明崇禎二年(1628)	×	開澎祖：許晚	三房大前廳遷至此
				3.澎湖烏崁	清順治十四年(1657)	長子住烏崁，次子住鎮海港	開澎祖：許本	×
				4.澎湖後寮	明崇禎末年 永曆中期	×	開澎祖：十四世許啟謙、十五世許伯登/十三世許世朝、世聘(兄弟)	東厝房許氏朝，是聘崇禎末年遷至後寮/許世朝、世聘是三房大前廳房，永曆中期(順治年間)遷至後寮。

				5.澎湖 瓦硯	明萬曆末 年	×	開澎 祖:許應 朝	×
				6.澎湖 小赤崁	明永曆中 期	×	開澎 祖:許錫 隆	×
				7.澎湖 許家村	明崇禎二 年(1628)	×	開澎 祖:許爾 巖	×
				8 八罩 風門山	崇禎末年	×	開澎 祖:許則 參	後翰房
				9 西嶼	明崇禎二 年(1628)		開澎 祖:許文 璋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1987。

- 2.許雪姬總編纂、顏尚文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卷四政事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頁 53-54。
- 3.米復國計畫主持，《金門與澎湖地區傳統聚落及民宅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頁 363。
- 4.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頁 362。
- 5.許淑林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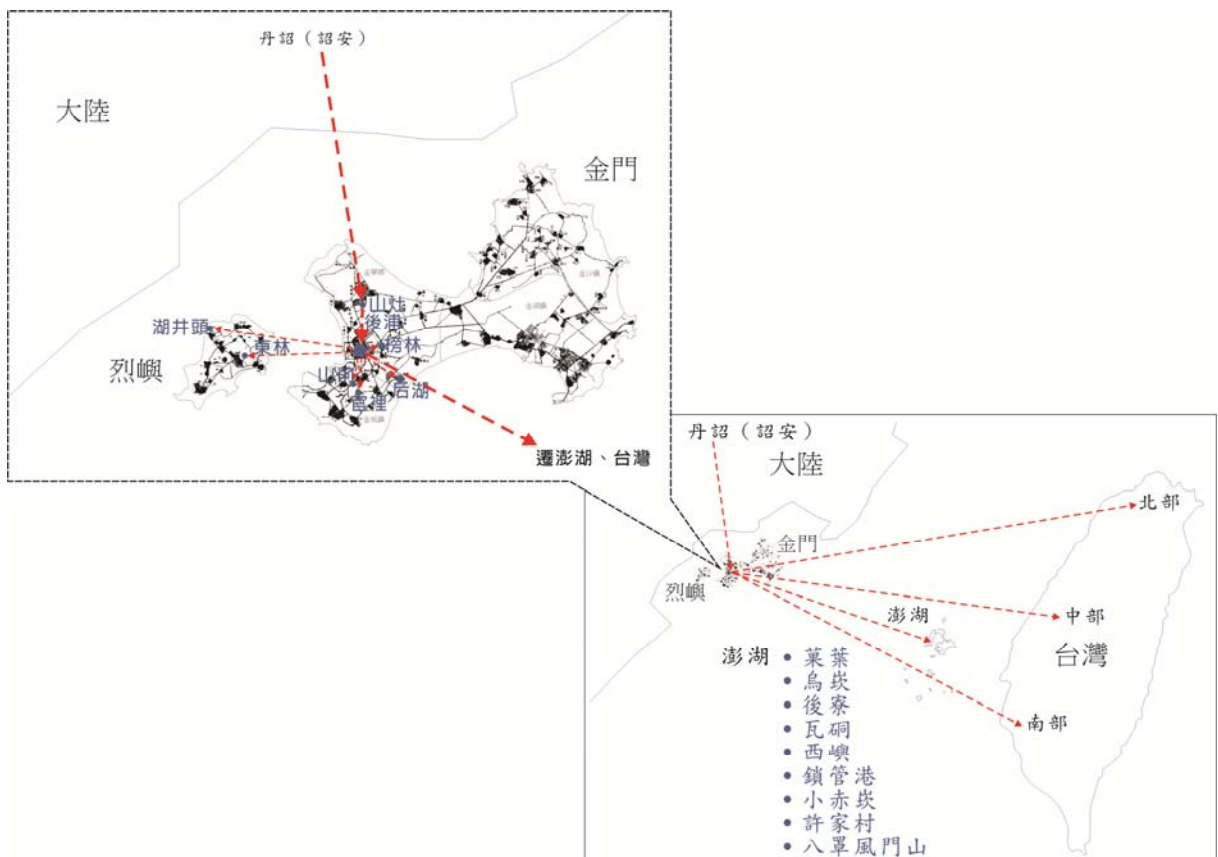


圖 4-1 後浦許氏遷移概況

族人遷移是宗族發展，繁衍生息的結果。許氏分支從明初開始往外遷移，顯示許氏宗族已分化為地緣性依附式宗族。後浦許氏祭祖儀式維繫後浦許氏島內分支和後浦本家血緣認同關係。

## 族產

家族同財共居，家族共有財產是民間宗族組織運作重要基礎。後浦的開發歷史，可由南宋時期泉州巨室，梁氏族人來金開發談起。南宋時，泉州梁克家族人開後浦埭（今金城南門一帶海域）、梁埭（在金山灣，今西園一帶海域）、梁府埭（近湖尾湖，今安歧、東西堡一帶海域）。<sup>113</sup>後浦埭田到了明代屬後浦許氏。許氏因掌握百頃埭田，祖產豐厚，派下開枝繁衍成今日後浦大宗族。<sup>114</sup>許氏第一位進士九世許福字堯錫嘉靖十四（1535）年廷試二甲第十五名。他倡議建宗祠，提留祭田以為歲祀。<sup>115</sup>埭田和族人提留祭田讓許氏累積宗族公產，許氏宗族到明代中葉已是後浦大族。許志仁指出「陳氏八世廷貢即有議遷方車山之論，『甥裔許氏者，介居我浦，人丁昌熾，悖我祖封植，…若不早計綢繆，厥後受屈下風，詒悔莫及也。』」九世旋範並於移居埔後為族譜作序，『但為許甥大族所迫，故不得已即此暫置偏安。』後浦人俗話「陳厝埔，許厝墓」，可以說明宗族興替之事實。正如許氏族譜中所言『今有人日市其田宅，以遺子孫，而子孫不能守也。他人掌而有之，勢實應耳，是亦何憾於我哉。』」<sup>116</sup>陳氏於嘉靖二年（1523）開始移居方車山（埔後），至四十二年（1563）全族皆搬到埔後。後浦遂為許氏所有。<sup>117</sup>嘉靖二年（1523）許廷用在許氏族譜序中記載「迄今凡十有三世，老幼見四千餘指，甚亦盛矣！」。<sup>118</sup>根據許志仁整理族譜世系，十三世男丁人口總數為六八一人，<sup>119</sup>加上女性，最多一千三百餘人。四千人似有誇大。不過一千三百餘人的宗族有人口上的優勢，當時金門履遭倭盜，為保家園，金城許氏以人口優勢，舉族構築後浦堡。《福建運司志》之浯洲場圖繪有後浦民城，該民城即是許家堡（圖 4-2）。<sup>120</sup>洪受《滄海記遺》敘述庚申之亂，提到許家堡興築時間。嘉靖三十九年（1560）歲次庚申，倭寇侵擾金門數月稱庚申之亂。倭寇自料羅登岸劫掠十七都，攻破陽翟。金門東半島「枕屍相藉」。倭寇數日後攻後浦。洪受記載「時後浦城方築，雉堞未連…許南州【洲】請邑侯譚公維鼎，得銃手十名捍禦之。」<sup>121</sup>後浦許氏在庚申之亂保全族人生命財產。許家堡築於庚申之亂之前，建築時間大概是嘉靖三十八年（1559）。

<sup>113</sup> 林焜熿，《金門志》〈分域略·港埭〉，頁 18。

<sup>114</sup> 李錫祥，《金門地區血緣聚落的社會空間組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

<sup>115</sup> 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1987，頁 201、244。

<sup>116</sup> 許志仁，《明代海禁政策下的金門及其海域》，2009，頁 36。

<sup>117</sup> 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1987，頁 204。

<sup>118</sup> 許廷用，〈珠浦許氏族譜序〉，《金門珠浦許氏族譜》，後浦許氏宗親會編，金門：後浦許氏宗親會，1987，頁 200。

<sup>119</sup> 許志仁，《明代海禁政策下的金門及其海域》，2009，頁 38。

<sup>120</sup> 引自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4，頁 41。

<sup>121</sup> 郭哲銘譯釋，《滄海記遺譯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8，頁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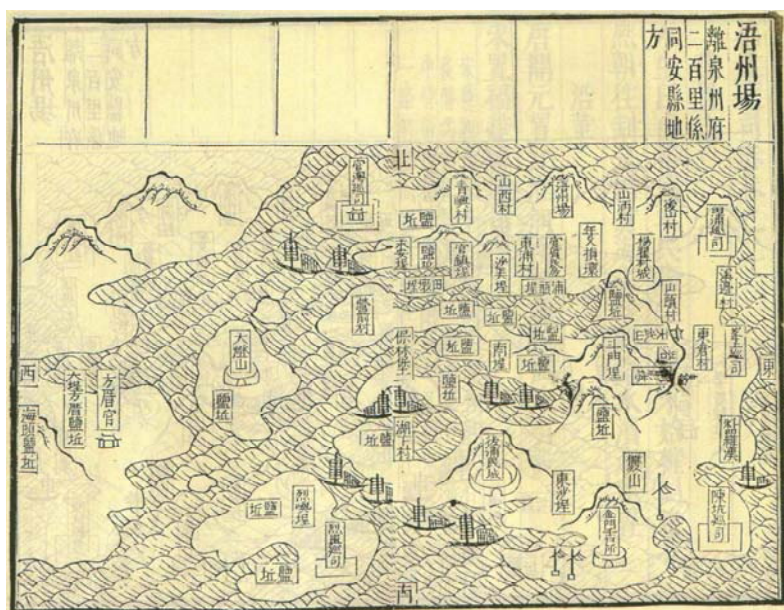


圖 4-2 《福建運司志》浯洲場圖

資料來源：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4，頁 41。

許氏於一九六八年成立宗親會，宗族公產由宗親會管理。後浦許氏從明代至今累積的族產十分龐大。現任總幹事許志明表示每年繳納的房屋稅和地價稅超過一百萬元。許氏今日族產包括許氏家廟、高陽堂、許厝墓、街屋及店面。一九四九年後政府徵用部分許氏公產，今日許氏公產比起早年減少。金城鎮目前的公共建築與用地都是徵用許氏公產。精神堡壘、部分金城公園、道路、早年的曬穀地原先都是許厝墓園。始祖與二世東菊圃與西菊圃都葬在許厝墓。二世東菊圃祖妣原合葬在始祖墓前左邊，西菊圃祖妣合葬在始祖墓右邊。因闢建道路遷葬現址，即鎮公所旁金城公園。長房五世祖墓正好位在既定道路中央遷葬至金城公園與東菊圃和西菊圃墓並排。確切許厝墓範圍已難界定，許厝墓始祖墓塋界址之一目前遷移在公車站後方陳皮膚科旁（圖 4-3）。金城郵局和鎮公所也是徵用許家地。另有一些土地被徵用做軍事用途。<sup>122</sup>不過，金城鎮最大的房東仍是許氏裔孫。本案根據許氏族譜詳列之土地地號繪成後浦許氏宗族公產分佈圖（圖 4-4）。許氏發跡南門，祖產卻多集中在東門。

<sup>122</sup> 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1987，頁 1122-1125。



圖 4-3 許氏始祖墳塋界址



圖 4-4 後浦許氏宗族公產分佈圖



## 第二節 族譜與宗祠

### 族譜

許氏先有族譜再建家廟。明嘉靖時期是民間追溯始祖，撰寫族譜興盛的年代，許氏族譜修纂年代稍微早一點，在嘉靖朝前二年正德十五年（1520），<sup>123</sup>今日金門珠浦許氏族譜是根據老譜修編。許氏奉西漢左翔將軍許潑為入閩始祖。許氏族譜譜序皆為裔孫撰寫。第一篇為九世孫許福於修譜之際書寫。今日許氏族譜世系圖是五世為一圖紀，以分辨五服，親疏遠近。世系表中只有部分族人記載生辰卒年、配偶、墳塋地點。許氏裔孫並不避諱先祖從丹詔遷塗山（後浦）是入贅陳家之故。不過在記載始祖來浯洲時間和入贅時間則有分歧。對照陳氏族譜與許氏譜序引發忠輔公究竟是否是陳國樑贅婿公案。

### 後浦許氏與埔後上學堂陳氏

十三世雲舉在康熙庚戌年（1670）〈始祖序〉寫道「始祖從元末間關海島自丹詔而贅於陳」。<sup>124</sup>雲舉公的論述支持本案推論忠輔公和陳氏興仁公是同世代人物。明正德十五年（1520）九世許福修許氏族譜，在譜序提及「始祖五時郎公，自丹詔贅其家，後以陳艱於嗣，因隸其籍」，言明始祖入贅後浦陳家。<sup>125</sup>康熙四十四年（1705）十四世許亮勳撰寫〈珠浦許氏族譜序補略〉，進一步補充忠輔公為後浦陳氏四世陳國樑招為贅婿。亮勳公是從陳氏族譜得知此事：

康熙己酉（1705）元正，余始得陳氏譜閱之。陳固潁川望族也。元祖混一中原，陳氏姚芳者，實有與勞焉，爵萬戶侯，再傳以千戶，世守廬州。友諒其宗祖也，蘄黃兵起，懼波累及之，即攜貲走島上…粵四傳，而吾始祖五十郎公時贅其家。始祖妣即國樑公女，而母張氏之所自出也。<sup>126</sup>

亮勳公寫〈譜序補略〉時，上學堂陳氏已遷至埔後。陳氏族譜清楚載明是國樑公夫妻有五子，非常疼惜女兒，不捨女兒嫁出，遂招贅婿入陳家，贅婿是丹詔許某。因陳友諒起兵，興仁公恐遭拖累來金，時間應是元末明開國前，可能是一三六三年朱元璋大敗陳有諒之前來浯洲。從興仁公至國樑公，一世以二十五年計算，招許忠輔為贅婿大約是一四三八年左右。後浦許氏族譜譜系表中記載三世子國、子周於「洪武九年（1376）抽軍與焉」，由此反推始祖來今時間約是元泰定年間（1326）。<sup>127</sup>如此一來，忠輔公的世代和陳國樑相差百年，根本無法當陳家贅婿。

<sup>123</sup> 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1987，頁199。

<sup>124</sup> 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1987，頁202。

<sup>125</sup> 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1987，頁199。

<sup>126</sup> 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1987，頁204。

<sup>127</sup> 許志仁，〈明代金門後浦的氏族—許氏與陳氏〉，閩南文化研究所期末報告，2009。

忠輔公入贅陳氏族，就常理推論，陳氏是元朝品官，避禍遷居後浦應有相當家業與人丁。許氏是弱勢才會入贅，家境富裕人家不會讓男丁入贅他族。許志仁以洪武九年推算許氏始祖來間時間為元泰定年間約一三二六前後。<sup>128</sup>他認為

陳六世襲鄉《埔後陳氏族譜序》亦言，許氏五十郎自附居後浦而贅於陳，「彼許公者…賴國梁祖招贅我姑淑慎懿德，子孫繩繩迄今三世而人丁幾與我宗相及」<sup>129</sup>。則是說明因為許氏人丁旺盛，造成陳氏的威脅。推論「三世之前」的許氏，人丁較少，依附地位明顯。但是從陳氏族譜考證，以三代同堂五世、六世、七世的男丁數分別為 23 丁、35 丁、59 丁計算，三代男丁合計 117 之數。<sup>130</sup>而由許氏族譜世系統計，自五十郎起算三代丁數僅為，1 丁、2 丁、6 丁，且三世孫中有「子國、子周二入抽軍與焉」，人丁合計不過 7 丁，依此看來，無論如何是無法和陳氏相比的。若以「人口相當」為氏族對抗的考量因素，許氏三代人丁最為接近 117 丁者為五、六、七世，合計 97 丁，則人丁「幾與我宗相及」一語，方能成立。<sup>131</sup>

許志仁因此推測忠輔公是為陳氏始祖興仁公招贅，或為興仁公堂姊妹贅夫。不過陳氏六世襲鄉在〈自序〉中提及許氏「子孫繩繩迄今三世而人丁幾與我宗相及」，許氏三世在陳氏則是六世，的確和吻合招贅時間。但世襲相接著又寫「茲以姻親欲求一軍入籍，共成二姓合好…以復元一軍繼承女戶，僅以惠積一軍留守右衛，此故之軍強民弱，惟我陳宗大姓氏以戶有二軍也，許而有後豈敢望其所自哉，孫子其識與許為世親可矣，復元一軍改名陳建」。<sup>132</sup>襲鄉自序有矛盾之處。陳氏世系記載復元是興仁公五子，陳氏成為軍戶，復元和惠積為軍丁。<sup>133</sup>其中復元以軍戶繼女戶，女戶或許指忠輔公妻。過繼應是晚輩過繼給長輩，因此可能如許志仁推測忠輔公是陳氏興仁公堂姊妹之贅夫。如果興仁公有女，則復元和興仁公女是兄妹，不太可能會過繼給自己的姊妹。明代承元制軍戶世襲，陳氏將軍戶裔孫過繼到女戶，等於賴掉一軍戶。復元過世，家族要出一丁繼役，官府不會來陳家勾補繼丁。<sup>134</sup>忠輔公來浯洲時間是明初洪武年間約一三六八。九世進士許福登科時間是一五三五年，一世二十五年計算，一世至九世時間約二百年，一五六八和許福在世時間接近。國樑公贅婿恐怕是另有其人。

## 族規

族譜族規是錄自新加坡許氏宗譜，無法確知老譜是否訂有族規。許氏族規最重饗祀，強調春秋祭祖不忘本源。族規如下：

<sup>128</sup> 許志仁，《明代海禁政策下的金門及其海域》，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研究所，2009，頁 34。

<sup>129</sup> 〈襲鄉公自序〉，《埔後陳氏族譜》。

<sup>130</sup> 統計自《埔後陳氏族譜》世系表。

<sup>131</sup> 許志仁，《明代海禁政策下的金門及其海域》，2009，頁 36。

<sup>132</sup> 《埔後陳氏族譜》，〈襲鄉公自序〉。

<sup>133</sup> 同上。

<sup>134</sup> 軍戶制度見第五章。

- (一) 重饗祀：禮莫大於祭，根本追遠，不可簡略。冬至廟祭，仲春墓祭，牲俎饌品，各有定量。辦祭者須悉致豐潔；主祭者先三日齋戒；贊禮者先一日習儀，免致臨時失禮。廟堂清潔，香火連綿，朔望之日，茶茗供奉，勿失！
- (二) 敦孝弟：父母恩同天地，兄弟宜屬手足，自尊也，至親也。孝為百行之源，苟不敬父母，不愛兄弟，悖德莫甚焉！於此當從嚴責究。
- (三) 尚廉恥：禮云：閭別內外，路分左右。其嚴男女之防者，蓋諄諄矣。故婦人不出閨中，男子不可通問，所以別嫌明微，預不端也。如有犯科者，眾共赤逐，勿以一時之悞，而貽終身之悔。
- (四) 崇文學：朝廷為用才之地，家庭為育才之區。當從蒙養初開，宜即澤師教誨，令聚明得以日進，匪僻無同入焉。若學有成，官業榮晉，應捐多俸金，廣置祭業，以酬祖先培植至意，庶孝慈各盡其道，前後與有成焉。
- (五) 勸善良：行善惡惡，人之同情。然好之者，期其能久；惡之者企速改圖，天下唯善最樂！其或有無妄之災，被賊誣謗，族眾察其素行純良，前無可議，後無可驚，族眾相與列名結保，各自裹糧前往，不費其人分毫；若其人情事叵測，則族眾不敢以身殉之。如是善者有所依賴，未善者知所變計矣。
- (六) 治土宄：夫奸細潛踪，匿影，人得而搜之；強盜執刀持戈，人得而禦之。至於士宄，飾儒雅之容，懷毒螫之志，圖錙銖之利，而捐人千百，報睚眦之怨，而傾人身家，其害更在強盜之上！查得情真事實，呈究不貸。
- (七) 禁賭博：賭博之名，人所不願居；然賭博之實，人恒為而不厭，是非好賭也，好利也，其始也貪人之利，終也損己之利，而且競逐無已，以至身家究不可問，則也何利之有哉？求其有利而無害者，惟以不賭為良！亟宜革面，勿復濡首！蹈之者懲責不貸。
- (八) 禁破栢木：蓋穆之有木，所以妥先靈而蔭後裔也。一旦而伐之，敲人之祖，傷人之嗣，罪莫大焉！若查得確實，呈送究治，以戒後人。
- (九) 定編名次序：維吾族人丁繁盛，但出生先後異時，所居有遠邇異地，雖命名出之自己，而問及昭穆，一相接而茫然，及再傳而更茫然矣。
- (十) 設名簿：定輩序，又必設名簿於祠內，子弟命名時，先詣祠廟見宗子，請名簿觀之，然後命某名，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係某輩，某某人之第幾子，書於簿中，為命名時之輩序，以示來者，庶不致有重複之失，以便日後重修族譜有所查考。今將約定字行，三十二字刊列于左，以為命名時之輩序，編列後再續。<sup>135</sup>

<sup>135</sup> 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1987，頁259。

嘉	世 21	始祖	世 1
乃	世 22	東	世 2
丕	世 23	坪	世 3
績	世 24	元	世 4
燕	世 25	與	世 5
翼	世 26	宗	世 6
貽	世 27	束	世 7
謀	世 28	璋	世 8
敬	世 29	時	世 9
銘	世 30	惟	世 10
其	世 31	從	世 11
德	世 32	子	世 12
		際	世 13
		啟	世 14
		伯	世 15
		源	世 16
		克	世 17
		公	世 18
		允	世 19
		侯	世 20

- (十一) 定禮儀：如納采親迎，以及上樑、入宅、安葬等事，此禮之大者。但禮煩則亂，若人以酒肉為賀，冗雜尤甚。今議定每人親自往賀，待茶而回；若欲具代儀者，酌定銀三分足。主人受儀，則俟另期請；如璧謝；則免請；俱不用頒訂，不具代儀，也隨之。
- (十二) 定喪禮：初終往弔，至七日為止。迨成服頒帖，請客則每人各具香燭之儀三分足，不得辦物，如拜筵席，主人服後不頒祚，是蓋古所謂儉寧戚之意也。至於喪禮，不必群往墓前，俟其回家虞祭，各具儀往拜，酌三分足。壽則請，璧謝亦隨之。
- (十三) 定謁祖：每月朔望，持事長者詣廟參謁，凡覺有行藏可疑者，其父兄親屬，即自白之於眾，預為防微杜漸，而釋紛爭。又於朔望處分其事，使不至於侮鰥寡，強凌弱，彼此心服，而紛端自止息矣。
- (十四) 定租期及清帳務：徵收祭田租金，首期限七月一日前，尾期則冬至完納，逾期者罰。至於每年租金收入幾何？祭示之費幾何？一一登記明白，以便查對。

後浦許氏科甲輝煌，明代出了三位進士，六位舉人，武舉人二位。明清二代貢士十一位。

表 4-4 后浦許氏科甲名錄

西元年代	紀年	人物	重要功名
1528	嘉靖戊子	許福	鄉試中舉
1531	嘉靖辛卯	許大來	鄉試中舉
1531	嘉靖辛卯	許以明	鄉試中舉
1531	嘉靖辛卯	許贄	鄉試中舉
1535	嘉靖乙未	許福	登會魁中進士
1540	嘉靖庚子	許廷用	鄉試中舉
1541	嘉靖辛丑	許廷用	中進士
1594	萬曆甲午	許光卿	鄉試中舉
1597	萬曆丁酉	許獬	鄉試中舉
1601	萬曆辛丑	許獬	會元傳臚翰林院編脩
1621	天啟辛酉	許逵翼	鄉試中舉
1621	天啟辛酉	許煥	鄉試中舉

資料來源：許志仁，《明代海進政策下的金門及其海域》，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研究所，2009，頁 38。

## 宗祠

許氏在嘉靖年間出了第一位進士許福。許福字堯錫嘉靖十四（1535）年廷試二甲第十五名。他倡議建宗祠，並且提留祭田以為歲祀。家廟建於嘉靖十二年（1533），毀於遷界之禍，康熙五十八年（1719）修建，再修於雍正辛亥年（1731），之後數次小修葺。一九七五年再修（圖 4-5）。



圖 4-5 珠浦許氏宗祠

珠浦許氏祠堂原址是一座廟真君堂，而非由始祖厝改建。嘉靖元年（1522）即有族人倡議建祠。二年後董學邵端峰下命毀淫祠。族中長老請求以真君堂作為許氏宗祠，獲得邵端峰同意，於是將祖先神主遷入。原廟簡陋，許福倡議修建宗祠，嘉靖十二年（1533）完工。<sup>136</sup>宗祠位在南門。

另有傳說許氏宗祠原本是大道公廟。大道公廟有天發爐，乩童指示大道公表示建廟是為許氏顧守蓋家廟之地。他的香爐飛到南太武山頂（龍海市港尾鎮）一塊大石。要在那裡建廟。族人派長房（深井頭）二人前往察看，果然發現大石上香爐，但是香爐缺一耳。於是在原址建大道公廟，原大道公廟變成許氏家廟。過年時二房去交班，沒想到船被風吹到彰州沙壇。大房以為沒有來交接，就此落戶。被吹到沙壇族人也在沙壇落戶，另開出二分支。

許氏宗祠為三進式建築。江柏煒認為金門並沒有正統的三進式祠堂。<sup>137</sup>三進式祠堂以第二進為主祀空間，形制上亦最高大；第三進僅為後界、後界吐、後落堂、後隔堂等空間，亦無東西廳。許氏宗祠正面是雙塌岫，開三川門，屋脊是斷檐升箭。進門即是一進，天井連接二進，兩側為翼廊。二進是正殿。中間明間長案桌上供奉普庵祖師，左側感天大帝（許真人），右側關帝聖君。東西廳是先賢廳，左

<sup>136</sup>後浦許氏宗親會編，《珠浦許氏族譜》，頁 216。

<sup>137</sup>江柏煒，〈宗族、宗祠建築及其社會生活：以福建金門為例〉，手稿。

右祖龕供奉十九位出仕祖先神主。進主原則是「進賢不進財」。第三進中間明間祖龕供奉一至五世祖妣神主。祖龕左右配祀文昌君與土地公。

當年東菊圃祖住在南門，西菊圃祖住在北門。今日東菊圃祖厝已無法確認。北門境西菊圃公祖厝原是三落大宅，今日後人將之改建為三層樓房，出租做店屋，即珠浦北路二十八號（圖 4-6）。祖公廳現址為珠浦北路二十九巷一之一一至四號。



圖 4-6 西菊圃公祖厝

許氏家廟旁是高陽堂，供奉開閩始祖許濬。高陽堂是清末民初後浦非忠輔公派下同宗許氏，包括收養異姓和入贅的許氏族人力買下，是位於許氏宗祠旁一棟民宅，奉祀開閩祖，稱高陽堂。2007 年重建。忠輔公派下在金門官裡和后湖分支有分支宗祠。后湖許氏以許癩最為著名，世稱許會元。宗祠名為會元館，建於一九八一年。東厝房九世祖弘舜公於明末率族人遷居官裡。一九四七年裔孫興建祠堂做為學堂。後遭白蟻蛀蝕坍塌，1974 年依祠堂原貌重建。2001 年重修。

### 第三節 宗族祭祀

清明墓祭與冬至廟祭祭祀頭家輪值是新婚頭與老頭。新婚頭優先，新婚者不夠再補老頭。祭祀費用由輪值頭家負責，不由族產所得支付。輪值頭家有十六人，深井頭房四人，東厝房三人，大小前廳三人，後翰房四人，西宅房二人。許氏男子一生做頭二次，一次新婚頭，另一次為老頭。十六人抽十六鬮。每一鬮有固定負責工作，但第一鬮固定留予長房輪值之頭家。可見許氏仍尊大宗宗法制度。十六鬮分派工作見（表 4-5）。許氏春秋祭祖儀式在成立宗親會後略有變動。十五與十六鬮分派的工作是祭祀後的清潔工作，現在改為每個頭家繳納一百元清潔費。抽到十五與十六鬮頭家只需各負責二桌酒席。清明墓祭與冬至祭祖晚上族人在宗祠食頭。一頭家(一鬮)負責二桌，但因後翰房人數較多，故後翰房一頭家負責三桌，共三十六桌。祭儀的變動包括主祭官。主祭官原由族長擔任，上任族長過世後，一直沒有選出新任族長，現在主祭官遂由理事長擔任。

表 4-5 1970 年（庚戌年）頭家輪值

第一籤	始祖前祭棹（固定為長房）
	一、清明：十六碗、包菜二碟、飯、茶、匙、爵、牙箸、米粉湯各二，酒一瓶、八仙棹并幃、盤、毡蓆各一。 二、冬至：十六碗，酒一瓶，爵二塊，牙箸二雙，飯、米粉湯各二碗，茶二杯，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第二籤	東菊祖前祭棹
	一、清明：十六碗，包菜二碟，茶、米粉湯、匙、爵、牙箸各二，酒一瓶，八仙棹并幃，盤、毡蓆各一。 二、冬至：十六碗，茶二杯，米粉湯二碗，匙二支，飯二碗，爵二塊，牙箸二雙，八仙棹并幃，盤、毡蓆各一。
第三籤	西菊祖前祭棹
	一、清明：十六碗，包菜二碟，茶、米粉湯、匙、爵、牙箸各二，酒一瓶，八仙棹并幃，盤、毡蓆各一。 二、冬至：十六碗，米粉湯二碗，茶、匙、爵、牙箸、飯各二碗，八仙棹并幃，盤、毡蓆各一。
第四籤	始祖前（清明）祭棹：豬頭五牲全付，酒一瓶，爵三、盤一、八仙棹并幃各一。
	東屏東（冬至）祭棹：十六碗，米粉湯二碗，酒一瓶，茶、匙各二、牙箸、飯、爵各二、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第五籤	始祖土地公（清明）祭棹：五牲一付，酒一瓶，爵三、盤一、灼台一付，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東屏西（冬至）祭棹：十六碗，包菜二碟，茶二杯，米粉湯二碗，飯六碗，酒、爵、牙箸各六，酒一瓶，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第六籤	始祖前（清明）祭棹：副五牲一付，棹一，面盆、毛巾、并架各一。
	西屏東（冬至）祭棹：十六碗，包菓二碟，米粉湯、茶各二、匙二支，酒一瓶，飯、爵、牙箸各六、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第七籤	東菊祖（清明）祭棹：五牲一付，酒一瓶，爵三，盤一，灼台一付，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西屏西（冬至）祭棹：十六碗，包菓、匙、米粉湯各二，酒一瓶，飯、爵、牙箸各六、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第八籤	東菊祖土地公（清明）祭棹：五牲一付，酒一瓶，爵三、盤一、灼台一付，八仙并幃，毡蓆各一。
	始祖前（冬至）祭棹：豬頭五牲全付，酒一瓶，爵三塊，盤、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第九籤	西菊祖（清明）祭棹：五牲一付，酒一瓶，爵三，盤一，灼台一付，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第十籤	始祖前（冬至）祭棹：五牲一付，棹、面盆、毛巾、并架各一。
	西菊祖土地公（清明）祭棹：五牲一付，酒一瓶，爵三、盤一、灼台一付，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福法爺（冬至）祭棹：五牲一付，酒一瓶，爵三、盤一、八仙棹并幃，毡蓆各一。
第十一籤	
	清明挑神椅 冬至挑菓品
第十二籤	清明始祖前并棹二塊帶金銀紙，挑菓品。
	冬至掃地。
第十三籤	
	清明挑豬羊。
第十四籤	
	清明挑豬羊。
第十五籤	
	場地清潔（現改為頭家一人出一百元作為清潔費用）。
第十六籤	
	場地清潔（現改為頭家一人出一百元作為清潔費用）。

資料來源：許淑林

## 家祭

家庭在三代祖先忌日行家祭。許氏西宅房許六合先生家祭祖牲禮菜碗由妻子歐陽美華準備。忌日當天將八仙桌從長案桌下拉出，移去鋪在八仙桌上的金玉滿堂桌裙。開祖龕門，八仙桌內側置放七雙筷子。許家對菜碗是雙數或奇數並不講

究，只是強調要熟食。祭祖要以熱騰騰的飯菜做牲禮，不可以冷凍再加熱食物祭祖。行家祭男女皆可上香祭祖。在一柱香時間內酌酒三次。香燒至三分之一或一半擲筊詢問祖先是否用膳完畢，接著燒化紙錢。取香案上一杯酒按酒，結束家祭。做祖先忌時間在十點左右，年節祭祖時間接近十二點。忌日以外祭祖時間是清明、七月十五日、冬至、除夕。四個年節祭祖家庭祭歷代祖先總牌和公廳祭。因此，各家戶婦女在年節祭祖時為準備菜碗十分忙碌（每一處祭拜牲禮不能重複使用），男子祭完家中祖先，要趕場到不同公廳祭房祧祖。

## 墓祭

後浦許氏其廟祭（冬至）與墓祭（國曆四月四日）之傳統為其凝聚宗族意識之特質，此突顯血緣性格下城區之宗族發展。每年清明節當日為後浦許氏宗族「掛墓紙」（意同掃墓）的日子，後浦許氏五十郎公（忠輔公）派下長房（深井頭）、二房（東厝）、三房與四房（大小前廳）、五房（後翰）、六房（西宅）等派下裔孫與六房份輪值頭家會前往「許厝墓」處（近東門圓環）掃墓，以緬懷先祖開族繁衍、庇祐後世之恩澤，並團結宗誼與族人；該日主要進行開基祖五十郎公（忠輔公）之墓祭外，另鄰近的東菊圍祖、西菊圍祖之墓塋亦將進行祭拜。

墓祭之頭家輪值以該年廟祭的輪值頭家為主，輪值頭家須準備全豬、全羊、五牲（雞、鴨、豬肉、魷魚、豬內臟）、八大碗菜碗（葷食菜碗）、八小碗（干果類）與祭拜用品以利祭祀之進行。該日下午二時時刻，眾人於墓塋周圍放置墓紙與墓錢，另輪值頭家依序將羹飯、五牲、菜碗、酒、香、炮、蠟燭、金紙、五秀、過頭龜放置於開基主（忠輔公）墓前之供桌上，並於后土位置擺設三秀、金帛、一副小三牲、與后土衣。許氏墓祭比冬至祭祖隆重，大三獻禮設少牢（全豬全羊）祭祖，故儀式中有獻毛血和省牲。

祭祀開始後由禮生燃香且由宗親會理事長帶領長老與族眾祭拜后土，期間由理事長代表上香、獻酒、獻金帛，並讀頌后土祭文，後將香插設於后土供桌前之香爐上，祭拜完后土，由長老帶領輪值頭家與裔孫先祭拜天公，後由長老拜請豬羊，並於開基主（忠輔公）墓塋前行大三獻禮（上香、獻酒、獻毛血、獻金帛，並讀頌開基主祭文），祭拜告一段落，由輪值頭家與裔孫行跪拜禮，後先焚化后土祭文與開基主祭文，在焚化金帛後，祭拜開基主告一段落。

收拾相關祭拜用品後，轉往鄰近的東菊圍祖墓塋祭拜。先於墓塋周圍放置墓紙與墓錢，並準備金帛、一副小三牲、三秀與后土衣於后土供桌上，另東菊圍墓塋前供桌上置香茗、羹飯、十六碗菜碗（葷食菜碗）、五牲、五秀；祭祀開始後由禮生燃香且由宗親會理事長帶領長老與族眾祭拜后土，期間理事長代表上香、獻酒、獻金帛，並讀頌后土祭文，後將香插設於后土供桌前之香爐上，祭拜完后土，由長老拜請豬羊，並於東菊圍祖墓塋前行大三獻禮（上香、獻酒、獻毛血、獻金帛，並讀頌東菊圍祖祭文），祭拜告一段落，由輪值頭家與裔孫行跪拜禮。之後先焚化后土祭文與東菊圍祖祭文。焚化金帛後，祭拜東菊圍祖告一段落。

祭拜東菊圃祖後，將祭拜用品挪移至緊臨的西菊圃祖與祖妣黃氏孺人墓塋祭拜；先於墓塋周圍放置墓紙與墓錢，並準備金帛、一副小三牲、三秀與后土衣於后土供桌上，另西菊圃墓塋前供桌上置香茗、羹飯、十六碗菜碗（葷食菜碗）、五牲、五秀；祭祀開始後由禮生燃香且由宗親會理事長帶領長老與族眾祭拜后土，期間理事長代表上香、獻酒、獻金帛，並讀頌后土祭文，後將香插設於后土供桌前之香爐上，祭拜完后土，由長老拜請豬羊，並於西菊圃祖墓塋前行大三獻禮（上香、獻酒、獻毛血、獻金帛，並讀頌西菊圃祖祭文），祭拜西菊圃祖告一段落，由輪值頭家與裔孫行跪拜禮，焚化后土祭文、西菊圃祖祭文及焚化金帛。最後鳴炮結束了一年一度於清明節由理事長與長老帶領的掃墓祭祀活動。

晚上族人在許氏宗祠食頭。三進空間按房份尊卑擺三十六桌。長房六桌在二四點金柱神龕前方，左右祖龕前各為東厝房六桌與大小前廳六桌。西宅房與後翰房在三進。西宅六桌在四點金柱前方，後翰房是五房因遷出後浦，故食頭位置在六房西宅後。因空間有限，後翰八桌在三進，另四桌擺在東厝房與大小前廳房（圖 4-7）。墓祭程序見（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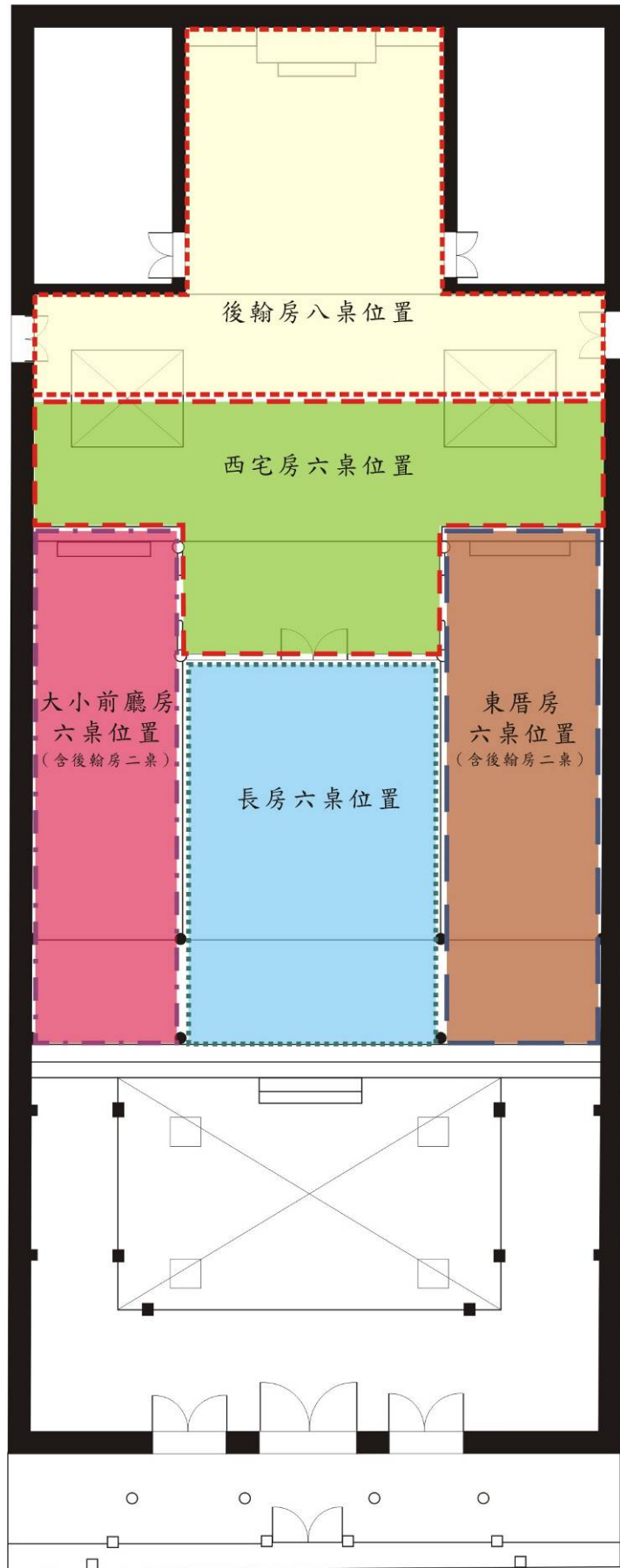


圖 4-7 後浦許氏各房份食頭座位配置

【祭開基祖墓塋后土】



置祭品(開基祖墓塋前)



置祭品(后土位前)



掛墓紙



掛墓錢



祭后土



奏大樂



由理事長帶領



讀祭文



獻金帛



長老上香

【祭開基祖】



由長老請豬、羊



由長老帶領祭開基祖(行大三獻禮)



視筮



盥洗所



祭拜天公



獻酒（向天公）



獻酒（向開基祖）



獻毛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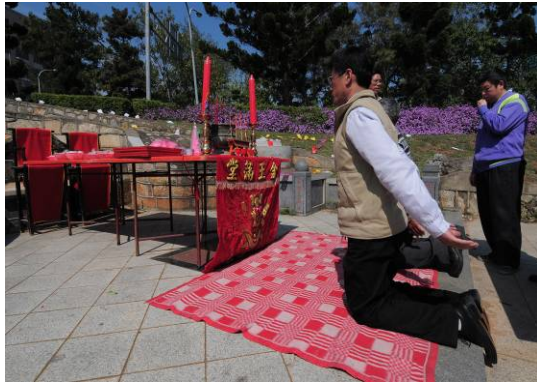
獻金帛



獻羹飯



讀祭文



行跪拜禮



子孫跪拜

化金帛

【祭東菊圃墓塋】

祭東菊圃墓塋后土



置祭品

掛墓紙與墓錢



祭后土

讀祝文

【祭東菊圃祖】





請豬、羊



奏大樂



盥洗所



由長老帶領祭 東菊圃祖(行大三獻禮)



上香



獻酒



獻羹飯



獻香茗



讀祭文



長老行跪拜禮



子孫跪拜

化金帛

【祭西菊圃墓塋】

祭西菊圃墓塋后土



置祭品

掛墓紙與墓錢



祭后土



讀祭文

祭西菊圃祖



請豬、羊



奏大樂



盥洗所



由長老帶領祭西菊圃祖(行大三獻禮)

	
<p>獻羹飯</p>	<p>讀祝文</p>
	
<p>行跪拜禮</p>	<p>子孫跪拜</p>
	
<p>化金帛</p>	<p>鳴炮</p>

圖 4-8 許氏墓祭流程

### 公廳祭祀

公廳（祖廳）係指由單一共同血緣的族人構成的祭祀單位，祭祀的對象多為該房派下之開基祖，屬各房派下的支派，算是為宗祠中支派分祠。東門珠浦東路 21 巷 2 號許宅為大前廳房派下之家戶。燈號金馬玉堂。每年農曆六月二十九日所屬該房派分支下的四家戶皆會於位邱良功母節孝坊旁巷內（皇帝石處）的珠浦東路 21 巷 2 號許宅進行公廳祭，即是為特定祖先牌位上之先人進行之祭祀行為，其中屬於該房份派下之子孫參與祭祀者共有四家戶。

該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左右，今年參與祭拜的四家戶之男性子孫、婦人則手提竹籃攜帶祭拜供品陸續進入東門珠浦東路 21 巷 2 號戶內，婦人會先將大廳內之大圓桌稍作擦拭，供放置祭拜用品之用，而後將長案桌上之祖先龕開啟，於開啟後依序將供品排列置放於大圓桌上；而每家戶約定準備四碗菜碗，四家戶則共準備了十六碗菜碗進行祭拜，其中大圓桌上以葷食主，並且備有菓品、餅乾、米飯、金紙等；接續由男性子孫擺在靠近長案桌處設七雙筷子於大圓桌上。此時多位許家媳婦則陸續點燃三炷香後於大圓桌前行祭拜動作，後將三炷香插設於祖先龕前之祖先爐上，並點燃蠟燭擺設於祖先爐兩側之燭臺，祭拜動作完成後，年長男性與婦人們於大廳、深井等待、閒聊。有人暫時離開，出門處理雜務。待三炷香燃至約三分之一處時，年長男性約略感覺祭拜已告一段落後，擲茭以請示祖先可否焚化金帛，待祖先允准後，則拾起大圓桌上之金紙作一祭拜動作，並於深井處火化金紙，當金紙開始燃燒後，年長男性與婦人於巷路等待，當金紙燃燒約略完全燃燒透後，年長男性與婦人於大圓桌前合拾拜拜，並將供品依序收拾於竹籃內，並將大圓桌微推回原位，最後將祖先龕關閉，完成所屬南門許氏大前廳房派下的東門珠浦東路 21 巷 2 號許宅於農曆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廳祭祀。祭祀流程圖見（圖 4-9）。

#### 許氏公廳祭祭祖流程





圖 4-9 公廳祭流程

### 祠祭

許氏秋季祭祖在冬至於許氏家廟祭祀始祖妣與先賢。後浦許氏冬至祭祖是出主祭祀，但僅奉始祖妣與二世祖妣共六位神主出龕。家廟二進正殿設置五祭棹。中間明間神聖祭祀空間有三祭棹，中為始祖祭桌，左為東菊圃祭棹，右為西菊圃祭棹。東廳先賢祭桌在左明間，西廳先賢祭桌設在右明間。天公棹設在正殿前檐拜殿（圖 4-10）。每棹前方皆置放一祖爐，左右一對紅燭，金帛一份。始祖與二世祖祭棹設置座椅，各有三牲一付，十六碗菜碗，茶二杯，筷子二雙，飯、米粉湯各二碗。始祖祭棹多一份三秀與淡盒以示始祖妣崇高地位。東西廳祭棹祭品一致，設有三牲一付，十六碗菜碗，茶二杯，筷子六雙，飯、米粉湯各六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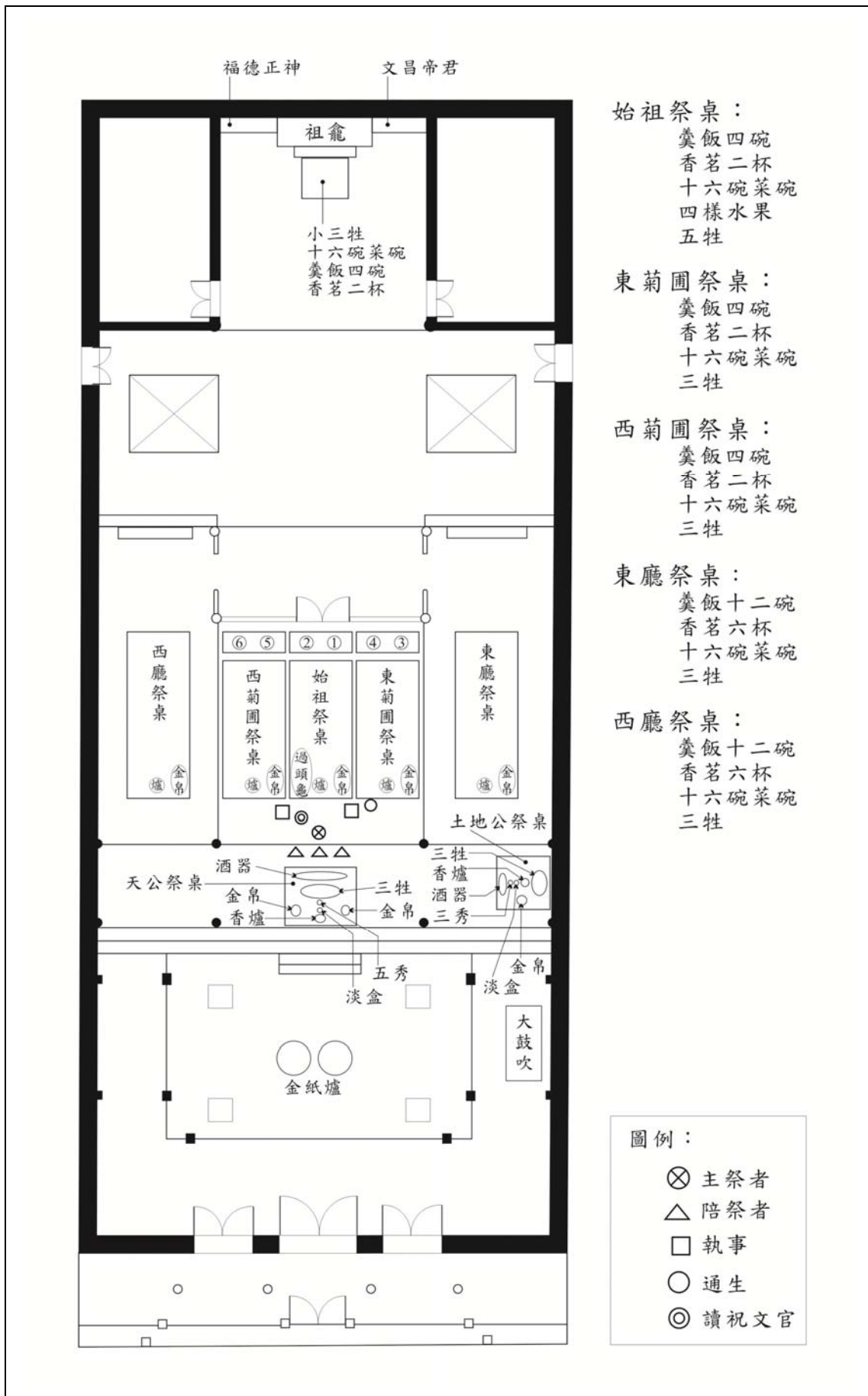


圖 4-10 許氏家廟冬至祭祖祭祀空間配置圖

許氏成立宗親會後，儀式上最大改變是祭祀官人選。目前行之有年的方式是祭祖祭祀官由輩份高長老擔任，輩份最高者擔任主祭官。<sup>138</sup>今年祭祀官共四位。祭福德正神由許氏宗親會理事長擔任主祭。祭祖祭祀官傳著長袍馬褂祭服，頭戴碗帽。理事長穿西裝。今年冬至祭祖禮生、執事、讀祝文官等四人皆日常穿著，並未更換祭服。失去祭祖莊嚴氣氛。

許氏族規非許氏本宗生不得參與祭祖，死不得入祀宗祠。因此往昔高陽堂與許氏家廟裔孫各自祭祖。近年來宗法較有彈性，改為一起祭祀，但祭禮有別。先在高陽堂行小三獻禮，然後再至許氏家廟行大三獻禮。

冬至祭祖先在許氏家廟奏樂，主祭官在前陪祭官在後站立於天公棟前，由主祭官上香，然後由左邊走到後殿出主。始祖妣陳氏神主在祖龕中央最尊位，因此最先迎出神主是始祖妣陳氏，然後才是忠輔公。忠輔公入贅陳家，許氏感念陳氏姻親，始祖妣神主在祖龕中央，出主神主也是坐在左邊大位。進主亦是按出主順序回祖龕。出主同時將後殿福德正神神像請至正殿左側祭棟。接著祭祀人員至高陽堂在福德正神神龕前祭福德正神，然後行小三獻祭祖。高陽堂祭祖無出主儀式。完畢再回許氏家廟祭福德正神。

福德正神由理事長主祭，四位祭祀官陪祭站立於後。祭完，讀祝文官單腳跪讀福德正神祭文。宣讀完畢，四位長老跪拜，然後頭家跪拜。燒金帛。許氏祠祭不設祭棹祭文昌帝君，僅以燒金代表祭拜文昌。許氏冬至祭祖沒有全豬全羊做為牲禮，因此大三獻禮沒有省牲與視饌禮。許氏大三獻是四拜禮，不同於瓊林之四叩首禮。行終獻禮時讀祭文，之後獻金帛結束三獻禮，燒金帛。香燒至一半，將福德正神請回神龕，然後依出主順序進主。晚上已婚族人皆可到宗祠食頭。食頭宴桌共三十六桌。

許氏大三獻禮流程如下：

祭典開始

(通) 鳴鼓三通，奏大樂（鳴炮）。

主祭官就位，

陪祭官就位，

與祭官就位，

鞠洗、（贊）詣鞠洗所。

(通) 就位，詣香案（天公棟）前。

(通) 晉酌，酌酒。

※ ※ ※ ※ ※

<sup>138</sup> 許淑林先生表示後浦許氏主祭官早期以仕紳擔任。之後有以長房長孫擔任。見陳炳容，《金門祭祖研究》，2008，頁 170。



一、(通)行初獻禮

就位(由左方前進至始祖祭棹)，

焚香，上香；

跪，晉酌，酌酒，獻酒；拜，再拜，三拜，興。

就位，

焚香，上香；

跪，晉酌，酌酒，獻酒。

晉饌，獻饌(雞)；

晉菓，獻菓；

晉餅，獻餅；

拜，再拜，三拜，四拜，興，(贊)初獻禮畢。

※ ※ ※ ※ ※

二、(通)行再獻禮

詣香案(由右方回天公棹)前行再獻禮，

(通)就位，

焚香，上香；

跪，晉酌，酌酒，酌酒，再酌酒，三酌酒，獻酒；拜，再拜，三拜，興。

詣神位前再獻禮，

(通)就位(由左方前進至始祖祭棹)，

焚香，上香；

跪，晉酌，獻酒。

晉饌，獻饌(肉)；

晉茶，獻茶；

晉時饊，獻時饊；

拜，再拜，三拜，四拜，興。

※ ※ ※ ※ ※

三、(通)行三獻禮

(贊)詣香案前(由右方回天公棹)行三獻禮，

(通)就位，

焚香，上香；

跪，晉酌，酌酒，獻酒；

晉金帛，獻金帛；

拜，再拜，三拜，興。

(贊)詣神位前行三獻禮，

(通)就位(由左方前進至始祖祭棹)，

焚香，上香；

跪，晉酌，酌酒，獻酒。

晉饌，獻饌(魚)；

晉羹飯，獻羹飯；

晉金帛，獻金帛；  
 讀祝文官就位  
 俯伏，止樂；  
 宣讀祝文，  
 鼓樂；  
 拜，再拜，三拜，四拜，興。  
 奏大樂（鳴炮）  
 大禮完畢，  
 （通）眾子孫皆拜。

### 儀式今昔

今日大三獻禮和族譜記載的大三獻禮相較，省略面東祭酒與酌酒降神禮。叩首禮也改為拜禮。祭祀官鄉老人數經常變動，以鄉老出席意願決定人數。參加祭祀裔孫人數不多，不及清明墓祭。祭祖儀式進行缺乏隆重莊嚴氣氛。祭祀流程見（圖 4-11）。

【許氏高陽堂冬至祭祖】	
祭福德正神	
	
許氏高陽堂	開闔始祖許潑神主
	
置五秀	置五牲



置菜碗



置羹飯



於天公爐上香



於土地公爐上香



開啟祖龕



由宗親會理事長代表祭福德正神



盥洗所



上香



獻酒



讀祭文



獻金帛



長老跪拜



輪值頭家跪拜



化金帛









祭許氏開閩始祖暨開浯先祖



長老代表祭許氏開閩始祖與開浯先祖



上香

	
<p>獻酒</p>	<p>獻牲禮</p>
	
<p>獻羹飯</p>	<p>獻香茗</p>
	
<p>讀祭文</p>	<p>獻金帛</p>
	
<p>長老跪拜</p>	<p>輪值頭家跪拜</p>



裔孫跪拜



化金帛

【許氏家廟冬至祭祖】

祭福德正神



置供品



燃燭



置三牲與五秀



開祖龕迎請祖先神主



迎請始祖考忠輔公神主



迎請始祖妣陳孺人神主



神主放置情況



先行祭拜天公、始祖、東菊圃祖、西菊圃祖、東廳先祖、西廳先祖



由宗親會理事長代表祭福德正神



盥洗所



上香



獻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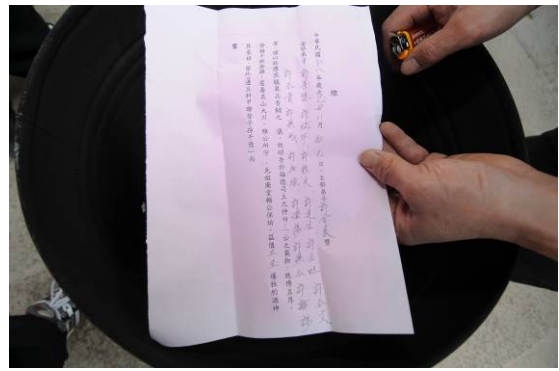
讀祭文



獻金帛



化金帛



化祭文

祭天公、始祖、東菊圃祖、西菊圃祖、東廳先祖、西廳先祖



由長老代表祭天公與始祖



盥洗所



獻酒（天公桌前）



始祖桌前行初獻禮



上香（始祖桌前）



獻酒（始祖桌前）





獻饌（始祖桌前）



行跪拜禮（始祖桌前）



行跪拜禮（天公桌前）



獻酒（天公桌前）



始祖桌前行亞獻禮



上香（始祖桌前）



獻饌（始祖桌前）



上香（天公桌前）



行跪拜禮（天公桌前）



獻酒（天公桌前）



獻金帛（天公桌前）



始祖桌前行終獻禮



上香（始祖桌前）



獻酒（始祖桌前）



獻饌（始祖桌前）



獻羹飯（始祖桌前）



獻香茗（始祖桌前）



讀始祖祭文



獻金帛（始祖桌前）



行跪拜禮（始祖桌前）



長老跪拜



輪值頭家跪拜



裔孫跪拜



化金帛



圖 4-11 後浦南門許氏冬至祭祖流程概況



## 第五章 金門城倪氏

### 第一節 宗族發展

明代實施衛所制度防守疆域，為確保軍源充足實施「軍戶制度」。金門城倪氏始祖五郎公，福州永北里鼓山人，家族是軍戶，被抽丁當軍戶於洪武二十四年（1391）防倭駐守金門，而後定居金門，為金門城倪氏始祖。<sup>139</sup>今日鼓山屬於福州市，位於福州東郊的閩江北岸。倪氏裔孫已福老化，早已失去原鄉母語福州話，生活習俗與當地閩南人無異。

明代軍士赴衛所服役，凡有家眷要攜眷同行。<sup>140</sup>五郎公攜妻阮氏來金門服役。雖然明中葉才開放軍士在衛所定居，明初五郎公卻選擇定居金門，可見明初政府對軍士返鄉並未嚴格執行，軍士未必都落葉歸根。今日金門城之王、倪、邵、俞、成等姓氏是金門所戍軍後裔。于志嘉和 Michael Szonyi 對軍戶和家族關係研究顯示軍戶一旦到衛所服役就成了遠房親戚。他們從數十本族譜資料看到的現象是軍士幾乎很少返鄉，都是「落地生根」。<sup>141</sup>軍戶和原籍家族有錯綜的愛恨情仇。

明代戶籍分為三類：軍、民、匠。為保障軍士固定額數，劃編軍戶，戶籍固定，世代充軍。軍戶是世襲制。三丁抽一軍，軍戶出一丁分派到指定衛所，稱做正軍，其他子弟稱餘丁或軍餘。正軍子弟稱為舍人。<sup>142</sup>嘉靖之前軍籍不得分戶。年老衛所軍士，通常歸葬原籍。家族必須提供一丁繼役。宣德以後，留居衛所定居者大為增加。政府也順應發展，改行落地生根政策。原籍軍戶對在衛所服役軍戶有補役、幫貼義務。衛所缺丁仍由原籍勾補戶丁繼役，軍丁赴衛所之軍裝和盤纏並非政府提供，而是原籍家族提供經濟支援。<sup>143</sup>原籍家族和衛所軍戶有義務與權利上的關係，這種經濟上的權利義務關係造成雙方關係緊張。軍戶即使在數代後仍派人回原籍索取裝備費用，原籍宗族必須想辦法應付關係已疏遠親人的金錢需索。嘉靖年間安陸衛曾永四的後代仍繼軍職，曾家原籍江西彭澤。因此按慣例派人回原籍索取裝備費用。這時彭澤族人竟不認遠親，拒付銀兩，甚至燒掉祖宗牌位。<sup>144</sup>有的族譜記載原籍族人為避免軍戶來索津貼，分戶分祖，將軍戶從族譜除名。但是明清兩代軍籍管理嚴格，要以分戶脫離軍籍，大概必須買通官吏。嘉靖以後才有條件的開放軍戶分戶。因為無法分戶歸民籍，有的宗族乾脆全族搬遷到

<sup>139</sup> 金門倪氏族譜，手抄本。

<sup>140</sup> 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7/8：133-178，1999，頁20。

<sup>141</sup> 于志嘉，〈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97-130。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sup>142</sup> 陳文石，〈明代衛所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2）：177-203。

<sup>143</sup> 于志嘉，〈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頁99-100。

<sup>144</sup> 于志嘉，〈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頁100。

他鄉，以規避軍戶回來索盤纏。<sup>145</sup>軍役的確促使軍戶譜系斷絕。<sup>146</sup>軍戶是三丁抽一軍，家族通常要開家族會議推選一人從軍，或是採取抓鬮方式決定，宗族湊出銀兩給赴衛所軍士做為盤纏。<sup>147</sup>鼓山倪氏被指定為軍戶，五郎公應是宗族推派從軍的子弟。他和妻子阮氏在金門落戶生根，繁衍生息。五郎公生二子，南所與溪文。軍戶是世襲，二子當中一人可能繼承父役。但是族譜並未記載後代子孫是否繼續為衛所軍戶。軍戶和原籍家族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形成錯綜的糾葛。這或許是五郎公落戶生根，未歸葬原籍的原因。

金門城倪氏望出千乘，燈號千乘。千乘乃今日山東高宛縣。五郎公原籍福州鼓山。福州倪氏始祖倪義元武宗至大年間（1308-1311）入閩出任福州儒學提舉，定居福州東街鳳池坊。義公有三子，留居鳳池，其後開枝散葉，族人散居福州內外。<sup>148</sup>鼓山倪氏可能是鳳池倪氏支系。五郎公有二子，二世長子南所公居金門城，次子溪源公遷居同安縣南門外銅魚館，歸葬金門城西門外。溪源公派下五世世茂遷回金門後浦，開倪氏後浦派，今有四戶。世茂女嫁瓊林蔡玉清。蔡玉清甥即進士及第但因是外甥過繼母舅而無法進主蔡氏家廟的蔡懋賢。<sup>149</sup>金門城倪氏世南所公派下，今日共有十三戶，多居住在東門甲。祭祀公廳亦位於東門。族人居住與產業範圍見（圖 5-1）。倪氏先祖墳塋多在南門外，因此倪氏族人有三戶祖厝在南門照顧祖墳。明清兩代陸續有族人遷往台灣。南所公派下倪氏人丁不旺，未有分支，僅有一房，宗族組織是基本的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繼承氏宗族。

軍籍家戶因畏避軍役不願修譜，老家原籍宗族為逃避日後按籍勾補，常將軍戶自譜系除名。<sup>150</sup>或許是前者因素，倪氏族譜直到明末崇禎十四年才有族人修譜。譜序僅提及始祖五郎公是軍戶，沒有其他族人是否繼役訊息。崇禎十四年（1641）七世孫廷課修譜。八世孫周旦在經歷遷界之亂，慶幸族人「猶幸無恙」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重修族譜，定下十六字為諱昭穆：康保孔固整（振）宜遐厚方志增興多庶升恒。十六字為字序：寧懷都壯咸協遠深初及加隆眾蕃晉常。譜系記載祖妣生忌日與墳塋地點和座向，少部分祖先缺乏詳細記載。世系表只登錄到十五世清中期左右。清末至今裔孫世譜系尚未整理。

---

<sup>145</sup>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sup>146</sup> 同上，頁 114。

<sup>147</sup>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sup>148</sup> 《福建福清倪氏源流》，引自《福清倪氏宗譜》，編者自印，1996，頁 198。

<sup>149</sup> 金門城倪氏族譜，手抄本。

<sup>150</sup> 于志嘉，〈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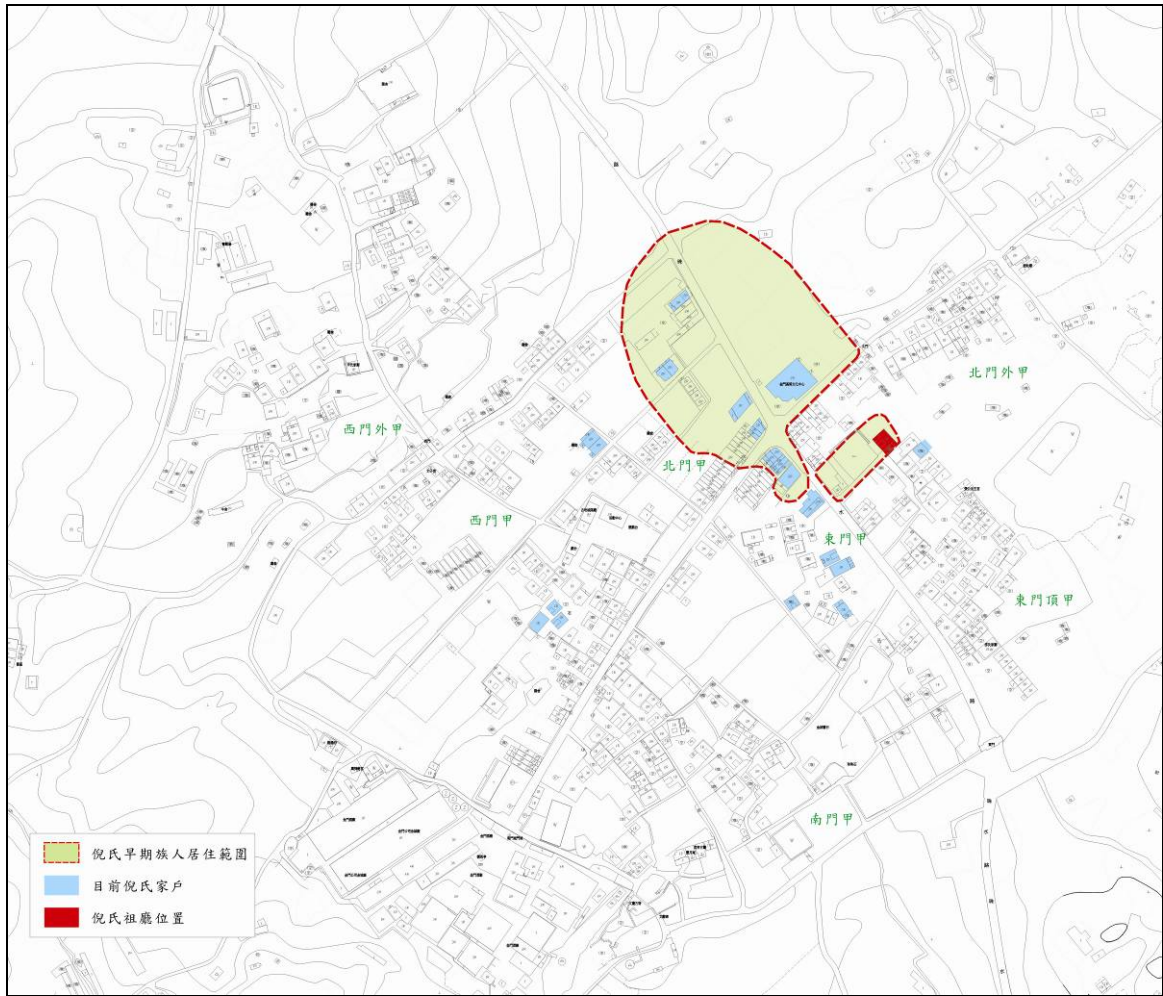


圖 5-1 倪氏族人居住與產業範圍



## 第二節 宗族祭祀

從軍戶到宗族，倪氏雖然人丁不旺，但是努力透過祭祀以敬宗收族。倪氏無宗祠，每年仍有春秋二祭。春季在清明祭掃先祖塋墳。秋祭在冬至，族人在祖廳祭祀始祖與歷代祖先。倪氏宗族並無族產，祖廳是始祖故居，目前是私人財產。宗族祭祀在春祭與秋祭各有一位頭家。倪氏是先新婚頭再口灶頭。口灶頭是家戶為單位的做頭頭家。因為家戶不多，大約五、六年輪一次口灶頭。冬至來食頭者交口灶錢一百元。清明墓祭收丁錢一百元。倪氏幾年前十三家戶各出一萬元作為整修始祖墓基金。

### 家祭

家祭祭祀三代祖，在其忌日烹煮佳餚祭拜。倪振贊先生家中做忌準備雙數菜碗，通常是六至八碗。八仙桌從長案桌下拉開做為香案，內側放七雙筷子。上香，酌酒三次。香燒至三分之一處，擲筊問祖先是否滿意。然後燒化金紙，按酒，結束家祭。除夕、初一、清明、七月中旬、冬至家祭祭祀總牌歷代祖先。分家時祖先牌位留在長子家（祖公厝），其他兒子從祖厝香爐取香灰放進新香爐帶回自宅。另刻祖先神主排放在自宅神案。

### 墓祭

倪氏宗族春祭是墓祭。墓祭頭家一人，由新婚頭當值，無新婚者才由老頭做頭。頭家準備三牲、八碗菜碗、紙錢、酒、炮、發糕。晚上頭家辦三桌酒席請族人食頭聚餐。只要滿十六歲皆可「食頭」。

墓祭早上掃始祖五郎公七世祖墳塋。下午二點祭掃其他先祖墳塋。始祖墳在南門外面向海上南飛碇。祖墳旁虎邊是七世祖國緒公（圖 5-2）。因此早上墓祭先祭拜始祖，再祭拜國緒公。

清明日倪氏宗親集合於酒廠後門準備進入開基主墓，到達目的地時，原先更早到達目的地的族人已備好香案桌和祭品準備祭祖。供桌上物品為蠟燭、杯子六個、發糕、全雞、魷魚、全魚、肉丸子、芋頭、炸蝦子、饅頭、素料等等。祭祀流程如下（圖 5-3）：

族人在墳塋四周掛墓紙

全體倪氏宗親集合於祭祖香案桌前(主祭長老第一排、第二排陪祭者、依序與祭者)  
司儀（倪振瑞）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歲次己丑年開浯洲倪氏清明祭祖大典  
典禮開始

1. 主祭官請就位
2. 陪祭者請就位
3. 與祭者請就位
4. 祭祀官上香（插香順序，(1)皇明開浯始祖倪公五郎；(2)倪氏七世祖倪公）  
祭祀官上香完畢之後。司儀酌酒，從左到右倒高粱酒於祭祖香案桌上酒杯。  
全體族人集合於祭祖香案桌前。
5. 司儀唱倪氏開浯六百餘載子孫繁衍，今日之祭於倪公五郎之佳城與各世代  
祖先之靈前，期盼倪氏世代繁衍，子孫豐盈。
6. 鞠躬，在鞠躬，三鞠躬
7. 禮畢
8. 一位祭祀官捧金紙於香案前行三鞠躬禮，燒金紙，按酒，鳴炮。  
（開基祖香案桌上的金紙先燒，再燒后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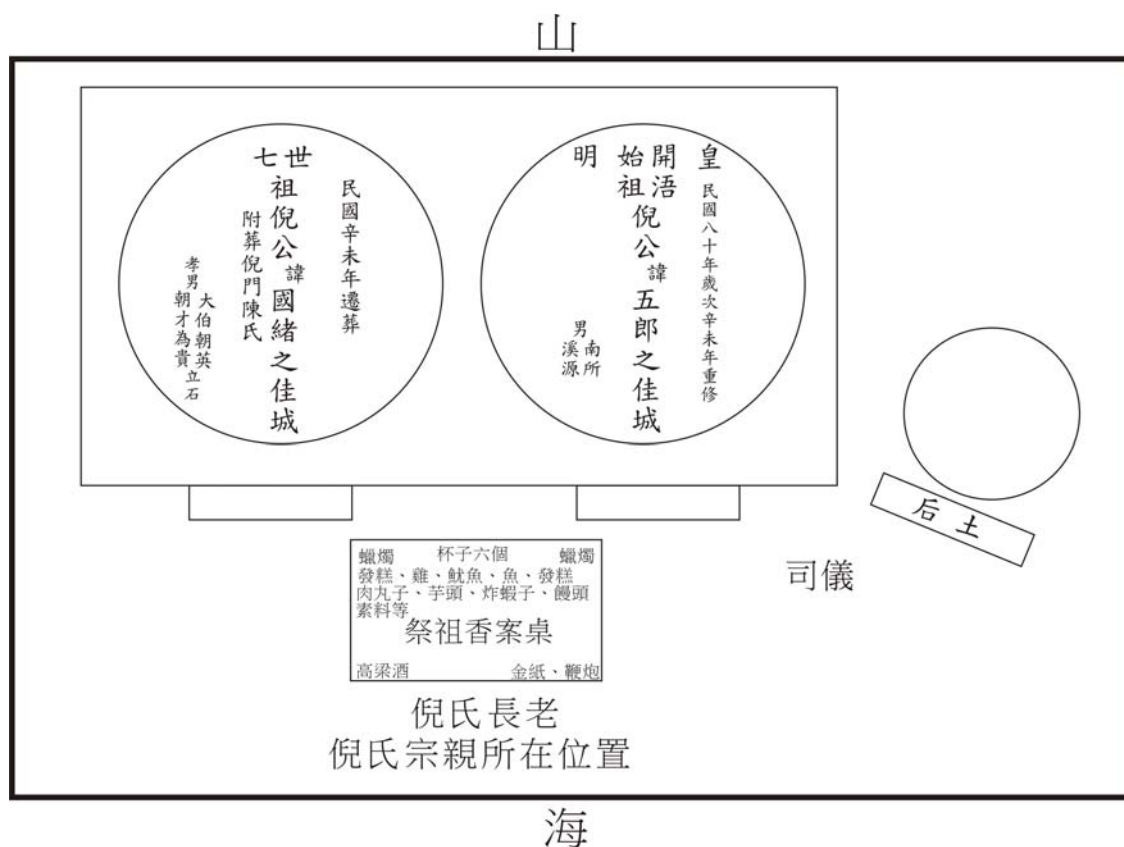


圖 5-2 倪氏始祖與七世祖掃墓祭祖位置示意圖



圖 5-3 金門縣金門城倪氏清明節掃墓祭祖流程

下午祭拜五位先祖墳塋儀式簡化，無牲禮、祭祀官與司儀。族人在墳四周掛墓紙，清除雜草。國曆四月四日農曆三月初九清明節倪氏下午掃墓在倪振贊先生家前的廣場集合。第一個墓從北門出發，在北門迴向殿左轉有個湖的小山坡上面，無墓碑。第二個墓，清祖考省士倪公妣勤慎葉氏墓。經過古城國小，路過東門，文台寶塔前面的小路進去，掃第三個墓，該墓是六世祖妣丘氏與七世祖妣曾氏合葬墓。該墓無墓碑與墳，祖妣名刻在一個岩石上，據傳是為防盜墓（圖 5-4）。經過行人贊和清水墓場，第四個墓為九世祖考開甫倪公墓。從酒廠後門小路出，經過萬神爺宮、睢陽著節廟是第五個墓十世祖考子懋公墓。倪氏從始祖到十世祖的墳塋多在南門外。長老表示雖然族譜有記載先人墳塋地理位置與座向，因年代久遠為荒草掩埋，無法尋得。圖 5-5 標示倪氏墳塋在金門城外的分佈地點。先祖墳塋都是在城外周圍。



圖 5-4 丘曾祖妣墳塋



圖 5-5 倪氏墓塋分佈示意圖

### 冬至公廳祭

倪氏開基祖妣神主牌暫放於私人倪氏公廳，倪氏宗親過去曾在冬至食頭時研議興建祠堂。該公廳屋主每天早晚會來祭拜列祖列宗。

冬至祭祖時間在早上十時許。長案桌前八仙桌拿掉桌幃做為香案擺放祭品。菜碗固定八碗。但是當天公廳屋主也要祭拜其先祖，因此桌上菜碗數量甚多。香案前放置七雙筷子，七個碗疊放在一旁。長案桌與香案構成祭祀神聖空間。族人點蠟燭燃香。接著倪氏裔孫上香，一人三炷香（圖 5-6）。接著眾人另外上香祭拜長案桌右側三尊神明（趙公明、土地公、觀音），之後祭拜地基祖。最後眾人行三跪拜禮，燒化金帛（二五金），結束冬至祭祖儀式。冬至頭家是口灶頭，晚間在當值頭家住處「食頭」，已婚者才可參加「食頭」。冬至祖廳祭儀流程見（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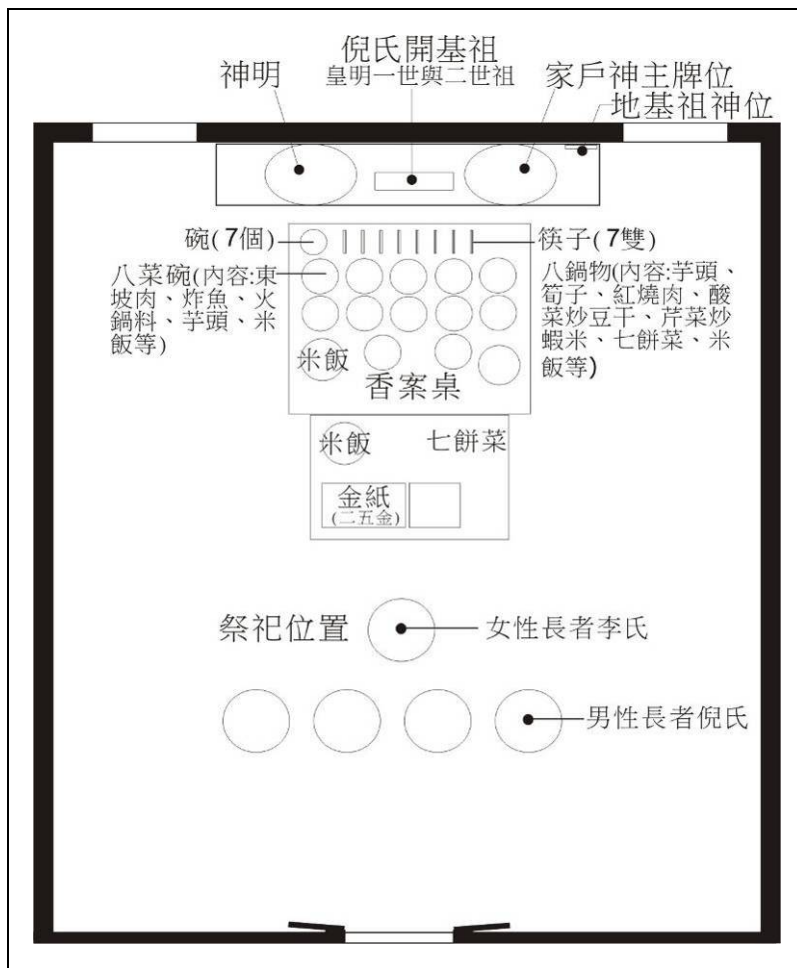


圖 5-6 祭祀空間配置圖



圖 5-7 倪氏冬至祖廳祭儀流程

## 附錄一

### 瓊林蔡氏家廟春秋二祭頭停與二停祭文

瓊林蔡氏家廟春秋二祭頭停祭文

恭祭

始祖祝文

維

中華民國九十有八年歲次己丑花月丁卯朔越初有七日丁未

當祭裔孫堅志、俊傑、建福、承安、顯忠、國強、新燦、錦驕、錫威、金盾

春福、顯金、承生、鈺鑫、鈺龍、顯揚、顯城、志勵、

等謹以牲醴庶饗菓品香楮之儀敢昭告於

始祖考十七郎公暨始妣儒人陳氏前而昭祝曰：

迨為我祖植德於前同南是徙古坑是遷瓊林卜宅地協瑞蓮昌熾子姓挺啟明賢水源

本木百代永延桃花正豔

憑香謹景寅儋豆籩伏祈降格鑒此情專介以景福德億萬新年 恭請

二世祖考宣義公 妣趙氏

三世祖考子春公 妣莊氏

四世祖考國學上舍人東皋公 妣宋氏

五世祖考靜山公 妣顏氏

六世祖考 竹溪公

六世祖考 樂圃公

六世祖考 藍田公

十三世祖考 歲進士廣東乳源縣訓導履素公

十三世祖考 歲進士莆田縣訓導榕溪公

十四世祖考 鄉進士廣西梧州府通判贈中憲大夫兼峰公

十五世祖考 鄉進士雲南臨安府知府海林公

十五世祖考 賜進士貴州提學浙江按察使司尚兼公

十六世祖考 鄉進士雲南布政左布政使司發吾公

十六世祖考 賜進士光祿寺卿浙江提學晉贈刑部侍郎虛臺公

十六世祖考 鄉進士山東蒙陰縣府教諭昭宇公

十七世祖考 賜進士禮科給事中賁服公

十七世祖考 歲進士豈夫公

十七世祖考 恩進士靜虎公

十八世祖考 副鄉進士雉胎公

二十世祖考 歲進士長樂縣訓導慎齋公



二十世祖考 歲進士光澤縣訓導達峰公  
二十世祖考 誥授振威將軍江南江北狼山總鎮躍洲公  
二十一世祖考 副鄉進士披星公  
二十二世祖考 鄉進士嘉愛公  
二十二世祖考 鄉進士毅園公  
二十二世祖考 賜進士江西南昌府通判秋園公  
二十二世祖考 鄉進士卧樗公  
二十二世祖考 鄉進士建寧學正堂潤亭公  
二十三世祖考 恩進士樹德公  
二十四世祖考 副進士志仁公  
同附席尚

### 瓊林蔡氏家廟春秋二祭二停祭文

恭祭

五世祖祝文

維

中華民國九十有八年歲次己丑花月丁卯朔越初有七日丁未

當祭裔孫堅志、俊傑、建福、承安、顯忠、國強、新燦、錦驕、錫威、金盾

春福、顯金、承生、鈺鑫、鈺龍、顯揚、顯城、志勵、

等謹以牲醴庶饗菓品香楮之儀敢昭告於

五世祖考靜山蔡公暨

五世祖妣孺人顏氏之神前而昭祝曰：爰求厥卜、五世其昌、

分支布葉、孫謀長光。設主立廟、先祖是皇。朝濡春心、

雪既霜傷。茲值諱日、報本難忘。致愛致愨、黍稷馨香。

來格來享、降我百祥。允厥孫子、蔚起文章。敬請

六世祖考 竹溪公

六世祖考 樂圃公

六世祖考 藍田公

十三世祖考 歲進士廣東乳源縣訓導履素公

十三世祖考 歲進士莆田縣訓導榕溪公

十四世祖考 鄉進士廣西梧州府通判贈中憲大夫兼峰公

十五世祖考 鄉進士雲南臨安府知府海林公

十五世祖考 賜進士貴州提學浙江按察使司尚兼公

十六世祖考 鄉進士雲南布政左布政使司發吾公

十六世祖考 賜進士光祿寺卿浙江提學晉贈刑部侍郎虛臺公

十六世祖考 鄉進士山東蒙陰縣府教諭昭宇公

十七世祖考 賜進士禮部給事中賁服公

十七世祖考 歲進士豈夫公  
十七世祖考 恩進士靜虎公  
十八世祖考 副鄉進士雉胎公  
二十世祖考 歲進士長樂縣訓導慎齋公  
二十世祖考 歲進士光澤縣訓導建峰公  
二十世祖考 誥授振威將軍江南江北狼山總鎮躍州公  
二十一世祖考 副鄉進士披星公  
二十二世祖考 鄉進士嘉愛公  
二十二世祖考 鄉進士毅園公  
二十二世祖考 賜進士江西南昌府通判秋園公  
二十二世祖考 鄉進士卧樗公  
二十二世祖考 鄉進士建寧學正堂潤亭公  
二十三世祖考 恩進士樹德公  
二十四世祖考 副進士志仁公  
同附席尚

## 附錄二 珠浦許氏春秋二祭祝文

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歲次己丑三月初九日主祭裔孫金中

暨當祭裔孫家龍、家祥、元德、日志、懷堯、乃生、天從、博勛、燕豪、

俊明、俊麟、績鴻、天送

等，謹以剛鬣柔毛，庶饁菓品，杳楮之儀，敢致祭於

祖考忠輔公

始

祖妣陳孺人

之靈曰：惟我烈祖，難名之德，既足昭之，胄裔之昌，燕翼之謀，又足垂之，永久而無疆。報生有祀，振古則然。矧祐及斯所，揭其我敢忠，茲清明，歲序敬修孝因心而弗替，禮率古以為常。唯冀永于綏，家用康，才俊用彰，我烈祖亦永有庥光。

尚饗

## 參考書目

Ch'ing-kun Yang,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59.

David K.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Athlone Press. 1966.

Hsiao-t'ung Fei, *Peasants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1939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u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66.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1958

Mei-chun Tang, *Urban Chinese Families: An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wan*. Taipei: N.T.U. Press., 1978.

Myron L.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Myron L. Cohen,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Yueh-hwa Lin,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ism*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8.

仁井田陞, 〈中國社會の同族と族長權威---とくに明代以後の族長罷免制度〉,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52 冊, 1961。

吾妻重二, 〈朱熹の鬼神論と氣の論理〉, 《朱子學の新研究》, 東京: 創文社, 2004

江柏煒, 〈建築物的繼承與分配: 金門珠山薛永南兄弟「洋樓」《鬮書》之研究〉, 《城市與設計》學報, 第 5/6 期, 1998, 頁 23-38。

江柏煒, 〈宗族、宗祠建築及其社會生活: 以福建金門為例〉, 手稿。

何淑宜, 〈士人與儒禮: 元明時期祖先祭禮之研究〉。台北: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7。

- 于志嘉，〈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 (2003)：97-140。
- 羅仲輝，〈論明初議禮〉，收錄於王春瑜主編《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明)顧亮，〈奠祭〉，《辨惑續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9冊，卷4。
- (明)黃鉞，〈黃林合譜記〉，《黃給諫遺稿》，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101冊。
- (明)羅欽順，〈胡氏重建祀先堂記〉，《整菴存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61冊，卷2。
- 許志仁，〈明代金門後浦的氏族——許氏與陳氏〉，閩南文化研究所期末報告，2009。
- 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42。
- 井上徹，《中國の宗族と國家の禮制》，東京：研文出版，2000。
- 《浯島烈江蔡氏族譜》，金門：編者自印，2009。
- 《埔後陳氏族譜》，金門：編者自印。
- 徐一夔等撰，《大明集禮》卷六《吉禮六·宗廟·品官家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49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 許雪姬總編纂，《續修澎湖縣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
- 下田蔡氏宗親會，《浯島烈江下田蔡氏族譜》，金門：編者自印，2009。
- 米復國計畫主持，《金門與澎湖地區傳統聚落及民宅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
- 江柏煒，《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建築修復與再利用調查研究》。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6。
- 江柏煒，《金門傳統祠廟建築之比較研究》，金門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7。
- 江柏煒、楊天厚、林麗寬合著，《文化的載體：金門影像記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7。
- 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台北：聯經，1980。
-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1992。
- 李亦園，〈台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源流〉，《中國的台灣》，陳奇祿主編，台北：中央

- 文物供應社，1980。
- 李增德，《金門宗祠之美》，金門：金門縣文化局，1995。
- 李錫祥，《金門地區血緣聚落的社會空間組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
- 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4。
- 許志仁，《明代海禁政策下的金門及其海域》，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研究所，2009。
- 郭哲銘譯釋，《滄海記遺譯釋》，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8。
- 林焜熿，《金門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金門縣：金門縣政府，1992。
-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 許榮修，《同安縣志》，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
- 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台北：揚智，2004。
- 陳支平，《福建族譜》，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
- 陳炳容，《金門宗祠祭祖研究》，2008。
- 後浦許氏宗親會，《珠浦許氏族譜》，自印，1987。
- 馮爾康，《中國古代宗族與祠堂》，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8。
- 楊殿珣，〈中國家譜通論〉，《圖書季刊》，新3卷1、2合刊，香港，1941。
- 葉鈞培，《金門姓氏分佈研究》，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1997。
- 葉鈞培、黃奕展，《金門族譜探源》。台北縣：稻田，2001。
-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金門縣古蹟瓊林蔡氏祠堂修護研究計劃》，金門：金門縣政府，1989。
- 蔡鴻畧修，《浯江瓊林蔡氏族譜》，1992（1821）。
- 蔡尚溫，《浯江瓊林蔡氏祖譜》，1992〔1821〕
-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戴炎輝，《台灣文化論叢》第二輯，台北，1945。  
金城鎮公所，〈金城鎮現設籍人口名冊〉，2009。